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可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 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 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 股份代號：8462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 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 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列示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登載。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概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於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4)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附註2、4)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或前後
在(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ii)本公司網站 bgc-group.com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識別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7)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附註6).....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為止。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根據公開發售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銀行可能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必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發行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

預期時間表

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本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兩節。

7.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gc-group.com 作出相應公告。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於香港的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bgc-group.com**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監管概覽	62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發展	78
重組	84
業務	89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31
關連交易	1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3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6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包銷	20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都帶有一定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佔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3%。此外，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就來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五年來自公營部門的總行業收益約18.1%)而言，我們為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最大服務供應商。

我們已在新加坡人力資源市場經營業務約11年。憑藉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新加坡的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0%、99.1%及98.7%。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招聘及僱用借調於客戶場所為客戶工作的外判員工及給予外判員工報酬。我們會按照客戶要求的工作職責透過若干來源搜尋及僱用合適人選，譬如搜尋我們所存置的資料庫或招聘網站的資料庫、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絡刊登廣告、在我們的辦公室舉行招聘日、或參加及參與招聘會或透過轉介。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協助客戶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其對員工的需要與其業務需求切合，並讓客戶騰出管理時間及資源，專注開展其核心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9.6%、93.2%及93.3%。

一般而言，於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方面，我們負責招聘過程及整個僱傭週期，包括發佈招聘廣告、進行面試及評估、編製僱傭合約、向外判員工簡單介紹其工作職責及責任、處理常規支薪、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僱員福利及有關保險以及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5頁至第100頁「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一節。

概 要

外判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客戶借調外判員工約7,184名、6,789名及6,222名。我們提供的外判員工主要負責(i)一般行政服務(如文書及行政工作)；(ii)客戶服務(如電話中心與服務台支援)；(iii)市場推廣支援及銷售服務(如電話銷售及商家促銷員)；(iv)一般營運支援(如測量師)以應付客戶的季節性營運所需；及(v)向病人提供看護以及病人護理以提供保健相關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員工的收費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月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800新加坡元至 8,732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50新加坡元至 11,8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78.02新加坡元至 11,800新加坡元
按日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5新加坡元至 167.88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77.18新加坡元至 182.65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9.50新加坡元至 622.32新加坡元
按小時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50新加坡元至 31.8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50新加坡元至 35.13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7新加坡元至 80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員工的支薪率的範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月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800新加坡元至 6,0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00新加坡元至 11,0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440新加坡元至 11,400新加坡元
按日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0新加坡元至 110.5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9.50新加坡元至 127.5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0新加坡元至 480新加坡元
按小時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22.9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26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50新加坡元

概 要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除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外，我們亦向於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常務、管理及專業方面)尋覓合適人選的僱主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以應付其需求。我們一般從我們存置的人選數據庫物色及搜索潛在人選。我們亦會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上刊登廣告以招聘具潛力人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中約10.3%、6.5%及6.4%乃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所產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0頁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類別及客戶部門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183,786	89.6	42,150	238,540	93.2	40,766	230,707	93.3
• 公營部門	17,819	100,843	49.2	28,059	158,795	62.1	29,777	168,517	68.1
• 私營部門	14,656	82,943	40.4	14,091	79,745	31.1	10,989	62,190	25.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21,160	10.3	2,919	16,520	6.5	2,810	15,903	6.4
• 公營部門	80	453	0.2	203	1,149	0.5	124	702	0.3
• 私營部門	3,659	20,707	10.1	2,716	15,371	6.0	2,686	15,201	6.1
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²⁾	26	147	0.1	126	713	0.3	123	696	0.3
總收益	<u>36,240</u>	<u>205,093</u>	<u>100</u>	<u>45,195</u>	<u>255,773</u>	<u>100</u>	<u>43,699</u>	<u>247,306</u>	<u>100</u>

附註：

- (1)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 (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收益」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毛利率 %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毛利率 %	(相等於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¹⁾		毛利率 %
毛利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652	26,327	14.3	6,288	35,586	14.9	6,773	38,330	16.6
• 公營部門	2,195	12,422	12.3	3,748	21,211	13.4	4,587	25,959	15.4
• 私營部門	2,457	13,905	16.8	2,540	14,375	18.0	2,186	12,371	19.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²⁾	3,739	21,160	100	2,919	16,520	100	2,810	15,903	10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 服務	23	130	88.5	121	685	96.0	123	696	100
總計	8,414	47,617	23.2	9,328	52,791	20.6	9,706	54,929	22.2

附註：

- (1)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 (2) 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不同，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勞工及相關成本，而與我們參與提供招聘服務的內部員工有關的費用入賬列作行政開支。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與收益相同，及此業務分部各自之毛利率為100%。

合約

公營部門客戶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授予，而私營部門客戶合約可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取得。一般而言，我們於考慮(i)外判員工可覓性，(ii)達致客戶服務要求的能力，(iii)有關新商機的盈利能力，(iv)工作的性質，及(v)項目持續的時間及規模後，評估及釐定是否投標。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投標成功率			
公營部門			
提交之投標數目	13	8	15
獲授合約數目	9	4	7
成功率	69.2%	50.0%	46.7%
私營部門			
提交之投標數目	3	2	4
獲授合約數目	2	1	4
成功率	66.7%	50.0%	10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提交投標中分別獲授出九份、四份及七份公營部門合約，其中包括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授出的一份經延長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所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23.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9.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22.5百萬新加坡元源自相關期間的經延長合約。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終止零份、五份及十七份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零、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五份及十七份合約分別於合約屆滿時終上。除二零一五年一名已屆滿合約的客戶及二零一六年三名已屆滿合約的客戶於合約屆滿後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新合約外，餘下已屆滿合約的客戶確實向我們授出新合約或根據我們與Vital訂立的合約繼續獲得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

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提交投標中分別僅獲授出九份、四份及七份公營部門合約(包括Vital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授出的合約)，惟鑑於我們為Vital所委聘的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因大量公營部門客戶直接接洽我們而於同期擁有約64名、73名及72名公營部門客戶。因此，儘管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下跌，惟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實際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新加坡元。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公營部門方面的投標成功率下跌並無及預期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私營部門的大部份收益乃來自直接磋商取得之合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私營部門的投標成功率並無及預期將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我們擬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而私營部門合約一般透過直接磋商授予。

概 要

一般而言，公營部門客戶授出的合約通常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延長最多一年，及倘服務水準未能令客戶滿意，則我們的客戶可(其中包括)透過給予一個月的通知的方式，或即時(倘我們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被人力部撤銷)終止合約。就私營部門客戶而言，我們的若干服務協議設有固定期限(如總外判服務協議介乎一年至三年及總招聘服務協議為12個月)，而我們的若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及將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項下的條款被終止。服務協議一般可由任一方透過給予一個月的通知的方式予以終止。視乎相關服務協議而定，倘我們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未就違約作出補救，則私營部門客戶亦有權即時終止服務協議。

Vital 授予的投標合約

我們存續的合約之一為Vital授予的投標合約。Vital授予的投標合約將令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可應要求向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服務。任何具有聘請人手需求之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通常可直接向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下訂其職位訂單以獲得人力資源服務。因此，Vital為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物色服務供應商的另外一種渠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家由Vital委聘之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向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標/直接磋商流程—公營部門—Vital授予的投標合約」一節。

客戶

憑藉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於公營及私營部門均已發展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於公營部門的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如管治社會勞動力、環境及社區發展的部門及法定委員會)。我們亦為私營部門客戶服務，包括新加坡及香港不同行業的跨國企業，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零售及餐飲行業、保健行業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約476、381及305名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9.0百萬新加坡元、16.5百萬新加坡元及18.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約24.8%、36.3%及43.2%。同期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5.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4%、11.8%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有任何重大意見不合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收到來自客戶之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我們的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

概 要

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5頁至第119頁「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勞工及相關成本。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新加坡人力部註冊的人力資源機構大約有2,744間。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分散，前五大業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行業收益約19.3%。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3%。另一方面，新加坡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相對集中，前五大業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公營部門行業總收益約64.5%。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新加坡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所產生之總收益約18.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8頁至第61頁「行業概覽」一節。

定價

我們一般按個案基準與客戶磋商定價。我們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組織規模、工作性質及客戶的其他要求、我們為提供所需服務作出的時間及人力分配、財務實力、與客戶的合作時間長短，以及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的薪酬補貼計劃。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定價通常按「成本加成法」基準釐定，而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定價一般按成功安排人選之每月或每年總薪酬待遇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管理團隊認為，相較於人力資源行業的競爭對手，我們收取的服務費處於中位水平。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具有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堅實往績記錄
- 我們的數據庫登記了大量人選
- 我們與主要客戶具有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 我們具有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0頁至第91頁「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為達至此目的，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在新加坡拓展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 透過在香港拓展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以增強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91頁至第94頁「業務 — 業務宗旨及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6,240	205,093	45,195	255,772	43,699	247,306
毛利	8,414	47,617	9,328	52,791	9,706	54,929
除稅前溢利	2,117	11,981	2,302	13,028	1,778	10,062
年度溢利	1,918	10,855	2,018	11,420	1,423	8,05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10	10,809	2,016	11,409	1,445	8,178

附註：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部門客戶對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部分由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減少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乃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i)我們若干現有私營客戶所需之外判員工數目減少，及(ii)與主要私營客戶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部分被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以及(b)由於我們公營部門所配置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提供轉介服務。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573	3,243	309	1,749	284	1,607
流動資產	13,181	74,595	15,581	88,177	15,939	90,204
流動負債	4,699	26,593	5,338	30,209	5,365	30,362
流動資產淨值	8,482	48,002	10,243	57,968	10,574	59,842
非流動負債	43	243	24	136	45	255
資產淨值	9,012	51,002	10,528	59,581	10,813	61,194

附註：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千新加坡元	(相等於 千港元) (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417	13,679	2,610	14,771	1,235	6,98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452	19,536	1,040	5,886	(818)	(4,6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	(4,046)	(51)	(289)	(275)	(1,5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43)	(4,205)	(772)	(4,369)	1,390	7,8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	18,387	5,238	29,643	5,453	30,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28)	(2)	(11)	22	12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29,643	5,453	30,860	5,772	32,666

附註： 上表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按照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營運中有營運資金錯配。一般而言，我們於服務開始前不會收到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並僅於履行服務後方會發出發票及收到付款，就此我們將產生成本(尤其是與配置外判員工相關的勞工成本)。此外，我們通常自發出發票之日起向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因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取客戶付款較我們支付外判員工需時較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如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減少，則我們營運中存在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令現金流量不足」一節。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2.8	2.9	3.0
資產負債比率 ⁽²⁾	7.9%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³⁾	13.9%	12.7%	8.8%
股本回報率 ⁽⁴⁾	21.3%	19.2%	13.2%
毛利率	23.2%	20.6%	22.2%
純利率	5.3%	4.5%	3.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股本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資產總值計算。

概 要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總股本計算。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乃主要由於邊際利潤為100%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貢獻減少所致。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乃主要由於因(i)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的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的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有權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b)由於客戶於公營部門獲得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向公營部門的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ii)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i)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導致公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不同，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勞工及相關成本，而與我們參與提供招聘服務的內部員工有關的費用入賬列作行政開支，原因是該等內部員工亦負責業務的整體營運、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與收益相等，及此業務分部各自之毛利率為100%。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以及行政開支因業務擴充而上升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部份已由期內毛利率增加而抵銷。

政府補助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類似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附屬公司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我們分別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約4,000新加坡元、55,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總服務成本約0.02%、0.2%及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為約0.9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3.1%、4.0%及6.7%，毛利約10.7%、16.0%及25.4%及純利約46.8%、74.0%及173.4%，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產生重大正面影響，繼而影響純利。

概 要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包括政府補助)介於約12.8%至14.3%。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包括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4.3%、14.9%及16.6%。經計及政府補助的裨益後，本集團錄得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包括政府補助)呈增長趨勢，由二零一一年約12.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6%。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介於約12.5%至13.5%。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分別為約11.6%、11.4%及10.6%。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可維持於約10.6%至13.5%的範圍內，其表明由二零一一年約12.8%至二零一六年約10.6%呈普遍下降趨勢。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撇除政府補助後)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就回應新加坡政府引入新加坡補貼計劃(其自動適用於符合有關合資格標準之新加坡公司)，而對向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及/或支付予外判員工之薪資作相應調整以維持於市場之競爭力所致。

新加坡補貼計劃受新加坡稅務局或人力部(視情況而定)所發佈的規例及指引監管，其載列(其中包括)相關計劃補貼的資格標準及基準及計算方法。新加坡補貼計劃自動適用於滿足有關資格標準的新加坡公司。有關資格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補貼計劃」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收取的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新加坡居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共同出資比率將減少至就新加坡僱員所獲工資漲幅的20%。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乃於下個年度支付予僱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額減少的影響尚未於財務業績內反映。加薪補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而二零一七年最後一筆付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合資格僱員作出，惟新加坡政府延期則除外。

削減或終止任何與勞工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享受來自新加坡政府有關免除薪資及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的任何喪失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概 要

服務成本」章節。然而，鑑於我們制定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如(i)採納定價政策，該政策於釐定我們服務的定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ii)盡力於私營部門獲得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及(iii)於適當時候對我們的外判員工的薪資作出調整，我們認為上述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比率的下降及其屆滿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Omnipartners將擁有本公司約65.25%之權益，而周先生及熊女士(周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Omnipartners 80%及20%之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各自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頁至第137頁「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otus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otus Investments同意認購13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時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總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Lotus Investments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或有關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之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任何特別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以撥付有關上市的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股份發售後，Lotus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otus Investments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由Lotus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部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85頁至第87頁「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上市開支

概 要

將為約2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百萬新加坡元)直接因股份發售而產生及預期會於股份發售後予以資本化。餘額約1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8百萬新加坡元)已或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i)約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扣減；及(ii)約7.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百萬新加坡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減及產生。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作出調整。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會受到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產生負面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6頁的「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派之股息部分達約0.2百萬新加坡元外，並預期於上市前結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股息已結付。於過往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予採納之股息政策之指標。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日後在計及於有關時間被視為相關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它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所規定之時限內，我們未能就有關開始及終止僱傭的若干通知送交存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7頁至第129頁的「業務—不合規事宜」一節。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5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2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2.9%)將用作擴展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 約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5%)將用於擴展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 約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將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餘下約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至第152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營運涉及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下文列出董事認為屬重大的部份風險: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頗大部份收入來自新加坡公營部門,而公營部門之聘請人手需求及/或就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對服務供應商之支出水平如出現任何重大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獲得新投標合約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合約一般不會對客戶訂明任何責任及/或承諾規定須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及任何主要客戶之職位訂單流失或大幅下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現時享受來自新加坡政府有關免除薪資及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的任何喪失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概 要

-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減少，則我們營運中存在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令現金流量不足
- 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中運作，亦會受到損害及中斷
- 我們的成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能幹的僱員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頁至第38頁「風險因素」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股份 0.45港元 之發售價計算	根據每股股份 0.55港元 之發售價計算
股份市值 ⁽¹⁾	270百萬港元	33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0.0323新加坡元 (相等於 約0.1828港元)	0.0365新加坡元 (相等於 約0.2066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的計算乃根據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II-1頁開始的「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交五份投標書，其中一份投標書隨後由相關新加坡政府機關注銷，而其中三份投標書的結果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我們已獲授三份投標書當中的兩份，其結果已確認，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合約。此外，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與私營部門的客戶訂立19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客戶訂有不少於200及800份現存合同。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1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惟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充足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於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a)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列將予產生之上市開支；(b)預期行政開支(包括上市後應對業務拓展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大幅增加；(c)並不存在呆賬撥備回撥；及(d)誠如本節「政府補貼」一段所披露，本集團所收取的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減少外，(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況或我們的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上市的理由

我們認為上市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正在香港申請上市，原因為香港有高度之國際化水平，在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因眾多公司在香港上市後具備足夠之機構資本及資金。故此，我們相信將有較高之流動性及估值，亦更能全面地接觸分析師及投資界，有助我們於日後有需要時籌集資金。我們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份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層面之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我們的服務更為新潛在客戶所熟悉。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因為其聲譽、上市地位、公開的財務資料披露及有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一般監管監督，而偏向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我們亦認為在香港上市將有助吸引更多有才幹的員工加入我們。

憑藉上市的所得款項，我們將可執行計劃擴展及鞏固在新加坡及香港之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亦可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擴展及提高營運效率。上市所得款項亦讓我們能夠透過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委聘一間公關公司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以及潛在入選。有關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1頁至第152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中就公開發售所使用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GC Group」	指	BGC Group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C HK」	指	BGC Group (HK)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C Indonesia」	指	於印尼之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BGC Malaysia」	指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5%及50.5%權益
「BGC Search」	指	BGC Search Pte. Ltd. (前稱BGC Group Holdings Pte. Ltd.及BGC Consult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4,499,990港元撥充資本時配發及發行449,999,00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涵義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勞工處處長」	指	香港勞工處處長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Omnipartners及其實益股東(即周先生及熊女士)
「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於文中所述之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傭法」	指	新加坡僱傭法(第9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僱傭代理法」	指	新加坡僱傭代理法(第9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外國人力僱傭法」	指	新加坡外國人力僱傭法(第91A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編製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以及由彼等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進行的業務
「Happy Benefits」	指	Happy Benefi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之連襟Lee Soo Hong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譚苑菁女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個人或公司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獨立市場調查專家
「Ipsos 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 Ipsos 編製之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引錄其內容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資源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周先生」	指	周志堅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之一及熊女士之配偶
「熊女士」	指	熊悅涵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周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不上市集團」	指	Happy Benefits、Ohana、BGC Indonesia 及 BGC Malaysia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計將不會高於每股0.55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0.45港元，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將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之調整權，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約15%)(如有)(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所述)
「Ohana」	指	Ohana Pte. Ltd. (前稱BGC Outsourcing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Omniconnect」	指	Omni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mnipartners」	指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周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個人信息保護法」	指	二零一二年個人信息保護法(新加坡第26號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之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 「Lotus Investments」	指	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之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5.購股權計劃」一段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補貼計劃」	指	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及特別就業補貼(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補貼計劃」一節進一步所述)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	指	新加坡政府各機構(包括各部委、法定委員會、國家機構及公共服務機構)及新加坡具有地區影響之公營部門非牟利組織，於本招股章程內統稱為「公營部門」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Colin Ng & Partners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Vital」	指	匯集公營部門間之一般服務及匯集人力資源及財務處理活動以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供企業共用服務之新加坡政府部門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工傷賠償法(第354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職場安全與健康法」	指	新加坡職場安全與健康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顧問」	指	顧問為我們僱用承擔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爭取客戶、合約磋商、跟進投標、完成交易及客戶關係管理)之內部員工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BIZ」	指	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公營部門的投標邀請在此公佈
「內部員工」	指	內部員工為我們僱用承擔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之僱員
「外判員工」	指	外判員工為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僱用及借調予客戶之人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而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許」、「可能」、「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尋求」、「應會」、「將會」、「會」、「考慮」、「估計」、「展望」及類似表達或陳述以及該等詞彙反義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經營計劃及經營及業務前景；
- 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規劃項目；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環境；
- 財務狀況；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若干有關價格、數量及經營趨勢的陳述；
- 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份提述的因素。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頗大部份收入來自新加坡公營部門，而公營部門之聘請人手需求及／或其對聘請人手解決方案之服務供應商之支出水平如出現任何重大減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49.4%、62.6%及68.4%乃分別來自新加坡公營部門。新加坡公營部門之合約一般通過投標程序授予。概不保證日後將會繼續獲得來自新加坡公營部門之合約或維持我們的投標成功率。請參閱下文「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能獲得新投標合約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概不保證公營部門之聘請人手需求及／或其對聘請人手解決方案之服務供應商之支出水平將不會出現任何大幅減少，而其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新加坡之總體經濟狀況、新加坡政府之財務狀況及其有關聘請人手解決方案之政策。倘新加坡公營部門之聘請人手需求及／或其對聘請人手解決方案之支出水平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及／或延遲，而我們未能自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業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新投標合約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3.5%、66.1%及74.6%乃分別來自通過投標程序授予我們之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公營部門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69.2%、50.0%及46.7%，及於私營部門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約為66.7%、50.0%及100%。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受各種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投標評估標準、我們的競爭對手定價及投標策略以及競爭力水平。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達致與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所得相若之投標成功率。亦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競爭而須下調我們的定價及／或另行更改我們的投標策略。

風險因素

此外，就董事所知，公營部門之客戶就投標評估方面維持一個評估系統以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若干質素及服務標準。倘服務供應商收到的評估欠佳，則其參與日後投標之機會及因此就日後投標之成功率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於公營部門的其中一項投標合約乃由Vital授予，據此，我們可於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要求時向其提供人力資源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6.8%、41.5%及51.5%乃分別來自與Vital訂立的合約。與Vital的存續合約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終止，可選擇延長最多一年。倘於合約屆滿後，合約未獲延長或我們並無獲Vital授予即將進行的投標項下的新投標合約，則我們將無法自Vital僱用的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向需人力資源服務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服務，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一般不會對我們的客戶訂明任何責任及／或承諾規定須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及任何主要客戶之職位訂單流失或大幅下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已獲我們客戶授出投標合約或與其訂立總服務協議，惟投標合約及總服務協議一般不會對我們部份客戶訂明任何責任及／或承諾規定須使用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同樣，雖然Vital授予我們之投標合約讓我們更易於向大量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我們的服務，惟並無對Vital訂明任何責任及／或承諾規定須促使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向我們下達職位訂單。由於來自人力資源服務之收益主要取決於所借調之外判員工及我們成功安排之人選之人數，任何主要客戶之職位訂單流失或大幅下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我們客戶訂立之投標合約及總協議期間一般為一至三年，可選擇延長最多一年期間。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新合約或類似數目之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受來自新加坡政府有關免除薪資及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的任何喪失或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新加坡政府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分別為約0.9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3.1%、4.0%及6.7%及毛利約10.7%、16.0%及25.4%。此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產生重大正面影響，繼而影響純利，特別是，我們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收取的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

風險因素

補貼。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就新加坡居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40%；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共同出資比率已減少至就新加坡僱員所獲工資漲幅的20%。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乃於下個年度支付予僱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額減少的影響尚未於財務業績內反映。加薪補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合資格顧員作出二零一七年最後付款，惟新加坡政府延期則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一節。

有關政府補助每年各不相等，取決於政府政策以及我們於某一年是否有資格獲得有關可用補助。因此，彼等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資格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或日後任何該等補助的金額不會減少。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補助的任何喪失或大幅減少均會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其繼而將對我們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4.8%、36.3%及43.2%，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6.4%、11.8%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客戶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及餐飲行業的私營客戶。由於服務需求視乎該等大客戶的聘請人手需求，概不保證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將可維持或繼續增長。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競爭加劇，新加坡公營部門的支出水平大幅減少，或該等大客戶經營的行業惡化會大幅削減服務量及／或服務價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與來自銀行的銀行融資減少，則我們營運中存在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令現金流量不足

一般而言，我們於服務開始前不會收到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我們通常在履行服務後發出發票及收到付款，就此我們將產生成本(尤其是與配置外判員工相關的勞工成本)。此外，我們通常自發出發票之日起向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然而，由於檢查發票及處理付款需時，部分客戶可能須於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以後結算發票。因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取客戶付款較我們支付外判員工需時較長。因此，我們會在營運中出現營運資金錯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營運資金錯配通常指貿易應收款項與累計勞工成本的差額，分別為約4.4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及5.7百萬新加坡元。

風險因素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撥付業務營運所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金額在未來均足以補償營運中的營運資金錯配。新加坡經濟如有下滑，會影響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令收益減少，繼而減少本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有不利變化而令信貸評級降低，則我們的銀行融資金額亦可能有所減少。我們營運中的營運資金錯配可能引致本集團現金流量不足，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必如預料中運作，亦會受到損害及中斷

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有賴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此與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穩定性和表現直接相關，並協助我們管理我們的數據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料庫有約169,916名註冊入選人。人力資料庫儲存於我們寄放在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我們亦使用軟件按客戶要求協助甄選人力供應名單。我們的軟件可能在功能上出現問題。如我們的軟件未能運作，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導致收益減少及經常性成本增加，令業務及營運業績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我們的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會受到停電、電腦及電訊設備失靈、駭客入侵、電腦病毒、保安漏洞及內部員工使用不當而受損害或中斷。倘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未能運作，或會需要大額額外資本及管理層資源解決，導致業務嚴重受害。倘該軟件、電腦及網絡系統出現任何意外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能幹的僱員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因於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之持續承擔及貢獻。彼等於人力資源行業積逾之豐富學識及經驗以及與客戶建立之良好關係乃我們取得成就之主要要素。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挽留該等關鍵人員，而彼等在未有合適和及時替代人選情況下離任，或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僱用及挽留一批具備必要能力水平及人力資源行業知識的內部員工(特別是顧問)，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合適熟練僱員短缺的境況，這種情況或會制約我們實施各項策略的能力，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能否持續賺取收益及溢利取決於我們維持競爭實力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我們一直耕耘於人力資源行業約11年。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36.2百萬新加坡元、4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純利分別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能否持續錄得收益及純利將取決於我們維持在人力資源行業的競爭實力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人力資源行業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新加坡人力部有約2,744個登記人力資源機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持牌僱傭機構名單列有約2,579個持牌職業介紹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新加坡及香港的公司數目日後或會增加，這將導致價格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會因競爭對手以提供更優質服務及／或削減價格方式帶來的競爭加劇而受到損害。激烈的競爭可能來自當前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由提供類似服務的新市場參與者導致。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外判員工的行為或疏漏而可能承擔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7,184名、6,789名及6,222名外判員工。儘管該等外判員工為我們的客戶工作並根據調派受客戶監督，彼等仍為我們的僱員，而我們可能會就彼等在執行或擬執行客戶委託予彼等的銷售責任時的行為或疏漏承擔責任。例如，倘我們客戶因在獲提供服務過程中依賴我們外判員工所提供的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我們或會面臨客戶及／或其顧客的索償或法律行動。在此種情況下，我們或須產生額外成本，以和解該等索償或就有關法律行動進行辯護，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洩露與個別入選人有關的個人資料的可能影響

作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取得與個別入選人有關的大量個人資料，並透過綜合資料庫保存資料。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私隱條例，我們有責任對全部有關資料保密。倘我們違反保密責任或未能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私隱條例之規定保護、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而導致與個別入選人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被洩露予第三方或為第三方所得，則個別入選人可能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以就洩密而引起或產生的損失索取賠償及／或補償，此外，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或私隱條例，我們將受到有關處罰。

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資料庫的安全性及保密性，然而概不保證個人資料不會外洩或我們資料庫不會遭未經授權侵入，如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一般於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產生的銷售額相對較低，乃由於受節假日季節影響，在此期間眾多客戶需休假及招聘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對我們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起伏不定，惟一般於中國新年產生較小額的銷售，乃由於客戶所需外判員工的工作日／時間減少所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各期間波動，而不同時期之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此外，我們在某個財政期間的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預期可達到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於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或另行無法取得足夠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來自其他來源之足夠現金以撥付我們的經營。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取得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惟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可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全部或任何業務計劃

我們已載列未來計劃以達致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之業務宗旨。未來計劃乃根據本集團之多項假設、預測及承擔而制定。由於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情況，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本章節所載之多項其他風險或涉及可能導致假設及預測不可行之原因，概不保證全部或任何未來計劃可成功得到實施。

我們的人力資源成本受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市況及政府政策所規限

我們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為勞務成本，乃直接與我們聘用及借調予客戶之外判員工相關。勞務成本增加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人力資源部署方面的延遲或低效、服務未令人滿意而要求替換，以及因勞工市場緊張令員工成本較高及任何政府政策的變動，如終止或減少有關勞工成本的任何政府補助。有關我們所收取的勞工成本的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服務成本」一節。影響我們的直接勞務成本之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監管環境可能出現變動

就於新加坡及香港提供招聘服務而言，我們須按規定分別自人力部及香港勞工處取得相關牌照。有關新加坡及香港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新加坡政府及香港政府進一步頒佈分別於新加坡及香港職業介紹所的發牌規定，我們或需為符合該等法律及／或法規而改變其經營模式，從而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而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深受影響。概不保證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監管環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我們須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日新月異的發展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受勞動力市場及有關法規不斷變更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及具競爭力地向其客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亦不保證能開發專業技術、經驗及資源，以達成上述事宜。我們在發展業務、適應勞動力市場變化及培訓僱員以維持我們競爭力過程中可能產生龐大成本。

倘我們未能緊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快速發展，以最新資訊及技術向客戶提供服務，則對我們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股份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以相當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釐定，但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或會令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出現波動，且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我們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改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我們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的變動、香港

風險因素

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出現大幅波動。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格表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事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產生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的收入、收入淨額及現金流量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招聘或離職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意料之外的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投量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派之過往股息達0.2百萬新加坡元外，預期將於上市前結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股息已結付。過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應為未來股息付款的指標。概不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於上市後，我們作出的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展需要、我們的資金需求、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之派息率。概不保證將於日後派付股息。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業務擴展或就我們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或新收購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期限限制。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控股股東於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彼等如出售大量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或市場對該等出售或發行有所預期，均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削減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及可能導致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日後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將會導致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因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尚未發行股份數目而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員工授出購股權的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抵觸，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業務的戰略目標有悖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則我們控股股東為促成我們奉行相關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可能對閣下不利。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供予股東以待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兼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選任董事和其他重要公司行為)的結果可發揮重大影響力。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責任顧及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來自不同來源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該等資料全部或部份來自各種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來自 Ipsos 報告或從其他途徑獲得。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屬恰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自其各自的來源節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或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存在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此外，Ipsos 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其中包括)案頭研究、客戶諮詢以及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會面取得，當中包括不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因此，我們對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及事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規限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我們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宗旨，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流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照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目前預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0.5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股份0.45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

有關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gc-group.com 登載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發售股份僅會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彼收購發售股份即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故此，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而在未經授權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不會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

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法規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可就股份發售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及／或任何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的將來不會亦無意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有關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期，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項下有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供認購。

發售量調整權

有關發售量調整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稅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並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開曼群島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僅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買賣開始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462。股份將以5,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新加坡元計值金額按匯率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金額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的算術總和。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周志堅先生	43 Dunbar Walk Frankel Estate Singapore 459342	新加坡
熊悦涵女士	43 Dunbar Walk Frankel Estate Singapore 459342	新加坡
盧詠欣女士	香港 香港仔大道171號 金豐大廈4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逸瓏灣一期 科進路23號 12棟5樓A室	中國
許峴璋先生	16 Stirling Road #38-19 Queens, Singapore 148957	新加坡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	香港 新界 大埔 嵐山 鳳園路9號 三座5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之聯席法律顧問：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香港法律：
譚苑菁
大律師
Andrew Liao SC's Chambers
香港
中環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28室

新加坡法律：
Colin Ng & Partners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13-01
Parkview Square (Pakview 2)
Singapore 188778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樓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仔大道171號 金豐大廈4樓D室
合規主任	周志堅先生 43 Dunbar Walk Frankel Estate Singapore 459342
授權代表	周志堅先生 43 Dunbar Walk Frankel Estate Singapore 459342 盧詠欣女士 香港 香港仔大道171號 金豐大廈4樓D室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許峴璋先生 林汛珈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峴璋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林汛珈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汛珈女士(主席)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許峴璋先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DBS Asia Centre @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本公司網站

bgc-group.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乃來自各種政府官方或公開信息來源以及我們委託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力求審慎。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進一步確認，在合理審慎的情況下，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逆轉，而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不符、互相矛盾或造成影響。

IPSOS 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Ipsos對新加坡及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Ipsos報告。就編製Ipsos報告應付Ipsos的費用約為428,000港元，我們認為這就同類報告而言符合市場水平。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Ipsos報告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作出。

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並為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7個國家僱用逾16,000名人士。Ipsos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細分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企業情報開展研究。

Ipsos 報告內資料的來源

Ipsos根據(i)初級研究(包括對關鍵利益相關者、行業專家及業界活躍人士的訪問)；及(ii)次級案面研究開展研究及數據收集。Ipsos收集的資料已按照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此方法確保一個完整週期及多層次資料搜索程序，而所收集的資料可交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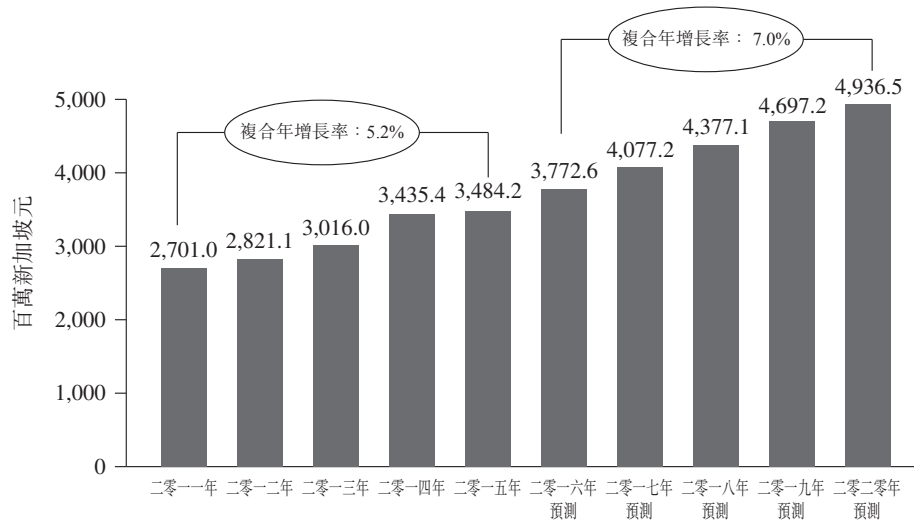
於編製Ipsos報告時，Ipsos乃倚賴假設於預測期間概無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將影響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需求與供應。

Ipsos 報告資料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用資料的來源可靠，因為該等資料乃摘錄自 Ipsos 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Ipsos 報告可靠及並無誤導成份，因為 Ipsos 乃一間在其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概覽

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人力部統計數據、新加坡經濟戰略委員會增長預測、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新加坡統計局、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度工資變化調查、人力部、Ipsos 研究與分析

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7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5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增長可歸因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餐飲服務、建築、批發及零售貿易及健康等各行業對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鑑於上述行業對人力資源的不斷上升需求，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產生的收益預期將繼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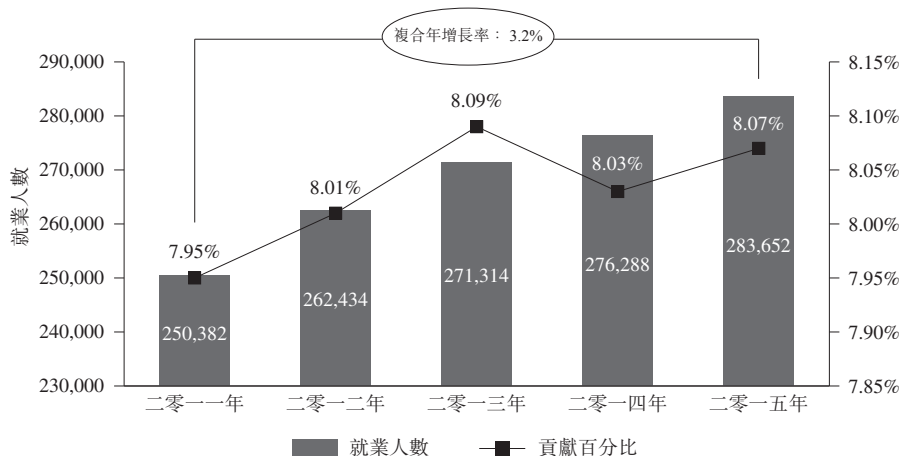
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市場需求分析

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提供予(a)公營部門(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及(b)私營部門，主要為在新加坡的以下行業：(i)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ii)零售及餐飲；(iii)健康；及(iv)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

行業概覽

公營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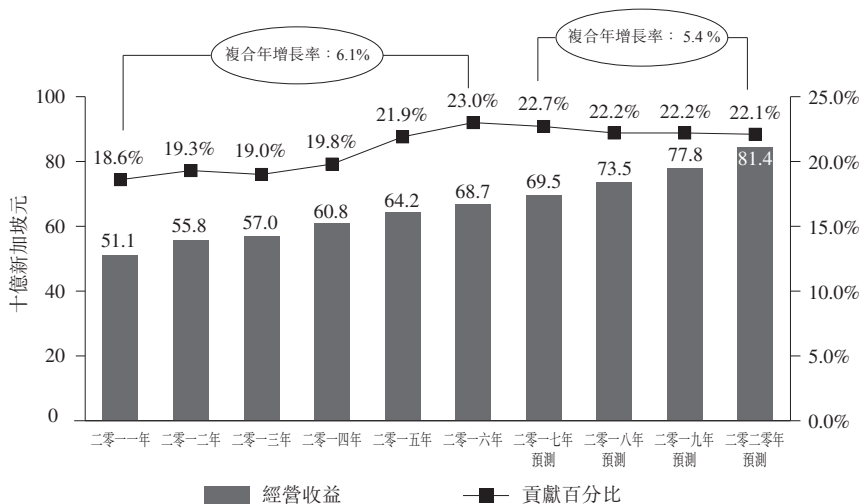
公營部門的就業人數及其佔新加坡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人力部；新加坡財政部

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就業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50,382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83,652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2%。其佔新加坡總就業人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約7.95%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8.09%，而於二零一五年減少至約8.07%。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公營部門的就業人數逐步增加，主要由於(i)新加坡政府不時需要額外人力及新單位以實施新計劃或交付優質服務；及(ii)新加坡政府一直向非牟利組織提供資金，用於教育、健康及社會服務行業的基建發展所致。

新加坡政府經營收益及其佔新加坡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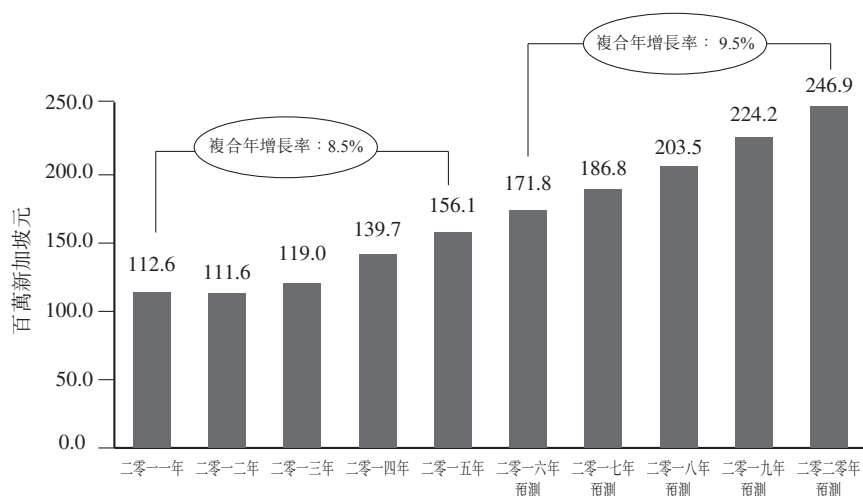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行業概覽

新加坡政府的經營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511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687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1%，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會繼續以較低的複合年增長率5.4%增加。其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18.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23.0%。預期新加坡政府開支將維持高企，乃受公佈數項公共措施及投資所推動，例如擴闊老齡化人口安全保障、中小型企業(SME)支持計劃及基建項目。

近年來，就非牟利組織數目而言，非牟利組織部門亦取得增長。新加坡註冊慈善機構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2,093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217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非牟利組織批准於新加坡接收免稅捐款的公益機構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568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633間，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對新加坡非牟利組織提供的服務需求乃由人口老齡化、收入不均及人們對義工及捐贈的意識增強推動。

新加坡公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產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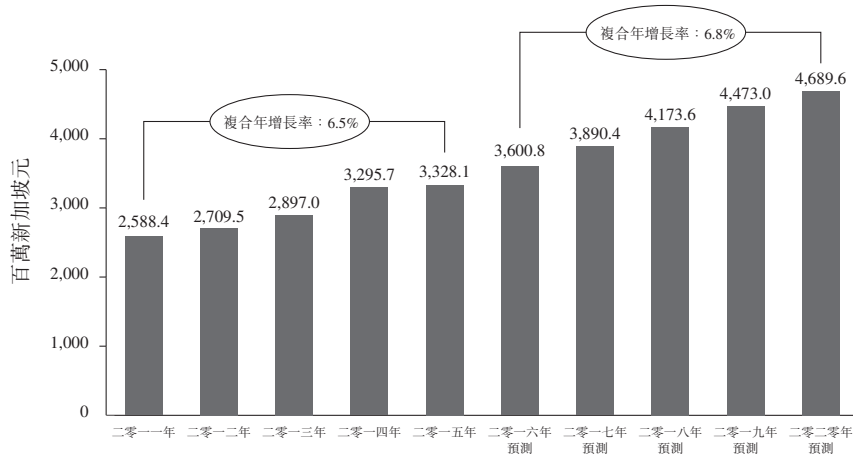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力部統計數據；新加坡經濟戰略委員會增長預測、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新加坡統計局、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度工資變化調查、人力部、Ipsos研究與分析

新加坡公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約11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56.1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該增長可歸因於新加坡公營部門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新加坡非牟利機構數目增加。

私營部門

新加坡私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人力部統計數據、新加坡經濟戰略委員會增長預測、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新加坡統計局、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度工資變化調查、人力部、Ipsos 研究與分析

新加坡私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6億新加坡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3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行業收益約95%。

(i) 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最近數年的重要性日益上升，導致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增加。新加坡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僱員人數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增加，已由二零一一年約104,5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27,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1%。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僱員人數佔新加坡僱員總數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3.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約3.1%，而其後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3.5%。根據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有關二零一五年資訊通信人力資源的年度調查，各公司表示，到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將新增53,000個所需資訊及通訊科技職位。由於新加坡已成為亞太區之創業中心，故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之就業人數預期將持續上升，原因為絕大多數創業乃與技術相關。

新加坡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945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1,896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0%。預期於新技術出現及於亞太區成立創業中心的情況下，新加坡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收益將持續穩健增長。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宣佈，其將於資訊及通訊科技勞工需求方面投資120百萬新加坡元，專注發展軟件開發、數據分析、網絡安全、網絡及基礎設施等高需求

領域。預期該項投資將支持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現有及未來專業人員的培訓，並可於不久將來吸引更多人士加入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ii) 零售及餐飲行業

零售：新加坡零售業的就業水平由二零一一年約152,1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6,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8%。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整個期間零售業就業水平佔新加坡總就業的百分比相對穩定，介乎於4.5%至4.8%之間。由於零售業的增長預期主要由線上零售類別(其勞動密集度相對較低)所貢獻，故新加坡零售業的就業水平預期溫和增長。新加坡零售行業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381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39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雖然零售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出現下跌，但憑藉實際薪資增長及新加坡作為旅遊聖地持續受青睞的支持下對消費品的需求，預期新加坡零售行業收益將可於未來數年取得每年約2.5%左右的平穩增長。與此同時，由於新加坡對一線零售員工仍然維持需求高企，零售行業人員招募預期日後將溫和增長。

餐飲：由於餐飲業主要為勞動密集型，故就業水平一直相對穩定。於新加坡從事餐飲行業的僱員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5,400人穩步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的約212,5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9%。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整個期間餐飲業就業水平佔新加坡總就業的百分比相對穩定，介乎於5.4%至5.8%之間。由於新加坡餐飲行業乃成熟的行業及增長空間較小，故餐飲行業就業水平預期因業內企業數目溫和增長而略微增長。新加坡餐飲行業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69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87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儘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的經營開支呈正面增長，但估計餐飲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收益因業內銷量表現疲弱而下降，原因為餐飲服務指數於二零一五年下降5%。由於已推出復甦餐飲行業的舉措，故該行業預計不會進一步萎縮。例如，新加坡未來技能委員會(skills future Singapore)為餐飲行業的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以提升其技能及提高效率並吸引更多客戶。未來數年受不斷增長的需求帶動，加上度假及購物項目將會繼續增建，而該等項目於過去數年推動餐飲行業大幅增長。預期未來餐飲行業的職位空缺數目及就業人數將持續攀升。

(iii) 保健行業

近年來，新加坡正致力發展保健行業。該城市國家已建立雄厚的基礎，確保卓越的健康水平，並已建立位列全球10大最佳健康基礎設施。其醫療常規標準在全球亦名列前茅。因此，新加坡保健行業需要招聘大量合資格人員以滿足行業需求。此趨勢每

行業概覽

年逐步增加新加坡保健行業的就業及其對總就業水平的貢獻百分比。新加坡保健行業的就業水平由二零一一年的約61,786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80,044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7%。其佔新加坡總就業水平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0%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3%，複合年增長率為3.8%。保健行業之就業水平預期持續增長，原因為醫療服務相關之招聘需求增加以滿足老齡化人口之需求。

新加坡政府健康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41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87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保健開支預期增加，原因為新加坡政府預計其保健支出因人口老齡化而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至逾120億新加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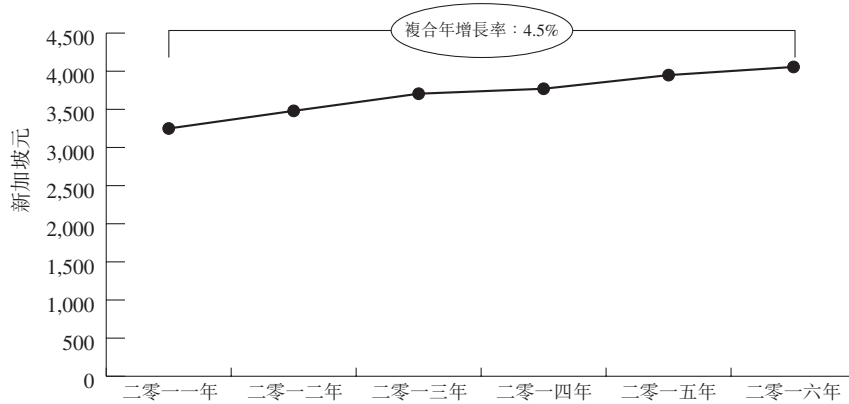
(iv) 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

新加坡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就業總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約176,7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07,300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2%。其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佔新加坡就業總人數的百分比已保持相對穩定，約5.5%。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之就業水平預期會溫和增長，原因為若干大型歐洲銀行已縮減銀行及離岸業務以降低成本，此將由當地及美國銀行之表現(正繼續拓展)所抵銷。根據Ipsos報告，於實施公平考量框架後，本地財務專業人士的需求將繼續保持，而公平考量框架乃新加坡政府為加強新加坡人勞動力核心的總體努力的一部分。此外，金融公司將繼續吸引人才，尤其是於會計、企業管治及風險審核等金融相關領域的高質素老練人才。

新加坡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約349億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478億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該強勁增長可歸功於新加坡作為跨國公司的樞紐、城市的位置、穩定的政治制度、稅收優惠及受教育程度高等優勢。儘管若干歐洲銀行大幅改變其亞洲策略及其他銀行已宣佈大量裁員或重組，但新加坡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收益預期因私立銀行增長及本地及美國銀行表現優秀而持續溫和增長。

勞工成本

新加坡每月總薪金中位數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全球經濟指標、Ipsos 研究與分析

新加坡居民(全職僱員)的每月總薪金中位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由約3,249新加坡元增至4,056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按約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於新加坡人力部註冊的人力資源機構有約2,744間。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分散，前五大業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行業收益約19.3%。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3%。新加坡私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亦為分散，而五間主要業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私營部門總行業收益少於約19.6%。另一方面，新加坡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相對集中，前五大業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佔公營部門總收益約64.5%。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佔新加坡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總收益約18.1%。

行業概覽

下表載明前五大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在新加坡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中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佔業內來自 公營部門 總收益的份額
1	本集團	18.1%
2	公司A	13.4%
3	公司B	12.4%
4	公司C	11.5%
5	公司D	9.1%
	其他	35.5%
	總計	100%

競爭的關鍵因素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競爭關鍵成功因素為：

- (i) 人力資源數據庫：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數據庫乃從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的公司具有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其可讓市場參與者識別合資格的合適人選。憑藉全面的人力資源數據庫，市場參與者亦可搜尋具備不同行業必要證書的人選。
- (ii) 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可提高市場參與者獲取更多商機的幾率。此外，亦可讓市場參與者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這有利於增強公司在該行業的地位。

市場推動力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推動力來自於大型公司的增長及人才與員工的競爭。作為跨國公司的樞紐，新加坡的招聘服務市場受到高人才流失率及人才競爭的推動。由於國家小、人口稀少且老年化以及公眾不滿情緒導致移

行業概覽

民率上升，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市場的推動力乃受物色新加坡居民從事服務行業各類別的需求所帶動。尤其是，來自以下行業的需求大力推動市場發展：

- 對員工具有季節性需求的行業：(i) 滿足新加坡人口需求的餐飲服務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以前新加坡人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加上到新加坡旅遊的旅客日益上升；及(ii) 批發及零售貿易行業，其就業水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增長7.5%；
- 滿足不斷增長的人口需求的行業：保健行業，預期因新加坡人口老年化而大幅增長；
- 滿足新加坡公司在戰略位置方面的需求的行業：(i) 法律、會計及管理服務行業及(ii) 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在薪資上漲時面臨員工流失，令其需要人力資源服務機構的服務來確保僱傭足夠僱員。

準入門檻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準入門檻如下：

- (i) 資料庫及關係：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公司對建立求職者資料庫進行投資並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有關資料庫及關係網令有關公司具有具競爭力的優勢，並可成為行業的準入門檻之一，原因為建立有關資料庫及關係需要時間且對將要拓展進入該市場的新公司而言或會成為障礙。
- (ii) 客戶關係：一旦建立長期及穩固的關係，客戶便傾向於聘用同一招聘程序服務供應商。而短時間內建立長期及穩固的客戶關係對該行業的新進公司而言可能不易。
- (iii) 經驗及聲譽：悠久知名品牌往往較大機會被客戶選擇。就無具知名品牌的行業新公司而言，彼等可能難以吸引加盟者以及客戶。

機遇

勞工短缺、人口老齡化及政府不增加移民率的長期政策為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公司提供了機遇。由於僱傭人力及人才越來越具有挑戰性，中介公司將會從更多行業中尋求與客戶的合作機遇。薪資上漲對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公司的收入造成雙重、反向壓力。而薪資上漲壓力對招聘服務公司可能具有積極影響，原因為該等公司的費用乃以所僱傭推薦人員的薪資為基準，較高的薪資或會致使公司在僱傭方面更為保守，進而降低該等公司的需求。然而，由於薪資上漲，僱員更可能尋求更高工資的發展機遇，而使得公司需要更換員工。

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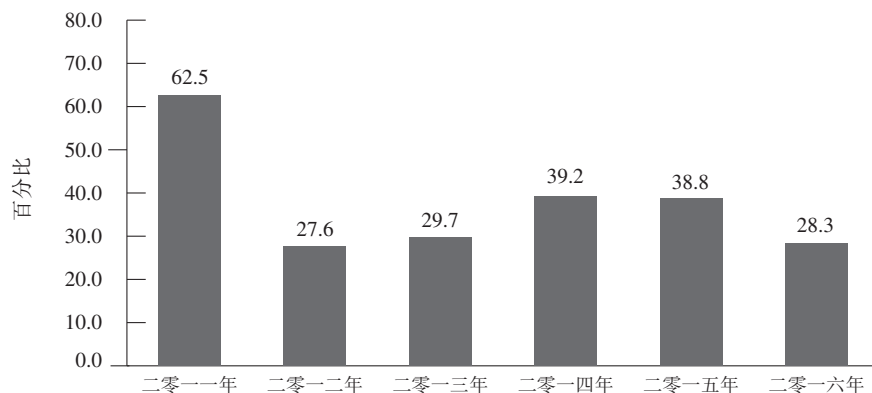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威脅如下：

- (i) 在線渠道：求職者可透過網上投遞找到工作及與僱傭公司直接聯繫而無需中介介入。
- (ii) 無最低工資：招聘費用乃基於所僱傭推薦人員的薪資。新加坡適用監管規定項下並無設定最低工資，壓低工資將會導致較低收益。
- (iii) 勞工短缺：由於挽留外判員工更具挑戰，人力資源外判行業的部分參與者或會面臨勞工短缺。

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概覽

香港就業市場的前景

香港的淨僱用意向



資料來源：香港翰德報告2016、Ipsos研究與分析

附註：淨僱用意向乃採用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增加人手的僱主的百分比減去該等擬減少人手的僱主的百分比計算所得的百分比。調查每半年進行一次及數據乃基於與平均約430間從事各抽樣行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專業服務(包括法律)、消費品及零售行業)公司的招募經理及直線經理面對面或電話訪談而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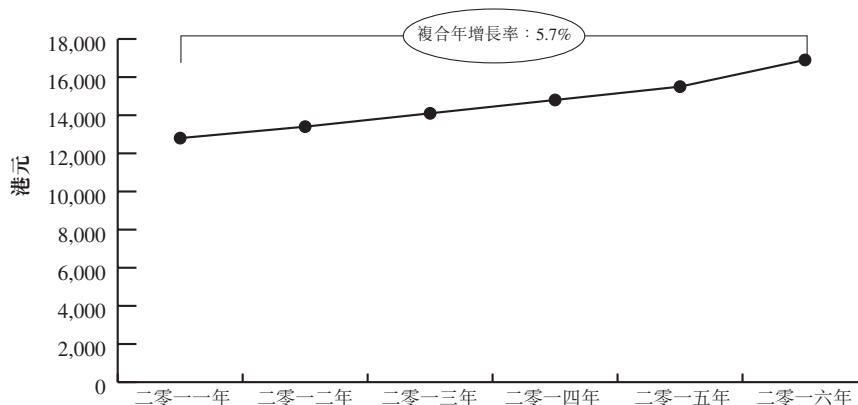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僱主的淨僱用意向波動。淨僱用意向於二零一五年之上半年為52.1%，而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年底急劇下降至25.5%。於二零一六年，淨僱用意向降至28.3%。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47%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僱主計劃增加人手，而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26%僱主計劃增加人手。此舉乃由香港的新興金融科技行業帶動。香港就業市場的前景樂觀，且預期將更具競爭力及穩定增長。

行業概覽

此外，根據Ipsos報告，75%的香港僱員考慮於二零一六年跳槽，其中32%（即香港勞動力約四分之一）正積極尋求新機會及43%（即香港勞動力的約三分之一）被動應對。此外，幾乎50%的香港專業人才計劃於一年內跳槽。以上所述表明香港就業市場的樂觀及信心。

勞工成本

香港每月總薪金中位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全球經濟指標、Ipsos研究與分析

香港居民（全職僱員）的每月總薪金中位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由約12,800港元增至16,9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按約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競爭格局

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分散。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僱傭條例，約有2,986家持牌僱傭機構名列持牌僱傭機構。該等持牌僱傭機構包括國際及當地招聘服務機構，以及提供予企業或個人的人力資源外判公司（如外籍家庭援助機構）。

由於香港為亞洲最大樞紐之一，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預期未來會穩定增長。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私營部門於香港就業總人數為2,829,770人，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增加21,754人，增幅0.8%。由於對專業人士的需求預期增加，故透過僱傭代理僱用技工的方式有望增長。

市場動力

根據Ipsos報告，香港人力資源服務市場的市場動力包括：

- (i) 香港在中國政府支持下實現經濟增長，保障了香港的要沖地位並吸引更多外國投資進駐香港，將增加來港經營的企業數量，從而帶動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增長。此外，香港跨國及中小型企業數量不斷增加，亦推動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需求上升。
- (ii) 進軍海外開拓商機的中國企業不斷增加。缺乏海外經營經驗加上巨大的文化及語言障礙，推升對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等專業公司服務的需求。
- (iii) 鑑於經營成本(包括租金及工資)持續上漲，企業趨向於向外部服務供應商外判其內部人力資源服務以削減成本，推升對香港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
- (iv) 隨著全球商業環境不斷變化，企業須通過委聘臨時或合約員工來保持靈活性，以應付市場突變。

準入門檻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準入門檻與新加坡類似。

機遇

由於戰略地位的優勢，香港已成為全球公司建立或拓展業務的理想選擇。香港外地公司的數量已從二零一一年的約798家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894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當地及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作為進軍中國市場的途徑，這將為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提供更多機遇。因此，我們擬於香港擴展我們的招聘服務，尤其是涉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從事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約20,610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4,379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而從事該行業的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約207,324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22,720人。隨著成立的公司數量及從業人數維持上升趨勢，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職位空缺由二零一一年約4,168個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969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在推動經濟增長方面扮演的關鍵角色推動香港從事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數量及從業人數上升。

行業概覽

由於金融服務機構將面臨壓力以強化風險管理及改善其管治框架，故更嚴格的管理要求為永久及合約職位的主要推動力。因此，對合規、風險及審核相關的職位需求不斷增加。就合規、風險及審核相關職位的當地合資格人選的短缺，增加來自招聘服務提供商的協助需求以及競爭。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眾多公司仍認為香港乃其進軍的重要及目標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該等公司中約57%有意於二零一六年招募更多員工，較二零一四年的約46%有所增長。然而，審核等細分行業仍遭受勞工短缺的困擾。因此，未來幾年，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職位空缺及從業人員招募預期會穩步增長。

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公司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0,756間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3,155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1%，而該行業的從業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約93,268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07,342人。受新成立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數目不斷增長趨勢以及現有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的規模所帶動，加上在政府支持及未來對資訊科技服務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下，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公司、個人及職位空缺估計將於未來數年保持增長。由於對具備相關技能組合的人員需求緊缺及極難尋覓，預計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招聘活動將繼續增長。與此同時，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眾多公司正在尋求自海外及本地市場聘用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以提高其競爭力。由於缺少資訊科技工作者，香港眾多資訊科技公司不得不自其他資訊科技外判服務供應商選擇外判服務。因此，預期未來五年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職位空缺數目及從業人員聘用將會增加。

威脅

香港的高租金及工資成本使香港的業務運營困難增加，且令香港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供應商的毛利減少。香港地位岌岌可危，可能喪失相對中國等經營成本較低國家的競爭力。這可能阻礙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未來發展。香港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市場對經濟因素十分敏感。二零一一年歐洲債務危機導致的全球經濟不穩定令市場陷入迷霧，打擊投資者來港經營或拓展現有業務的信心，因此具有較高僱用意向的公司的比例於二零一二年大幅下降。

監管概覽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各自的多種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本節載列與我們於香港及新加坡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規定概要。

有關我們香港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我們於香港從事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

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A章職業介紹所規例訂明，在香港以職業介紹所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書。任何人士不得在有關職業介紹所牌照或豁免證書指定的營業地點之外的其他任何地點經營、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乃旨在為他人謀取就業或向僱主提供人事的機構或人士。

僱傭條例適用於香港所有的職業介紹所，惟下列者除外：

- 由香港政府經營或資助經營者；
-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經營者；
- 僱主僅就其本身招聘僱員而經營者；
- 由為其他各方招聘僱員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經營者；
- 非牟利及由出版業者經營者；
- 非牟利及由一家認可教育機構僅就該教育機構的學生或畢業生的僱傭而經營者。

牌照

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書。任何無牌照或豁免證書的職業介紹所經營者將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職業介紹所的各分所須取得牌照複印件。任何人士倘違犯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該牌照(包括牌照原件及複印件)必須於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任何人士倘違犯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牌照自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及每次申請發行或續期有關牌照須支付2,000港元費用。各分所須就每次申請發行牌照複印件支付385港元費用。因分所營業地點變更、增設或終止業務而申請對牌照作出任何修改須支付155港元費用。

申請牌照

申請人必須不遲於計劃開業前一個月以指定方式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牌照。牌照續期必須於牌照到期前至少兩個月以指定方式申請。倘申請人為有限公司，則由一名董事代其遞交申請。

就任何牌照和申請續期提供虛假資料，將處罰款50,000港元。

倘發生以下情況，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行或續期牌照，或可撤銷牌照：

- 職業介紹所名稱與另一職業介紹所名稱等同或非常類似；或
- 職業介紹所被用作或相當可能被用作不法或不道德用途，或經辦或擬經辦職業介紹所的人士有以下情況：
 - (a) 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
 - (b) 於過去5年內，曾因對兒童、青年或婦女犯有侵害人身罪，或涉及身為三合會會員，或欺詐、不誠實行為或勒索罪而被定罪；或
 - (c) 就有關其發牌或牌照續期的申請向勞工處處長明知而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或
 - (d) 曾違犯僱傭條例第XII部或職業介紹所規例的任何條文；或
 - (e)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並非是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
 - (f) 任何人士於發出拒絕或撤銷通知後28日內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格式及方式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監管概覽

牌照持有人須於下列時限前將牌照交付予勞工處處長：

- (a) 於其獲通知已作出拒絕或撤銷決定後28日內；
- (b) 倘其對拒絕或撤銷之決定提出上訴，於其撤回或終止上訴或其獲行政上訴委員會通知駁回上訴後14日內。

於拒絕或撤銷後並無歸還牌照之任何人士，可處罰款10,000港元。

豁免證書

勞工處處長於信納職業介紹所為非牟利且符合公眾利益並可就此獲豁免時，可根據僱傭條例豁免該職業介紹所取得牌照。

倘勞工處處長認為該職業介紹所已不再為非牟利性質或就公眾利益而言不應獲此豁免，則可撤回所授出豁免。

倘勞工處處長決定撤回授予職業介紹所之豁免，則不可就此提出任何上訴。

豁免證書持有人須於其獲通知撤回豁免後14日內將證書交付予勞工處處長，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向勞工處處長作出之通知

倘發生有關情況，須按以下時限以書面形式通知勞工處處長：

- (a) 職業介紹所管理層出現任何變動，於14日內；
- (b) 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發生任何變動，於不少於14日前；
- (c) 職業介紹所停業，於7日內，及牌照須交付予勞工處處長。

任何人士若並無按上述方式通知勞工處處長，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保留記錄

持牌人須記錄於職業介紹所登記申請職業的所有人士的有關詳情。該記錄：

- (a) 應包括該人士的姓名、地址、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為非居民，則護照號碼及國籍)、已收費用及佣金、受僱日期以及僱主的姓名及地址；

監管概覽

- (b) 必須於職業介紹所各會計年度完結後不少於12個月期間內保留；
- (c) 必須在其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可供勞工處處長或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隨時查閱。

任何人士若並無按上述方式保留記錄，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有關職業介紹所禁止的行為

持牌人無論如何不得：

- (a) 向求職者就取得其僱傭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規定佣金除外)；
- (b) 與任何人士(其他持牌人或其職業介紹所的合夥人或股東除外)分攤規定佣金；
- (c) (不論是訂明或隱含)與僱主訂立協議(除非經勞工處處長書面允許)，其中：
 - 僱主承諾僅僱用透過持牌人的職業介紹所求職的人士；及
 - 持牌人同意支付或給予僱主某種形式的物質利益。

任何人士若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持牌人不得將其牌照借出、轉讓或出讓予其他人士。任何人士若違反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勞工處處長之授權

勞工處處長及其授權之任何公職人員，可：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並無搜查令之情況下進入職業介紹所之營業地點及作出調查或搜查；
- (b) 要求職業介紹所之任何聯繫人提供有關職業介紹所之資料；
- (c) 檢取、扣押或帶走任何可證明違反此部份條例之任何文章、註冊登記簿、記錄或其他文件。

監管概覽

就有關任何查詢或調查而言，概無人士可向勞工處處長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明知或合理上應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的任何資料。任何人士若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最高佣金

職業介紹所可向各求職者收取的最高佣金金額不超過求職者成功就業後首月工資的10%。任何人士若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職業介紹所規例附表二規定，職業介紹所可收取的最高佣金必須於任何時間展示於該職業介紹所營業地點的顯眼位置。任何人士若並無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可避免地需要我們收集、持有及使用客戶及人選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所載的公平資料慣例。

儘管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對客戶負有保障私隱資料的保密責任，但我們須要並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情況。香港法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要求根據法例披露若干可疑交易。該等披露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法律、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所施加關於資料披露的任何限制，且作出有關披露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有關披露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倘使用個人資料作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查罪行、控告或拘留犯罪人士及防止、阻礙或補救由個人作出違法或嚴重不當或不誠實或不良行為等)〔**獲豁免事項**〕及就有關用途申請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將很有可能不利於任何獲豁免事宜，則：(i)該個人資料獲若干資料保護原則條文豁免；及(ii)倘出現控告任何人士違反私隱條例任何條文，該人士可以顯示其相信不使用該資料將很有可能不利於任何獲豁免事的合理理由，則可作辯護。

私隱條例(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新增的私隱條例第VI A部就業務實體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市場推廣用途作出新的規定。根據新修訂條文，如業務實體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則必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個人資料告知他人。

監管概覽

此外，實體將個人資料首次用於直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選擇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的該等修訂條文，客戶毋須就遵守該等修訂條文支付任何費用。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因此，本集團受限於並應遵守新加坡的監管規定。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僱傭法

僱傭法載列僱傭法保障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例如支付薪金、有薪公眾假期、病假及產假，並由人力部管轄。僱用為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月薪超過4,500新加坡元)、海員、家庭助理、法定委員會僱員或公務員不受僱傭法保障。

僱傭法第四部載列(其中包括)休息日、工作時數及其他就職條件的規定，但只適用於僱傭法所保障的若干員工類別，即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500新加坡元的非工人僱員(「**第四部僱員**」)。

僱傭法第38(8)條訂明第四部僱員不得於一(1)日內工作超過12小時，惟特定情況例外，例如工種對社會民生有重大意義、國防或保安。此外，僱傭法第38(5)條將第四部僱員的超時工作限定為每個月72小時。

根據僱傭(兼職僱員)規例(「**兼職僱傭規例**」)第2(1)段，兼職僱員的定義為在與僱主的服務合約下需要工作的時數在一星期35小時以下的僱員。當兼職僱員工作超過其正常工作時數時，兼職僱傭規例第5(1)段訂明，僱員須根據以下方式就其額外工作支薪：(a)超出其正常工時但並無超過類似的全職僱員的正常工時，每個小時(或其部份)獲支付其基本時薪；及(b)超出類似的全職僱員的正常工時，每個小時(或其部份)獲支付其基本時薪的一點五倍。

在僱傭法下「僱員」的定義並不適用於訂立服務合約的兼職外判商。據此，兼職外判商並不被視為本集團僱員。

僱主若需要一名或一組第四部僱員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一個月超過72小時的超時工作，必須獲勞工部長(「**勞工部長**」)事前批准豁免。勞工部長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要及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後，可書面作出命令，豁免該名或該組第四

監管概覽

部僱員的加班限制，但須遵守勞工部長認為適合的條件。授出有關豁免後，僱主應在該名或該組第四部僱員獲聘的場所將有關命令或其副本展示在顯眼處。

僱主如有違僱傭法第四部任何條文，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再犯或屢犯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職業介紹所法及二零一一年職業介紹所規則

職業介紹所法訂有職業介紹所的規例，職業介紹所即任何聲明以聘用任何身份人士為目的而經營或擬經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中介公司或註冊所，並由人力部監管。

職業介紹所法第6(1)條訂明，除非持有職業介紹所專員(「**職業介紹所專員**」)發出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職業介紹所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經營職業介紹所。申請人可選擇綜合性牌照及選擇牌照。

根據二零一一年職業介紹所規則，根據職業介紹所法授出的牌照，有效範圍只限於牌照上列明的僱傭種類，各家職業介紹所應申領獨立的職業介紹所牌照。本集團持有綜合性牌照，其容許持牌人分配僱主工作予任何種類的勞工。

職業介紹所法第6(2)條亦訂明，除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外，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境內從事任何以下工作或活動：

- (a) 為一名或以上任何身份人士的職工而設或與之有關的工作或活動，不論有關人士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受僱；及
- (b) 以其名義或以一家新加坡境外營業的職業介紹所名義進行的工作或活動。

職業介紹所法第10(2)條禁止職業介紹所牌照持牌人在有關牌照指定的有效期過後經營職業介紹所，或從事職業介紹所牌照許可的職業介紹所法第6(2)條所指的任何工作或活動。

監管概覽

任何人士違反職業介紹所法第6(1)條、第6(2)條及第10(2)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

- (a) 罰款不超過8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及
- (b) 如屬再犯或屢犯，則判罰款不超過16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四年，或兩者兼施。

職業介紹所法第11條亦訂明，職業介紹所專員若信納(其中包括)持牌人正在或已經違反任何職業介紹所法的條文，或持牌人已停止經營職業介紹所或不再進行任何持牌人獲發牌進行在第6(2)條所指的工作或活動，或(如持牌人為公司)已清算、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則可暫停或吊銷職業介紹所牌照。

此外，在容許或授權任何職業介紹所人員進行任何特定職業介紹工作前，持牌人應根據職業介紹所法第12A(1)條為有關人士向人力部登記，而任何人士如違反職業介紹所法第12A(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六(6)個月，或兩者兼施。

僱用外地工人法及二零一二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規則

在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由新加坡僱用外地工人法管轄，並由人力部監管。僱用外地工人法列明新加坡外地工人的僱主的責任及義務。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訂明，除非根據二零一二年僱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規則(「工作准證規則」)為外地工人向人力部領取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地工人，工作准證准許外地工人為其工作。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僱用外地工人法第5(1)條，即屬犯法，並：

- (a) 於定罪時罰款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多於3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及
- (b) 如屬再犯或屢犯：
 - (i) 個人而言，則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及監禁不少於1個月及不多於12個月；或
 - (ii) 其他情況下，則判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監管概覽

服務業的外地工人可用性取決於(其中包括)人力部有關下列方面之政策：

- (a) 可能找到外地工人的來源國家；
- (b) 發出工作准證之規定及程序；
- (c) 實施抵押金及徵費；及
- (d) 根據本地及海外工人的比例設立佔比上限。

根據僱用外地工人法第25(1)條，任何僱主如(a)就其外地工人僱用權作出或促使他人作出工作准證申請；及(b)作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作出任何行徑或不作出任何行徑，促使或導致其外地工人僱用權增加，可引致罰款不多於20,000新加坡元，乃按工作准證執行官決定。

聘用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僱傭法、新加坡入境法(第133章)(「入境法」)及根據入境法頒佈的規則中所列的條文。

二零一一年僱用外地工人法(徵費)法令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1)條訂明人力部可訂出就僱用已獲發工作准證的外地工人或外地工人組別向僱主徵收徵費，金額在法令上訂明。對僱主徵收的徵費比率訂於二零一一年僱用外地工人法(徵費)法令(「徵費法令」)。

徵費法令第5條訂明，僱主就每月或一個月的一部份所應付的徵費，應於翌月首日到期應付，並不遲於該翌月第14日支付，以免招致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4)條之罰金。

僱用外地工人法第11(5)條訂明總罰金不可超出未付徵費的30%。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並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

監管概覽

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確保工作中人士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亦載列有關僱主的其他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人員避免接觸任何可能對彼等健康構成風險的生物有害物質的有害影響、確保充分通風及維持足夠舒適的照明。

工傷補償法

工傷補償法由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所聘用之在僱傭過程中蒙受傷害之所有行業僱員，並訂明(其中包括)有權獲得的補償金及計算有關補償的方法。

工傷補償法訂明如任何因工作及在工作期間意外導致員工個人受傷，僱主須負責根據工傷補償法支付補償。補償的金額須根據工傷補償法第三附表中所列的固定算式計算，並設有上下限。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如有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僱主)訂立買賣或業務合同，由僱主執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主事人承擔的任何工作，在此過程中或為此緣故，主事人須負責向在工作執行中所僱用的任何僱員，支付設若僱員由主事人直接僱用則應負責支付的任何賠償。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即(a)從事體力工作之僱員；及(b)每月賺取不超過1,600新加坡元之僱員)根據工傷補償法項下條文僱主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工傷賠償保險。

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為一個綜合社會保障體系，可使新加坡工作的公民及永久居民為退休撥出基金。我們須每月為每名僱員(無論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乃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規定的供款率作出。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僱主可按中央公積金法中的條文從僱員的月薪中收回若干款額。

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訂明，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從僱員回扣月薪中的金額而又未有在指定期間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第9條訂明，若僱主須就某月支付的供款金額未有在指定期內付妥，則僱主須按日為未付的金額支付利息，由應付金額該月接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算，而利息則按每月1.5%或總數5.00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中央公積金法訂明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觸犯中央公積金法未訂明處罰的罪行，定罪後可判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而如該名人士再犯相同罪行，則判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個人資料保障法

個人資料保障法監管機構收集、使用、披露及關注個人資料，該法律承認個人有權利保護個人資料，而機構有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資料指與個人相關的資料(不論是否真實)，而根據該等資料或該機構擁有或可能接觸的其他資料可識別出該個人的身份。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我們須知會相關個人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目的及使用或披露先前並無知會該個人之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目的。

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我們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個人之個人資料，除非該個人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個人資料保障法授權，則作別論)。倘個人自願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且個人此舉屬合理，則個人被視為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倘個人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因特定目的從一間機構向另一間機構披露個人資料，則該個人亦被視為同意另一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作特定用途。我們僅可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用於一個合理的人在相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用途。

個人可要求我們在合理可能之情況下於發出請求日期前一年內盡快向個人提供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人之個人資料及我們使用或披露該個人之個人資料之方式。個人亦可要求我們更正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有關該個人之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遺漏事項。除非我們合理信納不應作出更正，否則，我們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正個人資料，而倘個人同意，則應於作出更正前，我們一年內向其披露個人資料之每個其他機構寄發經更正的個人資料，除非有關機構毋須經更正之個人資料用於任何法律或業務用途。

監管概覽

個人可於向我們發出合理通知後，撤銷任何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給予或視為給予之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任何用途之同意。倘個人撤銷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之同意，我們應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個人資料保障法授權，則作別論。我們亦應於收集個人資料不再有用及業務或法律上不再需要保留個人資料時，停止保留載有個人資料之文件或清除個人資料可與個人相聯繫之方式。

此外，個人資料保障法亦設立拒收來電登記處(「拒收來電登記處」)。使用新加坡電話號碼的用戶可向拒收來電登記處申請以添加或移除來自拒收來電登記冊之電話號碼。根據個人資料保障法，我們不應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任何特定消息，除非我們已申請確認及已收到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的確認該新加坡電話號碼並未列於拒收來電登記處。特定消息指經考慮(其中包括)其內容及說明，可以得出結論該消息之目的乃為提供、宣傳、推廣或供應商品或服務、土地、業務或投資機會。董事確認本集團之程序符合個人資料保障法之規定。

新加坡補貼計劃

新加坡補貼計劃受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或人力部(視情況而定)所發佈的規例及指引監管，其載列(其中包括)相關計劃的補貼的合資格標準及基準及計算方法。新加坡補貼計劃自動適用於滿足有關資質標準的新加坡公司。有關新加坡政府部門將於每年三月、四月、九月及十月計算補貼金額、知會新加坡公司有權享有之金額(如有)，以及透過入賬予彼等的銀行賬戶或透過支票自動支付補貼予彼等。一般而言，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金額各異及視乎(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之僱員數目及已向該等僱員支付之工資金額而定。各項新加坡補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加薪補貼計劃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引入加薪補貼計劃，及根據二零一三年新加坡稅務局(職能分配)通知，管理加薪補貼計劃之職能乃由財政部分配予新加坡稅務局。

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向新加坡公民僱員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40%；及(i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就符合以下各項的新加坡僱員，向新加坡僱員共同出資加薪幅度的20%：(a)每月賺取總薪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b)於上一個資格年度自單一僱主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至少三個曆月；(c)於本資格年度已名列僱主工資單內至少三個曆月及每月工資增幅總額至少50新加坡元；及(d)不能為同一實體的企業所有人。此外，倘同一僱主於二零一五年加薪幅度與二零

監管概覽

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平，僱主將繼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20%收取共同出資額。僱主將不合資格收取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付款，倘僱主：

- 為並無實質貿易或業務的實體；
- (新加坡稅務局認為)已向新加坡稅務局發出虛假或有誤導資料以獲取付款或較高付款金額；
- (新加坡稅務局認為)已採取(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一項或以上人為、虛假或欺詐性步驟以獲取付款或較高付款金額；及
- 於合資格年度或上一年度因為並非公司積極僱用的新加坡人作出公積金供款而被定罪。

此外，僱主將不合資格收取為某一僱員加薪的付款，而該僱員：

- 並無為僱主進行任何實質工作；或
- 實際控制僱主的決策權及管理。

儘管僱員毋須向新加坡稅務局申請以合資格參與加薪補貼計劃，惟倘僱主於某期間支付的總工資與僱主於該期間進行的活動量或性質不相符，則僱主僅合資格收取(新加坡稅務局認為)相當於就該期間所支付與有關活動量或性質相符的總工資增加的付款金額。同樣，倘僱主於某期間向某個僱員支付的總工資與該僱員於該期間為僱主進行的工作量或性質不相符，則僱主僅就該僱員而言合資格收取(新加坡稅務局認為)相當於就該期間向該僱員所支付與有關工作量或性質相符的總工資增加的付款金額。

倘僱主未能於新加坡稅務局規定時間前向新加坡稅務局發出新加坡稅務局所要求的任何資料，以釐定僱主收取付款的資格或僱主就一名或以上僱員而言合資格收取的付款金額，則該僱主將不會為該等僱員收取付款。

加薪補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合資格顧員作出二零一七年最後付款，除非新加坡政府延期。

短期就業補貼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公佈短期就業補貼(「短期就業補貼」)以幫助僱主調整應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生效的保健儲蓄供款率的1%增幅。根據人力部管理的短期就業補貼，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抵銷最多為支付予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的工資的1%，須受基於中央公積金供款限額的年度上限所規限。除非新加坡政府延期，否則短期就業補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合資格顧員作出二零一七年最後付款。

特別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

特別就業補貼於二零一一年引入以幫助僱主應對與新加坡老僱員的中央公積金供款率增加有關的成本增加。中央公積金委員會將根據僱主為其僱員定期支付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評估各僱主收取特別就業補貼的資格。倘合資格，則僱主將自中央公積金委員會收到一封函件，通知支付僱主有關僱主將收取的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特別就業補貼亦延伸至僱用殘疾人士之僱主。倘僱主僱用年齡為50歲及以上的新加坡公民並每月賺取最多4,000新加坡元的僱員，則其有資格收取特別就業補貼。

於二零一七年，政府宣佈將延長特別就業補貼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延長的特別就業補貼將根據所僱用的僱員年齡分級，而僱用年齡為65歲及以上且每月工資不超過3,000新加坡元的人士的僱主將收取有關僱員每月工資的8%最高特別就業補貼。年齡為60至64歲僱員的工資抵銷將最多為5%，而年齡為55至59歲僱員的工資抵銷將最多為3%。除非新加坡政府延期，否則特別就業補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屆滿，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合資格顧員作出二零一九年最後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須在有權獲取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或特別就業補貼項下的補貼前須達致的其他條件。

新加坡稅務

本摘要並不旨在成為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乃基於現行新加坡稅法及慣例而設，並受有關法律或其詮釋之變動影響。變動或具追溯力。概不保證負責施行有關法律的法院或財政機關會同意本詮釋，或法律及慣例之變動不會以具追溯力的形式發生。

本摘要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任何人士收購、擁有及出售股份相關的稅務後果。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就投資股份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所得稅

徵稅範圍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所有源於新加坡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在新加坡取得的以股息、分公司利潤及服務費收入形式取得的源於外國的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收。

稅率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首個10,000新加坡元;及
-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下個29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將被視為來源於新加坡。自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獲得股息的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股東無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該公司的稅後利潤可分派予其股東作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

由我們的各新加坡附屬公司(即BGC Group及BGC Search)均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我們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將為稅項豁免(單一)股息。股東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不論該股東為公司或個人及該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然而,外國股東務請就其各自所居國家的稅務法律及其所居國家可能與新加坡訂立的任何雙重稅務協議的適用性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

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規定的若干條件。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該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作為其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的輸入稅項抵免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前提是該投資者於服務進行時居於新加坡以外及居於新加坡的人士並無直接受惠於該等服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初，當時周先生於新加坡成立BGC Group，以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並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BGC HK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成立，以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此外，BGC Search於二零零九年於新加坡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於發展的過程中，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方面之優質服務，以應付其業務需求所帶來之員工需求。

業務里程碑

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五年	BGC Group在新加坡成立
二零零六年	取得新加坡政府採購流程金融等級類別S9，令投標能力超過10,000,000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開始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BGC HK在香港成立
二零零九年	BGC Search在新加坡成立
二零一二年	開始透過Vital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公司歷史

本公司為預期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有四間附屬公司，即Omniconnect、BGC HK、BGC Group及BGC Search。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公司發展歷程。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以籌備上市，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Omniconnect

Omniconnec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進行業務。Omniconnect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Omniconnec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獲取現金。因此，Omniconnect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GC HK

BGC HK(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BGC HK在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BGC HK按代價1.00港元向周先生(作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BGC HK按代價1.00港元向BGC Group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BGC Group按名義代價向周先生轉讓一股於BGC HK之股份。因此，周先生於重組前持有BGC HK之兩股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代價2.00港元向Omniconnect轉讓於BGC HK之兩股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HK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BGC HK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

BGC Group

BGC Group(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C Group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0新加坡元，分為1,500,000股普通股。

BGC Group於註冊成立時按代價2.00新加坡元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兩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BGC Group以代價99,998新加坡元(部份以現金支付及部份以BGC Group向周先生將貸款轉換支付)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BGC Group進一步以代價100,000新加坡元(以BGC Group向周先生將貸款轉換支付)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BGC Group透過紅股發行，將來自未分配溢利1,300,000新加坡元資本化，向周先生配發1,30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因此，周先生於重組前持有BGC Group之1,50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於BGC Group之1,500,000股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Group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BGC Group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

BGC Search

BGC Searc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C Search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0,000新加坡元，分為150,000股普通股。

歷史及發展

BGC Search於註冊成立時按代價2.00新加坡元向周先生配發及發行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周先生按代價2.00新加坡元向BGC Group轉讓於BGC Search之2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BGC Search按代價19,998新加坡元向BGC Group配發及發行19,99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BGC Group按代價20,000新加坡元向周先生轉讓於BGC Search之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周先生按代價14,409新加坡元向熊女士轉讓於BGC Search之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BGC Search按代價130,000新加坡元向熊女士配發及發行1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因此，熊女士於重組前持有BGC Search之150,000股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熊女士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於BGC Search之150,000股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Search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BGC Search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於新加坡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外判服務。

BGC HK、BGC Group及BGC Search(「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管理及共同決策

於重組完成前，並無控股公司持有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及周先生為BGC HK及BGC Group的唯一股東，而熊女士為BGC Search的唯一股東。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重組完成前，周先生及熊女士將營運附屬公司視作一組公司，且彼等設有安排(儘管並無正式文本記錄)，據此，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主要營運及財務方面影響所有三間公司的每項決定乃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共同作出，而彼等可按以下方式就本集團業務一致行動：

- i. 彼等共同決定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及營運事宜，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亦由周先生及熊女士作出；及
- ii. 彼等已討論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並就決議案達成共識。

有關控股股東如何一致行動的詳情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各種方式詳情如下：

i. 所有重大管理事務的共同決策及所有商業決定的達致／執行：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除BGC HK（而黃明莉女士（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亦為其董事）外，周先生及熊女士為透過彼等各自於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股權而控制營運附屬公司的唯一人士。除周先生及熊女士外，概無人士已於營運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除黃明莉女士外，概無其他人士為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此外，周先生及熊女士已就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方面作出共同決定，而條件是該等決定其後將由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並由營運附屬公司實施，而營運附屬公司已採納大致相同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的事實則對此作出證明，其主要方面載列如下：

營運系統

1. 參與管理及營運

周先生及熊女士均參與營運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如(i)出席會議討論及檢討營運附屬公司的預算、財務預測、整體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ii)就主要客戶的投標合同相互進行磋商及決定是否進行，及(iii)審閱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2. 人力資源政策與管理

受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營運附屬公司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員工採納大致相同的薪酬政策，包括薪酬待遇、福利管理以及員工績效考核，乃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共同制定。

3. 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維持資訊科技系統

周先生及熊女士已為營運附屬公司作出共同決定以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維持資訊科技系統。儘管並無文本記錄，惟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的決定乃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共同作出。

4. 委聘同一服務供應商處理行政事宜

周先生及熊女士亦已為BGC Group及BGC Search作出共同決定，以就其服務委聘新加坡的同一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

財務系統

周先生及熊女士亦已作出共同決定，以於記錄營運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時採納及運用大致相同的會計解決方案系統，並於編製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

ii. 彼等已討論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並就決議案達成共識：

周先生及熊女士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已不時討論涉及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決定的所有股東決議案，並於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東批准前就該等決議案達成共識，以致甚至就彼等並非其股東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並以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適用者為限，取得周先生及熊女士的一致同意。再者，周先生及熊女士各自己一致同意申請上市及進行重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重組前，周先生及熊女士已就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方面作出共同決定，而條件是該等決定其後將由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批准並由營運附屬公司實施。周先生及熊女士已達成口頭共識。再者，營運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統一的營運及財務系統。因此，儘管並無書面文件以記錄周先生與熊女士的共識建立過程，惟有關安排正在實施並於重組前已存在超過六年。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

於重組完成後，控股股東擬繼續透過於股東大會一致投票或一致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中包括)：

- (i) 彼等共同就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其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一直並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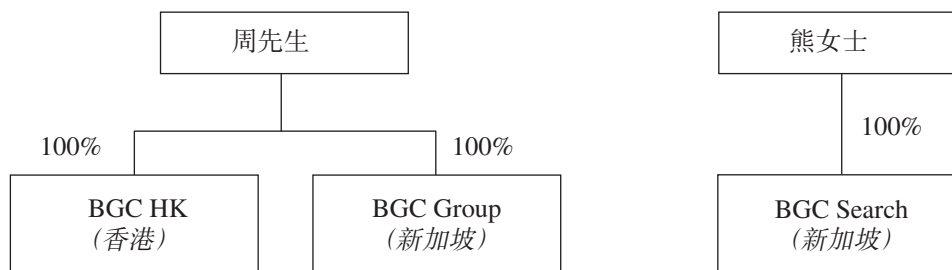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及(b)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 於重組過程中及直至彼等發出任何書面終止之日，(a)彼等共同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達致及／或執行其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一直並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b)彼等已並將繼續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本集團的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討論；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維持及鞏固本集團的控制權。

重 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上市前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 Omnipartners

Omnipartners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進行業務。Omnipartners 獲授權可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Omnipartners 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向周先生及熊女士配發及發行八股及兩股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之上市實體及最終控股公司進行業務。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之股份。同日，該股份被轉讓予 Omnipartners。

3. 註冊成立 Omniconnect

Omniconnect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作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進行業務。Omniconnect 獲授權可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Omniconnect 於註冊成立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4. 轉讓 BGC HK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代價 2.00 港元向 Omniconnect 轉讓 2 股股份（相當於 BGC HK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HK 成為 Omniconnect 之全資附屬公司。

5. 轉讓BGC Group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周先生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BGC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Group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轉讓BGC Search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熊女士按1.00新加坡元向Omniconnect轉讓150,000股股份(相當於BGC Sear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轉讓已妥為並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因此，BGC Search成為Omniconnect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背景

Lotus Investments為在毛里裘斯註冊之開放式私人投資公司，並獲毛里裘斯金融服務委員會根據二零零八年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封閉式基金)規例正式授權，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專業基金。Lotus Investments乃共同投資基金，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認，Lotus Investments擁有逾20名投資者，包括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認可之司法權區之受監管金融中介機構及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受規管基金)。

Lotus Investments之投資宗旨為於由各行業及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組成之多元化組合投資中達致中期資本增值。Lotus Investments偏好投資於地理位置分散程度佳、有良好的一線增長往績記錄及穩健管理之公司。

Lotus Investments乃透過相互認識的熟人(為駐於新加坡的私人銀行經理)而引薦至本集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otus Investments已因其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而投資於本集團。

現時就本集團所知，Lotus Investments已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與兩間其他上市公司，一間從事軟件開發行業，而另一間從事基建及鋼鐵業。兩間上市公司現於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完成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前，Lotus Investments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及僱傭關係)或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

因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869股股份已按面值向Omnipartners配發及發行，在此之後，Omnipartners擁有87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Lotus Investments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otus Investments同意認購13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認購時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總認購價為8,000,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由Lotus Investments悉數支付予BGC HK。Lotus Investments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或有關其於本集團之投資之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任何特別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以撥付有關上市的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完成股份發售後，Lotus Investments將持有本公司之9.75%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Lotus Investments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由Lotus Investments持有之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我們相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會增強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組合及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前景提供保障。

概要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概要：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代價金額	8,000,000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Lotus Investments於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58,500,000股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於資本化發行前每股股份約61,500港元 於資本化發行後每股股份約0.1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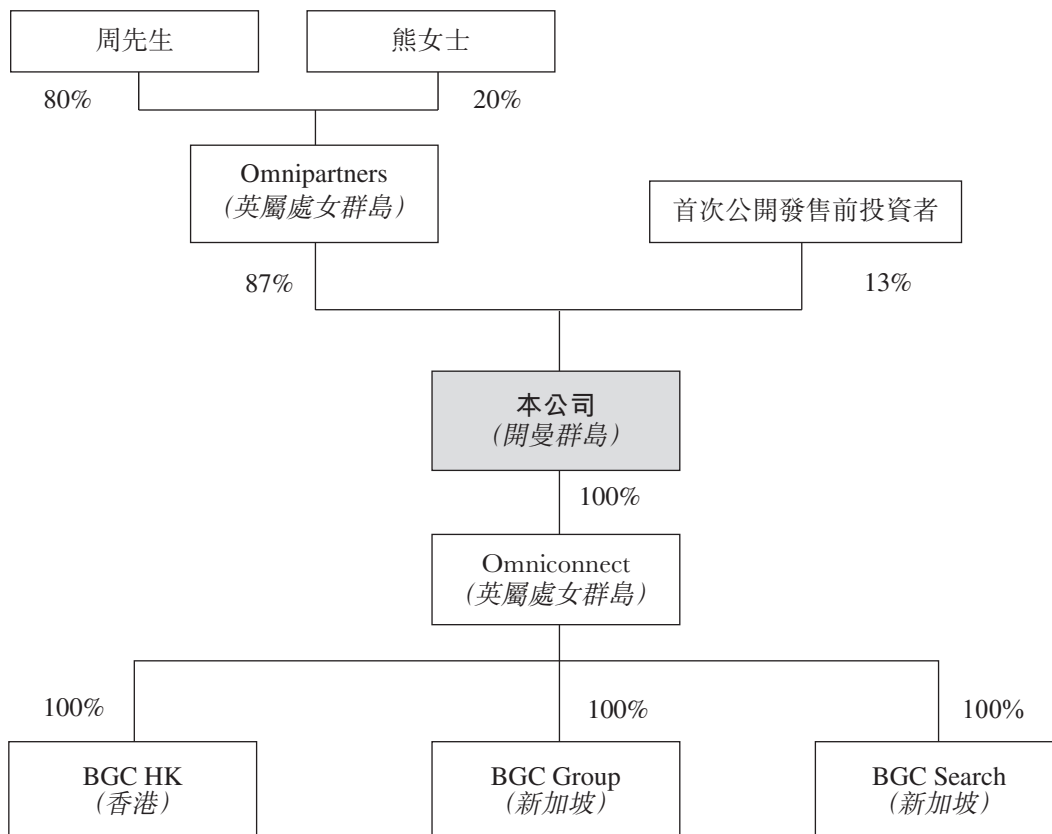
重 組

較發售價的折讓	較發售價的折讓約72%(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上市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裨益	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於上市後之股權	9.75%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指出，其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結付，為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首次呈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足日。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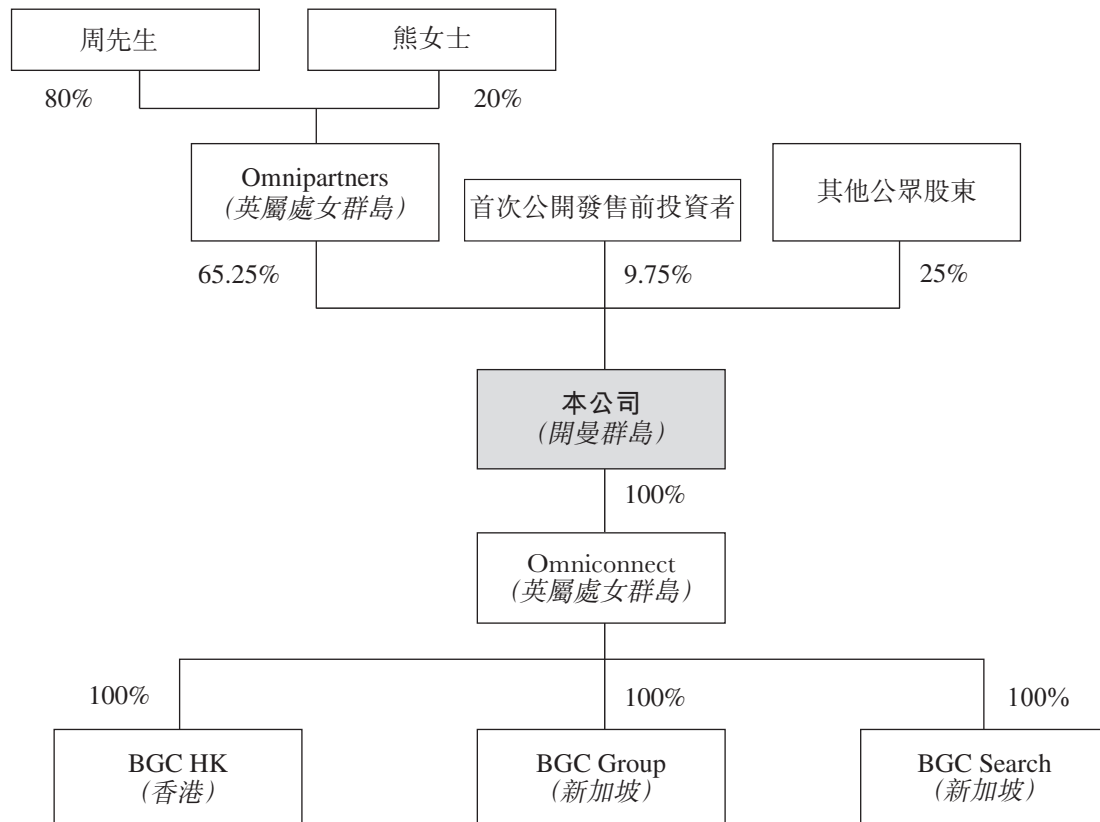


重 組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發行449,999,000股股份。有關股東之書面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



概 覽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物色及聘用與我們的客戶所指定的工作描述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將其借調予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識別、甄選、評估及覓得合資格人選以供客戶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行政人員、管理及專業層面)，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求。

我們已在新加坡人力資源市場經營業務約11年。憑藉我們在新加坡的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在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於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經營。

憑藉出色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在公營及私營部門發展穩健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公營部門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如管治社會勞動力、環境及社區發展的部門及法定委員會)。我們亦為私營部門客戶包括新加坡及香港不同行業的跨國企業服務，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零售及餐飲行業、保健行業以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約476、381及305名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類別及客戶部門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89.6	42,150	93.2	40,766	93.3
• 公營部門	17,819	49.2	28,059	62.1	29,777	68.1
• 私營部門	14,656	40.4	14,091	31.1	10,989	25.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3	2,919	6.5	2,810	6.4
• 公營部門	80	0.2	203	0.5	124	0.3
• 私營部門	3,659	10.1	2,716	6.0	2,686	6.1
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附註)	26	0.1	126	0.3	123	0.3
總收益	36,240	100	45,195	100	43,699	100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收益」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堅實往績記錄

根據Ipsos報告，就於二零一五年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佔二零一五年來自公營部門的總行業收益約18.1%)而言，我們為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最大服務供應商。我們在向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中分別約64名、73名及72名為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

公營部門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進行。我們相信，我們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有效可靠服務之往績記錄令我們於投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原因為基於服務供應商執行之類似規模項目作出之往績記錄評估乃投標評估方面之主要評估標準之一。此外，憑藉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可深入了解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權限下的合資格人選資格類型以及服務水平標準。此令我們在價格方面具競爭力，並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呈達致其目標的定製方案，因而提升我們的投標競爭力。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亦會就任何人力資源服務接洽Vital委聘的其中一名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Vital所委聘的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相信，作為Vital所委聘的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之一可增加為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服務的機會，從而可讓我們更好了解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所要求的服務水平標準，令我們較並無獲Vital委聘的該等服務供應商更具優勢。

我們數據庫註冊的大量人選

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於該等年度內，我們已於業務過程中於我們的數據庫累積大量註冊人選，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約169,916名註冊人選的數據庫，其中約152,884及17,032名人選分別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數據庫註冊。擁有大量人選儲備的數據庫可令我們獲得合適人選以達致聘請人手需求及有效回應我們客戶的業務需求。尤其是，該數據庫使我們可不時滿足客戶的大量招聘需求，原因為我們可於短時期內為客戶覓得大量外判員工以滿足其季節性及營運所需。

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帶來大量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五大客戶提供服務約兩至八年。董事相信，與客戶的穩定關係乃基於在我們對客戶業務文化的了解以及我們有能力提供有效可靠的服務以滿足客戶所需。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穩定關係將可令我們有效地利用客戶不斷增加的聘請人手需求中獲益，從而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穩定及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乃歸功於我們穩定並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已於新加坡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行業累積逾十八年經驗並在本集團的發展方面扮演關鍵管理及領導角色。我們管理團隊的多數成員已與我們共事逾七年，並在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多元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知識、管理團隊的多方面經驗及管理團隊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的深入了解對我們的成功及日後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宗旨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為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為達致此宗旨，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拓展我們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增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我們認為，繼續增強我們在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的地位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入約49.4%、62.6%及68.4%分別來自新加坡公營部門。就於二零一五年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而言，作為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最大服務供應商，我們已於公營部門取得較高的市場份額，佔二零一五年來自公營部門的行業總收益約18.1%。因此，我們的長遠未來計劃為增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這是基於其市場分散且並無主要領導者而商機處處。

我們相信，把握取得私營部門市場份額的機遇將不僅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長遠而言亦可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原因為私營部門的合約一般透過直接磋商授予，因此一般較公營部門有相對較高的利潤率，而公營部門的合約一般透過投標授予。此外，概不保證公營部門的聘請人手需求量將保持不變，或我們將獲得來自公營部門的投標

合約或未來保持我們的投標的成功率。因此，我們擬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透過於私營部門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尤其是，我們計劃把握我們的目標客戶所在相關行業(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零售及餐飲行業以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之潛在增長，提高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市場佔有率。根據Ipsos報告，該等目標行業於未來幾年表現出增長潛力；故而董事認為，於該等行業的人力資源服務的需求將相對較高。有關該等目標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概覽—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的市場需求分析—私營部門」一節。

我們一般透過積極招攬，聯絡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客戶以物色新商機及透過定期聯絡以維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認為，私營部門客戶一般傾向於與其服務供應商就磋商服務條款至交付服務方面進行更多互動溝通。因此，我們計劃招聘具經驗的顧問，包括專門從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零售及餐飲行業以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的人士，擴充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隊伍。我們認為，擴充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隊伍可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擴闊客戶基礎及把握私營部門的更多商機。

董事預期，約27.5百萬港元的金額(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9%)將用於透過在新加坡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以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擴展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提高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一直專注於新加坡市場的業務發展。因此，我們於香港的營運規模相對較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11名內部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而我們來自香港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僅佔我們的收益約1.0%。為分散我們的地理區域風險及達致規模經濟，我們擬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隊伍，經考慮香港就業市場的前景樂觀，我們擬擴充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隊伍，及根據Ipsos報告，預期其將更具競爭力及穩定增長。為此，我們擬招聘具豐富經驗及廣泛客戶及人員人脈的香港顧問，從而可透過新客戶的人脈向其推廣服務及提高於香港的滲透率。作為香港一間小型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儘管我們將努力把握每一個合適商機以擴充服務及建立我們於香港的聲譽，我們旨在拓展，尤其是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服務，根據Ipsos報告，該等行業於

未來幾年表現出增長潛力。有關該等目標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概覽」一節。為增加市場份額，我們擬透過以電話推銷、轉介、顧問網絡主動接觸潛在客戶及倘機會出現時，參與投標活動的方式招攬新客戶。此外，我們擬透過於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絡上發佈廣告、推銷電話及轉介以及透過顧問網絡物色潛在入選。

董事預期，金額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5%)將用於透過在香港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增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高品牌知名度

為成功實施上述我們於擴充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業務以及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策略，由於私營部門的合約一般透過直接磋商授予，故同時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及根據Ipsos報告，悠久知名品牌往往有較大機會被新加坡及香港客戶選擇。因此，我們擬分配更多資源，透過設立市場推廣隊伍及進行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擬透過多種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上刊登廣告、使用搜索引擎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為潛在入選組織研討會、參與招聘路演及組織營銷活動以培養客戶關係)提升品牌及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委聘獨立公共關係公司為我們制定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認為，提高品牌知名度不僅可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吸引更多新客戶，而且亦可吸引更多新人選，從而提高人員供應及配置實力。因此，董事認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強市場地位對我們進一步擴充業務實屬重要及根本。

董事預期，金額約7.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於提高品牌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

我們擬透過以下各項加強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擴展及提高營運效率，其中包括(i)委聘軟件供應商為我們外判業務營運開發定制支薪系統，(ii)購置一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iii)設立一個移動應用程式平台。所設計的支薪系統將可協助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精簡支薪流程，並附有各項功能，例如收集及計算考勤、維持支薪記錄、管理應享假期及安排薪金支付。此外，為應對業務增長，我們擬透過購入附有包括考勤管理及福利管理等功能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將人力資源管理方面若干關鍵程序實現自動化。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我們亦計劃設立一個具有包括職位公佈欄、職位匹配及職位申請功能的移動應用程式平台，以令潛在入選更易獲得我們的服務。

業 務

董事認為加強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原因載列如下：

- **支薪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由於現時我們並無自動支薪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我們主要依賴內部員工跟蹤支薪記錄並以人手進行人力資源管理的若干關鍵流程。自動化可精簡我們的支薪及人力資源管理流程並提高其準確性，從而令我們可在業務拓展的同時管理大量外判員工。
- **移動應用程式平台：**鑑於移動應用程式之普及，我們計劃設立一個移動應用程式平台，提供令潛在人選更易獲得的服務，從而擴大人選範圍，從而可提高供應及配置能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局限阻礙了我們的業務規模發展。因此，於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不僅提升營運效率以配合業務拓展及降低營運風險，亦對保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董事預期，約6.5百萬港元的金額(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 務

業務及營運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向目標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公營部門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及新加坡及香港不同行業的私營部門客戶)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招聘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新加坡及香港按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89.6	42,150	93.2	40,766	93.3
• 新加坡	32,265	89.0	42,144	93.2	40,765	93.3
• 香港	210	0.6	6	0.0	1	0.0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3	2,919	6.5	2,810	6.4
• 新加坡	3,622	10.0	2,680	5.9	2,381	5.4
• 香港	117	0.3	239	0.6	429	1.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附註)	26	0.1	126	0.3	123	0.3
總收益	36,240	100	45,195	100	43,699	100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收益」一節。

我們的總部位於新加坡，一直專注於新加坡市場的業務發展。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9.0%、99.1%及98.7%。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就我們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按照客戶要求的工作職責招聘及僱用外判員工並向其支付薪酬，其後按客戶所要求之期間將彼等調派到客戶工作。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協助客戶將其員工人手切合其業務需求，並令客戶騰出管理時間及資源，專注開展其核心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9.6%、93.2%及93.3%。

業 務

一般而言，於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期間，我們負責招聘過程及整個僱傭週期，包括發佈招聘廣告、面試及評估、編製僱傭合約、向外判員工簡單介紹其工作職責及責任、處理常規支薪、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僱員福利及有關保險以及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外判員工

我們向客戶調派的外判員工主要負責(i)一般行政服務(如文書及行政工作)；(ii)客戶服務(如電話中心與服務櫃台支援)；(iii)市場推廣支援及銷售服務(如電話銷售及商家促銷員)；(iv)一般營運支援(如測量師)以滿足客戶的季節性營運所需；及(v)向病患提供看護以及病患護理以提供保健相關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工作職能劃分之外判員工人數：

外判員工所提供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外判員工 人數	二零一五年 外判員工 人數	二零一六年 外判員工 人數
一般行政服務	2,479	3,068	2,596
客戶服務	2,920	1,972	1,378
市場推廣支援及銷售服務	408	413	608
一般營運支援	1,013	1,236	1,189
看護服務	364	100	451
總計	<u>7,184</u>	<u>6,789</u>	<u>6,222</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客戶借調外判員工約7,184名、6,789名及6,222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行業劃分而調派予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連同彼等承擔之工作時數明細：

行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外判員工 人數	外判員工 承擔之 工作時數	外判員工 人數	外判員工 承擔之 工作時數	外判員工 人數	外判員工 承擔之 工作時數
公營部門：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 非牟利組織	2,773	576,927	3,205	998,730	3,588	838,225
私營部門：						
資訊及通訊科技	2,192	116,915	1,950	145,980	1,255	144,445
零售及餐飲	1,319	331,703	1,032	338,529	970	158,745
保健	415	149,566	414	136,097	309	89,152
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	380	25,951	129	38,409	53	6,479
其他 ^(附註)	105	12,082	59	7,233	47	7,291
總計	7,184	1,213,144	6,789	1,664,978	6,222	1,244,337

附註：其他包括商業及能源行業以及金融及會計行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三名、兩名及一名外判員工由我們僱用及借調予香港的客戶外，所有其他外判員工均借調予新加坡的客戶。我們按全職或兼職的基準僱用外判員工，惟視乎客戶業務的需求而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新加坡委聘約15、12及7名國外工人作為我們的外判員工。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該等國外工人的委聘遵守新加坡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國內員工及國外員工劃分之外判員工數目：

外判員工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外判員工數目	二零一五年 外判員工數目	二零一六年 外判員工數目
新加坡：			
國內員工	7,166	6,775	6,214
國外員工	15	12	7
香港：			
國內員工	3	2	1
國外員工	<u>0</u>	<u>0</u>	<u>0</u>
總計	<u>7,184</u>	<u>6,789</u>	<u>6,222</u>

我們已為外判員工採納標準格式的僱傭合約。根據我們與外判員工訂立的標準僱傭合約，彼等須根據客戶的要求完成指定工時，並將按照客戶要求借調至指定的場所工作。與外判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的明文條款主要包括客戶場所內的工作地點、預定薪酬標準(按月、小時或按日計)、合約期限及工時、休假權利及離職通知。外判員工乃視客戶的業務需求而定，按不同的合約期限及工作時數僱用。

我們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與僱員關係。我們須遵守新加坡或香港(視情況而定)的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外判員工有權享有根據僱傭法或僱傭條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僱傭合約所賦予的福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外判員工已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及相關新加坡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法律及法規獲得支薪。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委聘少量兼職外判商以向病患人士提供看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委聘約60名、108名及12名兼職外判商。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新加坡的兼職外判商並不視為我們的僱員。彼等並不受新加坡有關僱傭法律及規例所保障且無權享有其項下之利益。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並無就委聘該等兼職外判商違反任何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兼職外判商有權享有的薪酬及利益一般載於彼等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全職外判員工、兼職外判員工及兼職外判商應佔之收益：

外判員工種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全職員工	3,798	11.7	7,979	18.9	6,873	16.8
兼職員工	28,465	87.7	33,573	79.7	33,773	82.9
兼職外判商	212	0.6	598	1.4	120	0.3
人力資源外判產生 之總收益	<u>32,475</u>	<u>100.0</u>	<u>42,150</u>	<u>100.0</u>	<u>40,766</u>	<u>100.0</u>

外判員工的價格範圍

我們向客戶的收費乃根據我們僱用一名外判員工或委聘一名兼職外判商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成本包括我們外判員工的工資、津貼及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及我們應付兼職外判商的費用。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基準釐定外判員工的收費率。另外，於若干情況下，尤其是按月支薪的外判員工，我們向客戶收取行政費，該費用一般按固定比率或按外判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外判員工的收費率及支薪率將按月、按小時或按日收取，視乎客戶提供之指定工作訂單而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費／支薪率劃分之向客戶借調之外判員工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月計薪的外判員工	722	1,095	1,109
按日計薪的外判員工	710	455	429
按小時計薪的外判員工	<u>5,752</u>	<u>5,239</u>	<u>4,684</u>
總計	<u>7,184</u>	<u>6,789</u>	<u>6,222</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員工的收費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月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800新加坡元至 8,732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50新加坡元至 11,8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78.02新加坡元至 11,800新加坡元
按日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5新加坡元至 167.88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77.18新加坡元至 182.65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9.50新加坡元至 622.32新加坡元
按小時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50新加坡元至 31.8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50新加坡元至 35.13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7新加坡元至 80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判員工的支薪率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按月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800新加坡元至 6,0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500新加坡元至 11,00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月 440新加坡元至 11,400新加坡元
按日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0新加坡元至 110.5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9.50新加坡元至 127.5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日 50新加坡元至 480新加坡元
按小時計薪的外判員工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22.90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26新加坡元	每名外判員工每小時 6新加坡元至 50新加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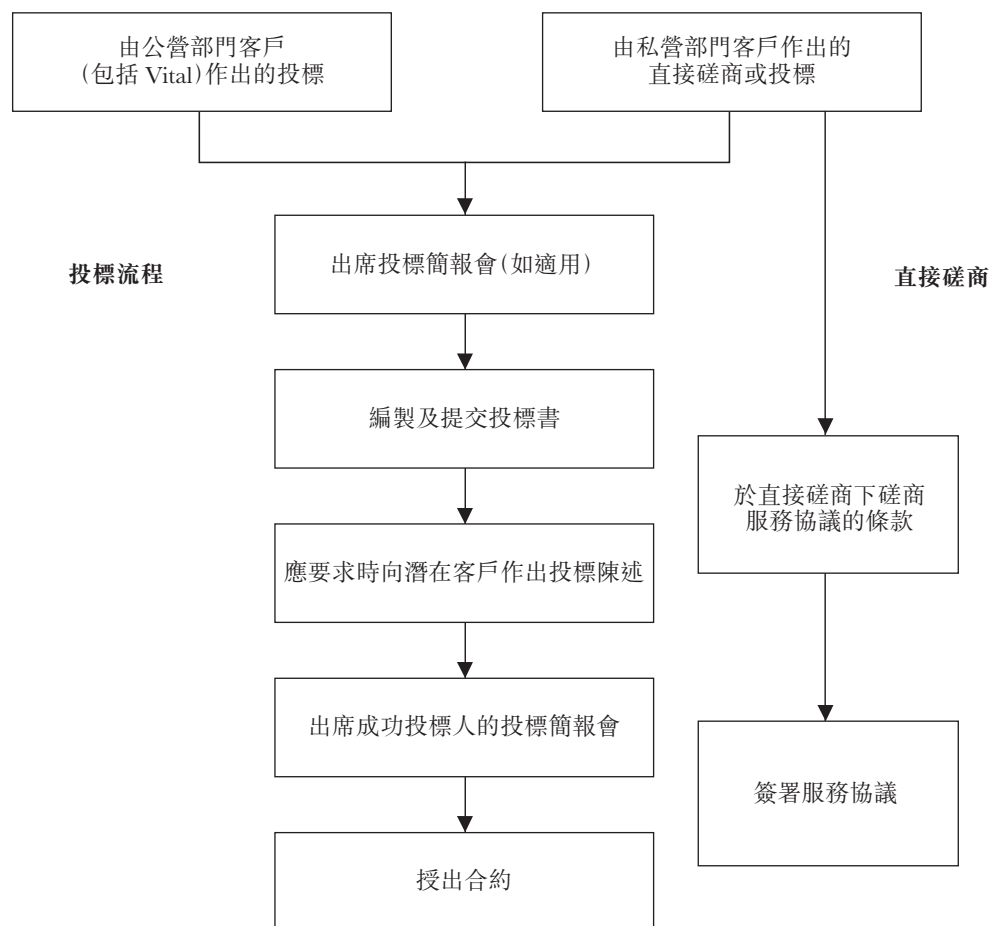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除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外，我們亦向在一般僱用的所有層面職位(包括行政、常務、管理及專業方面)尋覓合適人選的僱主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以應付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新加坡零售行業、商業及能源行業、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私營部門的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我們一般自存置的人選數據庫物色及搜索潛在人選。我們亦會在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上發佈廣告以招聘潛在人選。截

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中約10.3%、6.5%及6.4%乃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所產生。

投標／直接磋商流程

我們通常透過(i)由公營部門客戶(包括Vital)於GeBIZ發佈投標機會；及(ii)由私營部門客戶進行直接磋商或投標，招攬新業務。一般而言，我們於考慮(i)外判員工的可覓性，(ii)達致客戶服務要求的能力，(iii)有關新商機的盈利能力，(iv)工作的性質，及(v)項目持續的時間及規模後，評估及釐定是否獲取新商機。以下流程圖為涉及人力資源服務投標及直接磋商流程主要步驟的總體概述：



公營部門

為獲得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服務供應商，公營部門客戶一般於GeBIZ發佈投標，GeBIZ是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電子採購門戶網站，而公營部門的投標均於GeBIZ上發佈。因此，我們會定期監察GeBIZ以探索機會，藉此提交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所需的人力資源服務投標，而倘評估後相關投標機會對我們有利，則會提交投標。

大多數於GeBIZ上發佈的投標對服務供應商設立財務等級規定以評估投標人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承接政府合約。新加坡政府已根據投標人之有形資產淨值及年度營業額／銷售額／收入將投標分為不同財務等級水平。投標人之財務等級分為S2至S10，據此，投標人可分別就介乎100,000新加坡元至30,000,000新加坡元以上之合約金額之服務合約進行投標。由於我們已獲得財務等級類別S9(其為較高財務等級)資格，故我們符合資格就金額超過10,000,000新加坡元但不超過30,000,000新加坡元之服務合約進行競標。

於一般投標過程中，我們或會受邀出席公營部門部份投標的投標簡報會。然後，我們須根據有關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之規定遞交投標文件。該等投標文件將一般包括多個部分，例如定價、工程規模詳情、往績記錄、證書、相關企業資料及符合重要規格之聲明。於提交投標書後，我們或會被要求向潛在客戶作出投標陳述。倘成功，我們將在出席成功投標人的投標簡報會後獲授合約。我們的顧問亦將出席投標簡報會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僱傭要求及付款時間表。

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授出之投標合約一般包含以下條文：(i)服務範圍包括不時按客戶要求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或人力資源招聘服務；(ii)一般一至三年期間之合約期間，可選擇再延長最多一年；(iii)我們服務費之基準乃基於就外判服務應付予外判員工之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或成功安排人選就招聘服務之每月或每年薪金之固定百分比計算；(iv)付款期限一般為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及(v)終止條款一般規定，倘服務水準未能令客戶滿意，則我們的客戶可(其中包括)透過給予一個月通知期的方式終止合約。雖然若干公營部門客戶或會於投標階段提供估計合約金額以提供項目規模之指標及參考投標人之財務等級對其施加投標能力規定，惟通常相關合約並無載列合約金額，及即使偶爾會載列合約金額，此僅作為參考之用及並不會或完全不會對按特定數量向我們採購服務的客戶施加任何責任。

Vital授予的投標合約

Vital為新加坡財政部的一個部門。其作為合約管理人為公營部門提供服務，其匯集公營部門內的公共服務，以利用規模經濟以及提高效率及效益。其將經甄選人力資源與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的財務處理活動進行匯集，包括支付薪金及福利並處理員工索償。通過匯集有關活動，Vital可為服務夥伴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與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類似，Vital亦於GeBIZ發佈投標以為各類新加坡政府機

構及非牟利組織就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甄選服務供應商。Vital授予的投標合約將令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可應要求向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服務。

因此，Vital為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物色服務供應商的另外一種渠道。任何具有聘請人手需求之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通常可直接向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下訂其職位訂單以獲得人力資源服務。於服務供應商獲授Vital提供之投標合約後，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屆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擬委聘的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因此，除初期參與向服務供應商授予投標合約外，Vital在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不時向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整個過程中並無扮演任何關鍵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家由Vital委聘之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向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獲Vital授出投標合約。Vital授予的投標合約期限一般固定為期兩年，可選擇延長最多一年。由Vital授出的投標合約可使新加坡公營部門的眾多客戶獲取我們的服務。與Vital之現時合約主要載有以下條文：(i)服務範圍(包括向多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有關臨時工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有關公務員職務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ii)合約期間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止，為期兩年，可選擇延長最多一年；(iii)服務費基準為應付予外判員工之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或成功安排人選之每月或每年工資之固定百分比計算；(iv)服務水平標準；(v)可通過Vital向我們尋求員工解決方案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名單；及(vi)訂明合約須即時終止(倘我們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牌照被人力部撤銷)之終止條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6.8%、41.5%及51.5%乃分別來自與Vital訂立的合約。

私營部門

我們通常透過直接磋商或投標招攬私營部門的新業務。我們一般透過主動聯絡以取得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透過提交投標中的投標獲授的兩份、一份及四份合約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與私營部門客戶的其他服務協議均由我們透過直接磋商落實。

一般而言，顧問負責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直接磋商，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聯絡客戶並確定客戶的僱傭要求，包括工作性質、經驗水平、資歷及所需技能的特別要求。其後，顧問將編製服務協議初稿以供管理層團隊審閱及批准。於客戶接受服務條款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總外判服務協議及／或總招聘服務協議。

另一方面，我們或會參與由私人客戶提呈的投標，其投標程序與公營部門的投標程序相似。

總外判服務協議

我們與私人客戶訂立的一般總外判服務協議通常載有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基準)，及載於下文之條款：

- 期限

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為介乎一年至三年之固定期限。若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則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 付款條款

客戶一般須在發票開出日期後30日至60日內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我們的責任

我們一般負責管理借調予客戶之外判員工之支薪及人力資源事宜。我們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央公積金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視情況而定))就僱用外判員工作出所有法定供款。

- 客戶責任

我們的客戶一般須遵守僱傭法或僱傭條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為外判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為外判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之培訓。此外，客戶有責任不可以直接或間接於自我們向客戶引荐外判員工日期或終止委派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聘用任何外判員工。

- 我們的服務費

我們就借調外判員工的服務費將於我們的外判員工開始受僱時收取。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包括外判員工基本月薪、日薪或時薪的指定百分比，連同有關法律及規例所規定的僱員福利及法定供款。服務費通常按月收取。

-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視乎相關服務協議而定，倘我們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未就違約作出補救，則我們的客戶亦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服務協議。

總招聘服務協議

我們與私人客戶訂立的一般總招聘服務協議通常載有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基準)，及載於下文之條款：

- 期限

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固定期限為12個月。若干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期限，及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 付款條款

客戶會在應徵者開始上班後30日至60日內收到單據。客戶須在發票開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費用。

- 我們的責任

我們須就甄選應徵者而行使合理技能及監護。

- 客戶責任

我們的客戶不得在我們未知悉之情況下自我們向客戶引薦人選起計為期六個月內僱用我們所甄選到之人員。

- 我們的服務費

我們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服務費乃按成功安排人選於其首個受僱於客戶的年度之每月或每年總薪酬待遇之指定百分比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分別收取的服務費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	每位人選之每年 總薪酬待遇之 12.5%至25%	每位人選之每年 總薪酬待遇之 12.5%至25%	每位人選之每年 總薪酬待遇之 12.5%至25%
香港	每位人選之每年 總薪酬待遇之 10%至23%	每位人選之每年 總薪酬待遇之 10%至23%	每位人選之每年 總薪酬待遇之 10%至23%

- 終止

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視相關服務協議而定，倘我們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且未就違約作出補救，則我們的客戶亦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服務協議。

此外，於我們就私營部門客戶的招聘服務方面，我們通常於介乎30日至90日的保證期內提供一次的替換人選服務，該保證期自成功獲派駐人選開始受僱於客戶當日起計（「原保證期」）。倘有關人選辭任或於原保證期內我們的客戶因故而終止其僱傭，則我們須自行承擔成本於相關總招聘服務協議可能訂明的有關期間（如有，「替換期」）內應要求為有關客戶找到替換人選。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總招聘服務協議，倘我們於替換期內未能找到替換人選或倘客戶決定不尋覓替換人選，我們須向客戶退還某一百分比的服務費。

鑑於招聘服務之性質，偶爾會出現我們須向客戶退還部份服務費之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之重大投訴或重大退還款額事項。

業 務

收益分析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i)以投標授予之合約，及(ii)透過與客戶直接磋商取得之合約之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百萬元新加坡元	佔我們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百萬元新加坡元	佔我們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百萬元新加坡元	佔我們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來自投標合約之收益：						
公營部門	17.9	49.4	28.3	62.6	29.9	68.4
私營部門	1.5	4.1	1.6	3.5	2.7	6.2
小計	19.4	53.5	29.9	66.1	32.6	74.6
透過直接磋商於私營部門客戶 取得合約之收益						
	16.8	46.5	15.3	33.9	11.1	25.4
總計	36.2	100	45.2	100	43.7	100

公營部門客戶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授予，而私營部門客戶合約可透過投標或直接磋商取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投標合約的相當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公營部門客戶。另一方面，來自透過直接磋商取得合約的所有收益乃來自私營部門客戶。

投標成功率

公營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公營部門客戶授出的投標合約收益分別約為17.9百萬新加坡元、28.3百萬新加坡元及29.9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49.4%、62.6%及68.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營部門投標成功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營部門投標成功率			
提交之投標數目	13	8	15
獲授合約數目	9	4	7
成功率	69.2%	50.0%	46.7%

為促成人力資源服務，我們的潛在公營部門客戶可(i)邀請投標，或(ii)直接接洽Vital所委聘的服務供應商。與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類似，Vital透過於GeBIZ投標甄選及委聘服務供應商。Vital授予之投標合約期限一般固定為期兩年，可選擇延長最多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獲Vital授出投標合約。有別於其他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授出的投標合約(僅賦予成功投標人權利以提供服務予特定機構)，Vital授出的投標合約賦予成功投標人權利以提供服務予一批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因此，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提交投標中分別僅獲授出九份、四份及七份公營部門合約(包括Vital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授出的合約)，惟鑑於我們為Vital所委聘的經選定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因大量公營部門客戶直接接洽我們而於相應期間擁有約64名、73名及72名公營部門客戶。因此，儘管我們的投標成功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下跌，惟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實際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新加坡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新加坡元。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公營部門方面的投標成功率下跌並無及預期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所提交投標中分別獲授出九份、四份及七份公營部門合約，其中包括一名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授出的一份經延長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所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23.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9.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22.5百萬新加坡元源自相關期間的經延長合約。另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終止零份、五份及十七份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收益零、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3.6百萬新加坡元。

私營部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私營部門客戶授出的投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4.1%、3.5%及6.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私營部門的投標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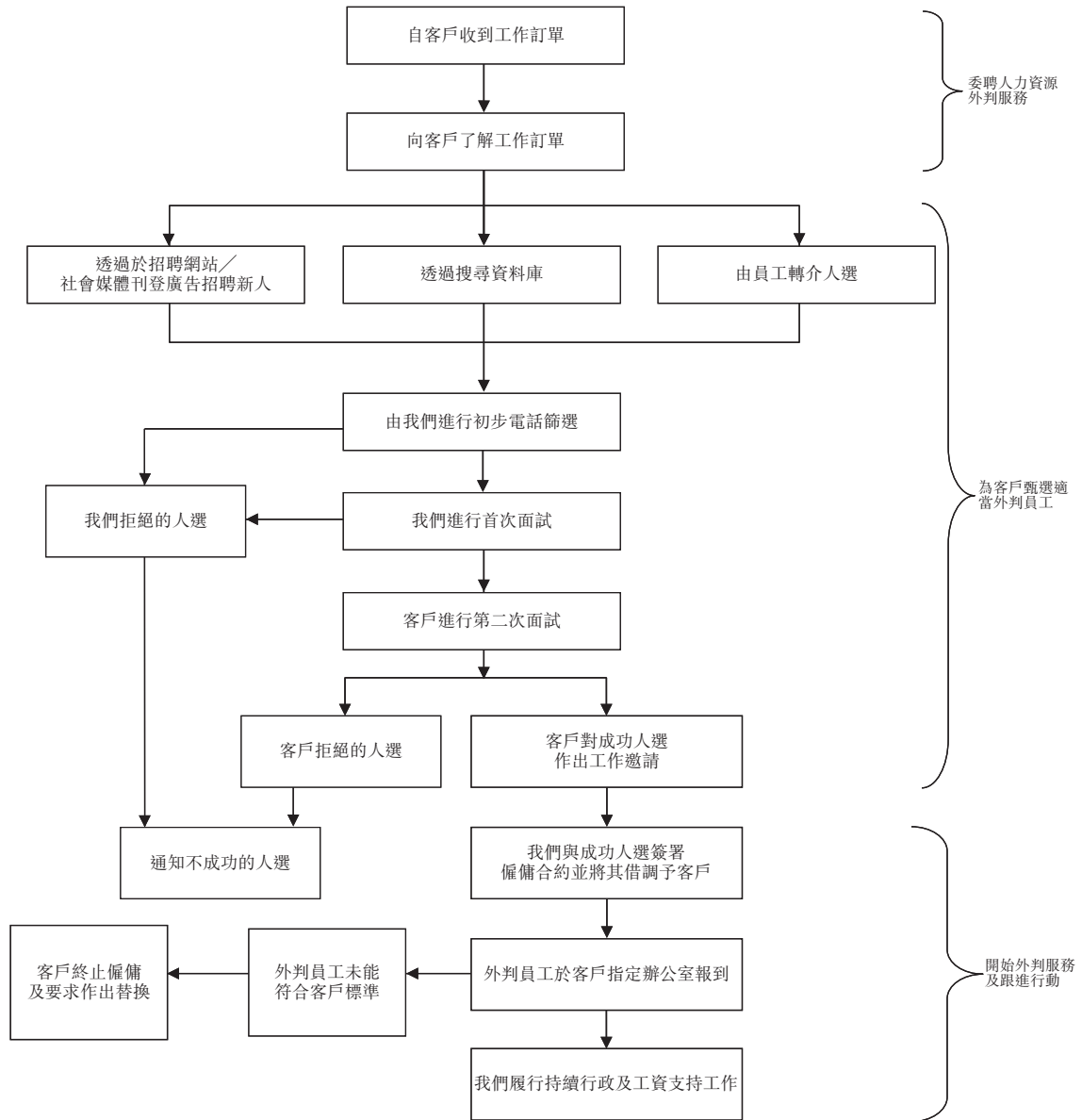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私營部門投標成功率			
提交之投標數目	3	2	4
授出之合約數目	2	1	4
成功率	66.7%	50.0%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來自私營部門的大部份收益乃來自直接磋商取得之合約。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私營部門的投標成功率並無及預期將不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人力資源外判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我們向客戶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的一般概覽：



委聘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一般而言，我們毋須借調最低數目之外判員工予客戶，且客戶亦毋須與我們下訂最低數目之職位訂單。反之，客戶可根據其需求不時向我們訂出職位訂單。為物色商機，我們亦可與客戶的招聘部門主管或經理就可提供的職位進行討論，以更好了解為外判員工提供的職位要求。

於服務期間，倘需要招聘外判員工，客戶將不時告知我們有關彼等的人力資源要求，包括工作性質、人數、經驗、資歷及技能。於獲客戶知會職位訂單後，我們將確認收到職位訂單、評估可提供人選之程度及向客戶確認我們將向其提供之外判員工數目。視乎客戶需求，我們將委派一名指定顧問負責客戶的需要。

為客戶甄選適當外判員工

於接獲客戶指示後，我們將通過多個來源(譬如搜尋我們所存置的資料庫或招聘網站的資料庫、在招聘網站及社會媒體網絡刊登廣告、在我們的辦公室舉行招聘日、或參加及參與招聘會或透過轉介向客戶提供適當人選)招聘所需外判員工。

隨後，我們將以電話聯絡有關人選進行初步篩選。透過電話篩選的人選將獲邀進行面試。在面試過程中，我們的顧問會根據客戶要求評估人選是否合適。我們將測試人選的技能並篩選其工作經驗及資格。之後，我們將安排經甄選人選與客戶進行第二輪面試。

我們的顧問亦會出席有關人選與客戶進行的第二輪面試。此舉將令我們可更清楚地了解客戶要求，從而搜尋最適合客戶的人選。客戶將擁有成功人選的最終甄選決定權。

開始外判服務及跟進行動

於客戶確認成功人選後，我們將按客戶的要求進行資歷證明以核實彼等的資歷及過往僱傭記錄以及相關背景調查(如信用調查)以確認所有有關入選人之相關資料之準確性並已獲收集。此外，我們將負責根據客戶的指示向成功人選呈列僱傭條款。我們亦可根據我們對現時市場趨勢的了解向客戶簡單介紹薪酬待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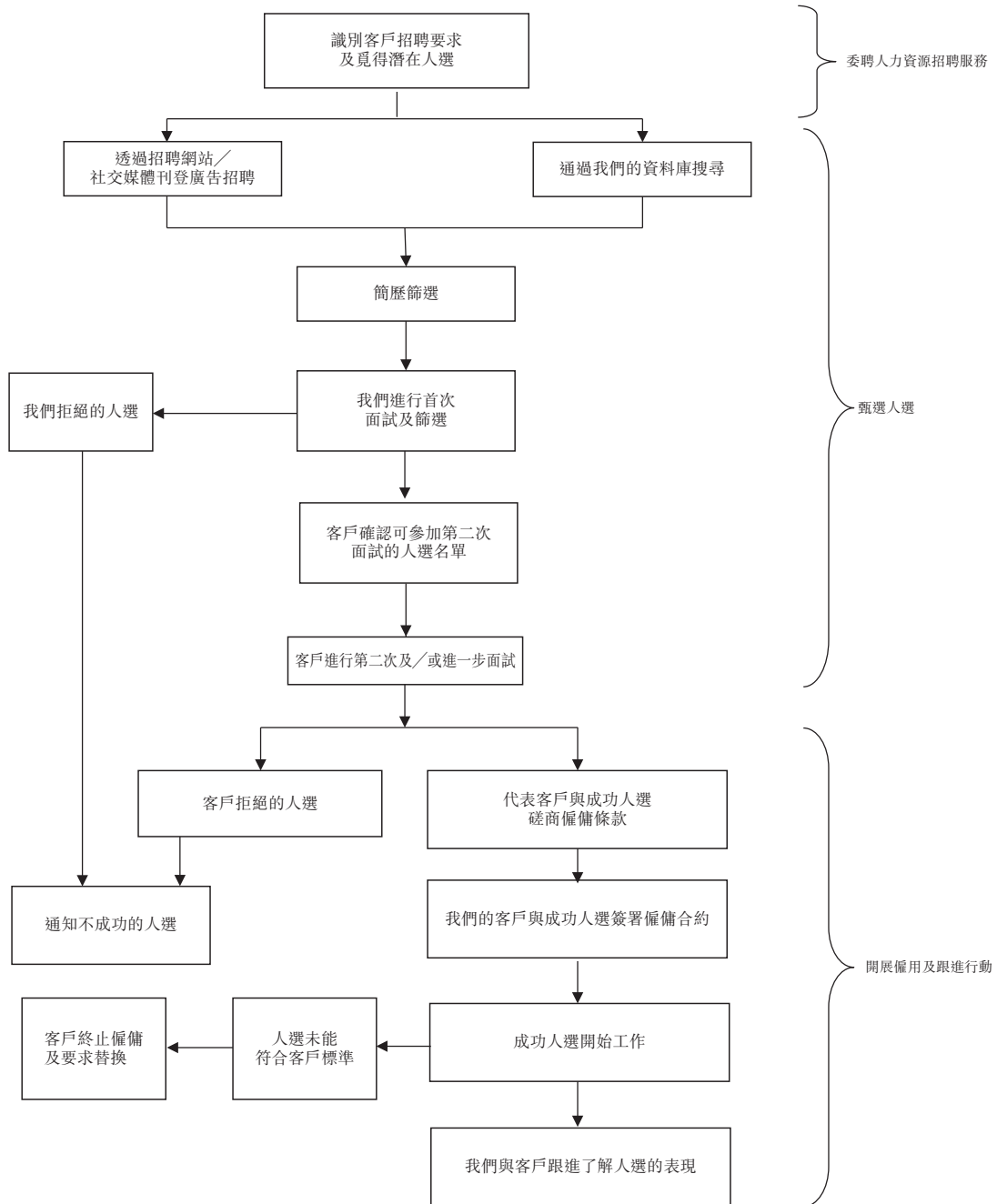
倘客戶確認僱傭條款及最終人選接納要約，我們將編製及與有關人選簽署僱傭合約。一般而言，我們按臨時基準及根據客戶指示於指定期限僱用外判員工。我們與外判員工訂立的僱傭合約之期限一般與我們客戶要求之相關外判員工之相應借調期相符。因此，於並無空缺而需要借調之情況下，我們一般不會留任任何外判員工。透過此種方式，我們可向我們客戶提供靈活員工配置解決方案以供其根據其業務需求管理其聘請人手，同時限制我們外判員工之潛在財務風險(倘我們客戶縮減其業務或終止其與我們之關係)。

於借調期間內，外判員工將仍然為我們的僱員，惟將在客戶指定的場所工作及受客戶監督。外判員工將不會在我們的辦公室工作。於僱用後，我們的顧問將會與客戶及外判員工保持聯絡以確保順利通過聘用。應客戶要求，我們可於我們僱用或外判員工開始工作後向彼等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客戶要求的服務標準。

業 務

人力資源招聘流程

以下流程圖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所涉及主要步驟的一般概覽：



委聘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於收到我們客戶就其招聘要求的職位訂單後，我們將收集及識別客戶的僱傭要求，包括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年限。

甄選人選

我們一般自我們的資料庫或透過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絡上的廣告物色及搜尋潛在入選。我們其後將根據所收到的職位訂單編撰符合工作職責的潛在入選名單。於轉介予客戶之前，我們將通過對潛在入選進行簡歷篩選並作出背景調查而篩選潛在入選及將適當入選列入名單。

在進行簡歷篩選後，我們首先會對列入名單的入選進行面試及篩選，再將其轉介予客戶。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轉介符合客戶要求的適當入選及不時回應客戶對潛在入選之詢問。客戶將確認借調面試之入選名單及決定是否需要進行進一步面試。我們其後將安排經甄選人選出席與客戶的面試。

開展僱用及跟進行動

於第二次及進一步面試(如有)後，就成功獲客戶接納的入選而言，我們會代表客戶與彼等磋商僱傭條款。在我們的客戶與獲受聘入選簽署僱傭合約前，我們會為獲受聘入選安排客戶所要求的體檢及對入選進行簡介。獲受聘入選會在客戶場所報到上任。我們的顧問會就其表現與客戶作出跟進。

季節性

我們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需求起伏不定，惟一般於中國新年期間因客戶所需外判員工的工作日／工時較少而產生相對較低的銷售額。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一般在十二月至二月期間錄得相對較小額的銷售額，因為大多數客戶在節日假期季節將休假而招聘需求減少。

質量監控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否維持服務質素對我們的長遠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注重招聘及挽留具有技能、豐富知識及經驗的內部員工，亦會監察服務質素及員工培訓。

在內部員工的招聘過程中，我們尋找對有關職位具有適當人力資源相關經驗及有證書的人員。我們亦特別重視所接受的有關人力資源領域的教育或培訓，如新加坡及香港的勞動關係、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動法。

董事認為，內部員工掌握有關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最新知識對我們的競爭力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聘用專責於僱傭法律的律師以就勞動相關立法的日後變動向內部員工提供研討會及陳述。

我們已建立合約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客戶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獲相關顧問審閱而其條款經管理團隊妥為授權。服務協議亦將由外聘僱傭律師審閱。此外，我們外判員工之標準僱傭合約形式已獲編製並經由外部僱傭律師審核。

我們深明與客戶以及外判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向內部員工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如何處理工作場所的糾紛及申訴以確保在盡可能減少延誤的情況下可解決申訴的指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度，並不斷力求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管理團隊經常與客戶透過電郵、電話及會議保持緊密聯絡，致使我們的客戶可清楚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我們的顧問亦負責招聘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絡的廣告及市場推廣事宜並直接聯絡潛在客戶以探索業務機遇及發展新客戶群。

我們服務的定價

我們一般按個案基準與我們客戶磋商定價。我們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組織規模、工作性質及客戶的其他具體要求、我們為提供所需服務所作出的時間及人力資源分配、客戶的財務實力以及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時間期限及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加薪補貼計劃)。經計及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變動後，我們可能對支付予外判員工的薪金作出調整，以維持一定水平的利潤率。例如，我們的策略是，就我們於私營部門的客戶而言，採納相對靈活的定價政策(我們認為此對我們的發展而言具有戰略意義)，及就我們於公營部門的客戶而言，鑑於投標具競爭的性質，採納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的管理團隊認為我們收取的服務費與人力資源行業的競爭對手相比而言乃處於中等水平。

客戶

公營部門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如管治社會勞動力、環境及社區發展的部門及法定委員會)。我們亦為新加坡及香港不同行業的私營部門客戶(包括跨國企業)服務，如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零售及餐飲行業、保健行業，及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9.0百萬新加坡元、16.5百萬新加坡元及18.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約24.8%、36.3%及43.2%。同期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5.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4%、11.8%及1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有任何重大意見不合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未收到來自客戶之重大投訴。

我們於下文載列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行業部門	關係自 下列日期起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所 提供的服務	付款期限
1 客戶A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零八年	6.4 ⁽²⁾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2 客戶B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一三年	6.0 ⁽²⁾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3 客戶C	經營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 的私人企業	二零零七年	5.7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4 客戶D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一三年	3.4 ⁽²⁾	外判服務	30日
5 客戶E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一三年	3.3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我們五大客戶 應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24.8	

附註：

- (1) 新加坡政府機構並無具體列明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五大客戶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社會勞動力、環境及社區發展的部門及法定委員會。
- (2) 該客戶產生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我們與Vital之合約。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行業部門	關係自 下列日期起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所 提供的服務	付款期限
1 客戶B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一三年	11.8 ⁽²⁾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2 客戶D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一三年	9.5 ⁽²⁾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3 客戶A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零八年	6.7 ⁽²⁾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4 客戶F	經營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 的私人企業	二零一零年	4.6	外判及招聘服務	60日
5 客戶G	經營餐飲業的私人企業	二零一四年	3.7	外判及招聘服務	60日
我們五大客戶 應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36.3		

附註：

- (1) 新加坡政府機構並無具體列明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五大客戶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社會勞動力、環境及社區發展的部門及法定委員會。
- (2) 該客戶產生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我們與Vital之合約。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行業部門	關係自 下列日期起	佔我們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本集團所 提供的服務	付款期限
1 客戶B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一三年	12.6 ⁽²⁾	外判服務	30日
2 客戶A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零八年	10.9 ⁽²⁾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3 客戶D	新加坡政府機構 ⁽¹⁾	二零一三年	10.3 ⁽²⁾	外判及招聘服務	30日
4 客戶F	經營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的 私人企業	二零一零年	5.8	外判及招聘服務	60日
5 客戶G	經營餐飲業的私人企業	二零一四年	3.6	外判及招聘服務	60日
我們五大客戶 應佔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43.2		

附註：

- (1) 新加坡政府機構並無具體列明以保護有關合約的機密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五大客戶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包括負責社會勞動力、環境及社區發展的部門及法定委員會。
- (2) 該客戶產生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我們與Vital之合約。

根據與我們客戶之投標合約及服務協議，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之信貸期。每名客戶的信貸期乃由我們按每宗案例基準磋商，而我們一般於為每名客戶設定合適信貸期時考慮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有關客戶的付款記錄及背景及財務實力等因素。客戶一般透過支票及／或銀行轉賬結算服務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並無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勞工及相關成本。

我們就業務營運自供應商獲得設備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持及維護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職業安全

我們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職場安全與健康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安全及健康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在安全健康的環境工作，我們已制定僱員須遵循的工作安全規定及政策。

我們亦將確保客戶為我們的外判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為我們的外判員工提供於客戶的工作場所實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方面的培訓，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投標合約及服務協議中明確規定該等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任何與員工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或有違反與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

環境事宜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時並不產生、排放或排出污染物。因此，我們並不受任何與環保事宜相關的特定規則及規例規管。

保險

我們按人力部的規定為我們於新加坡僱用的所有內部員工及外判員工投購集團住院、外科及牙科保單。我們亦投購與我們新加坡僱員有關的工傷賠償保險及公眾責任險。此外，我們根據香港監管規定為香港僱員持續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包括工傷險)。

業 務

董事確認我們已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供業務營運之用，並符合行內慣例。董事相信業務概不涉及重大風險而並未受上述保險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或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人力資本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支柱之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合共67、75及78名內部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4名內部員工，其中44名為新加坡本地僱員，11名為香港本地僱員及9名為於新加坡的外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內部員工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內部 員工人數
管理	7
財務及會計	6
人力資源及管理	3
支薪	11
營運	7
顧問	30
	<hr/>
內部員工總數	<u>64</u>

此外，就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約2,074名外判員工。有關我們外判員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及營運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 外判員工」一節。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符合新加坡有關外籍僱員聘用之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有一名外籍僱員，該僱員於二零一五年短期受僱為內部員工。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乃遵守僱傭該外籍僱員所涉及的香港相關法例法規。

僱員培訓

我們視僱員為人力資本，並投放資源以教育及保持彼等的標準，使彼等可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我們為新內部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讓其熟悉一般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我們亦為內部員工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其能力。我們亦會為外判員工提供我們客戶所要求的基本培訓，以確保彼等可提供符合客戶標準的優質服務。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包括內部員工及外判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的員工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造成業務中斷，亦無於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時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招聘及薪酬

我們一般向內部員工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分別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及香港強積金為僱員(包括內部員工及外判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並已相應地支付相關供款。

管理團隊會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應付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時有否需要招聘更多內部員工。我們主要自公開市場、內部引薦及招聘網站招聘內部員工。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一項新加坡辦公物業(租自獨立第三方)及一項香港辦公物業(自獨立第三方獲許可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所租賃／獲許可辦公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址	概約		租金	用途
	建築面積	租期		
Unit #06-07 to #06-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1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5	8,235 平方呎	3年(由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屆滿) (附註)	月租64,233 新加坡元	辦公室
中環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3樓	260 平方米	1.5年(由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屆滿)	每月特許費 40,685港元	辦公室

附註：BGC Group已與業主重續租賃條款，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計續期三年，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屆滿，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月租為65,880新加坡元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期間，月租為68,350.5新加坡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提交本集團在土地或建築物上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或租用的物業概無擁有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新加坡一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i)我們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侵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或正在申請的任何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侵權的情況。

市場及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新加坡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行業分散，專業服務提供商規模大小不一，擅長領域各異，競爭主要在於服務質素、人力資源數據庫及與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

人力資源行業競爭激烈。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約有2,744間新加坡人力資源機構於人力部登記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約有2,579間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名列持牌職業介紹所名單的持牌職業介紹所。我們可能面臨較小或新成立專業服務供應商之競爭(經常為定價方面之競爭)。我們可能亦須與較我們而言可能信譽更好或更穩固、服務範圍更廣泛及經營歷史更長的國際競爭對手競爭。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我們將繼續維持以下競爭優勢，從而將讓我們可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 我們在為新加坡公營部門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方面的堅實往績記錄；
- 我們數據庫內所註冊的大量人選；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及穩定關係；及
- 我們穩定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風險管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我們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項下就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更多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員工短缺的風險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我們依賴內部員工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是否能獲得外判員工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外判服務。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持續評估是否有可用及需要內部員工，並將釐定是否須額外員工以應付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另一方面，為獲得足夠的外判員工，我們利用不同招聘渠道以擴闊招聘網絡，確保有適合和足夠數目的外判員工獲招聘及借調予我們的客戶。於甄選我們的外判員工時，我們確保我們的外判員工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具備工作流程方面的知識及組織內的執行能力。

信貸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新加坡。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中約49.4%、62.6%及68.4%自公營部

門(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產生，而董事認為該等機構及組織並無違約風險。董事認為，我們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能否自私營部門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通常一次性或以每月付款方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大部分服務通常按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作出。我們採納緊縮信貸控制政策，並透過評估客戶的背景、財務實力、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評估其信貸質素。為確保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顧問將就未結算付款指派員工跟進有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壞賬、客戶逾期付款或拖欠付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一份典型的服務協議，我們於服務開始前不會收取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於提供服務期間，我們通常在履行服務後收到付款，就此我們將產生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而此等成本須自可用財務資源中支付。這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i)確保穩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及(ii)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準時收到應收客戶款項，監察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可償還到期財務責任。

法規風險管理

我們一直留意政府政策、法律、法規、發牌規定及許可(尤其是與勞務有關者)的任何變動的最新情況。我們知悉，上述各項如有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我們將確保所有政府政策、法律、法規、發牌規定及許可的變動會獲嚴密監察並向內部員工及外判員工(如適用)傳達，以妥為執行並遵守。

資料安全

我們於營運中處理大量與個別入選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已實施如下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資料庫的安全性及機密性：

- a. 查閱文件：我們透過維持指明我們關鍵業務活動所需及供一般用途之文件水平及程度之政策，按嚴格須知基準限制查閱資料及資料庫。任何審核文件之外部請求均須獲行政總裁批准及刊發任何文件均須署名。
- b. 存儲電子資料：本公司已於辦公室安裝一個伺服器並將所有電子資料存儲於該伺服器內。各部門設有備份政策以保障資料於任何突發情形下免於失效。
- c. 環境物理安全：我們於僅限於管理人員可獲使用的若干辦公室工作區域內實行密碼控制。

- d. 系統安全：我們已制定安全措施以確保每個營運流程的安全。該等措施包括要求授權人員透過指定用戶賬戶及密碼訪問機密數據，禁止普通員工修改數據並對備份數據進行加密。我們透過於伺服器及工作站上安裝防毒軟件以及應用操作系統的安全補丁及升級以防止黑客攻擊數據庫。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尚未遭遇有關黑客攻擊數據庫的任何事件。
- e. 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的僱員須遵循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私隱條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有關信息私隱保護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所載的義務及責任。我們收集各僱員的個人信息並將此個人信息存置於各僱員的個人檔案內。收集、使用及披露僱員的個人信息乃用於管理與我們僱員的僱傭關係。在未獲得僱員的事先同意下，個人信息將不會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此個人信息僅限於我們管理層獲取。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報告(如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披露)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各自具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明文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委員會」一節。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此外，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將會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在將載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批准、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就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運作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下列為與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需牌照：

集團成員公司	牌照	發出機關	開始日期	屆滿日期
BGC Group	經營職業介紹所之綜合性牌照，乃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第92章)及二零一一年職業介紹所規則發出	人力部職業介紹所理事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BGC Search	經營職業介紹所之綜合性牌照，乃根據新加坡職業介紹所法(第92章)及二零一一年職業介紹所規則發出	人力部職業介紹所理事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BGC HK	經營職業介紹所之牌照，乃根據僱傭條例第52條發出	香港勞工處處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我們將根據相關新加坡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在牌照到期前遞交將其續期的申請。我們預期將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妨礙於到期後重續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已授予我們且對我們營運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情況。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我們可能提出或針對我們而我們認為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不合規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而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進行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不遵守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不慎違反稅務條例的過往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止，BGC HK未能為僱員於開始聘用後三個月內就61名僱員(根據我們保留較近七年的記錄所載)開始獲聘用後提交通知(表格IR56E)。	並非出於故意，乃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新加坡行政人員(其不熟悉稅務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的不慎失察。 就董事所知，稅務局每次於有關僱員的表格56B送呈時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有關表格IR56E的通知或提醒。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撥打一般諮詢熱線諮詢稅務局後，我們獲告知，為避免重複提交，由於已遞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IR56B)，故尚未提交的表格IR56E毋須再遞交。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開始聘用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妥為提交。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稅務條例第80(3)條訂明，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稅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 因此，就我們未能為61名僱員遞交表格IR56E，本集團最高可被罰款合共610,000港元。 經考慮此次違反稅務條例的過錯較輕微及屬技術性質，並非故意不遵守，及根據稅務局就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的起訴發佈的起訴案例概要，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起訴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的風險較低，而即使有任何起訴，則於成功定罪(如有)時處以最高罰款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的詳情	不合規的原因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
不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BGC HK未能於停止受僱的僱員預期離職前至少一個月就50名僱員(根據我們保留最近七年的記錄)的停止受僱事項提交通知(表格IR56F)。	並非出於故意，乃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新加坡行政人員(其不熟悉稅務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的不慎失察。 就董事所知，稅務局每次於有關僱員的表格IR56B送呈時並無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有關表格56F的通知或提醒。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透過撥打一般諮詢熱線諮詢稅務局後，我們獲告知，為避免重複提交，由於已遞交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IR56B)，故尚未提交的表格IR56F毋須再遞交。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停止受僱的所有僱員的相關通知已於規定時限內妥善提交。	根據稅務條例，每項罪名的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稅務條例第80(3)條訂明，該類違法行為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稅年度或其屆滿後6年內。 因此，就我們未能為50名僱員遞交表格IR56F，對此不合規事件，我們最高可被罰款合共500,000港元。 經考慮此次違反稅務條例的過錯極微及屬技術性質，並非故意不遵守，及根據稅務局就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的起訴發佈的起訴案例概要，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從未提交任何表格IR56F而被起訴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的風險較小，及即使我們被起訴及定罪，則判決可能為每項罪名罰款3,000新加坡元至5,000新加坡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職員的任何訴訟，彼等亦無遭受任何有關不合規事件的罰金或處罰。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由於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而被起訴的風險較低及本集團因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而可能被起訴的風險極低。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潛在責任而作出撥備。

然而，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控股股東已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將應本集團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該等不合規事件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之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作出全面彌償。有關控股股東給予的彌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的「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措施

為防止再次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以及持續改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本集團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加強措施，指定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編製及向稅務局局長提交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主管將確保任何所需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於規定時間內提交，以避免日後出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 (b) 我們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
- (c) 董事已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舉辦的培訓，當中涉及香港適用相關法律法規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職責及職權。
- (d) 本公司已委任周先生擔任合規主任，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e) 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擔任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導致不合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及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不合規事件性質上並不屬重大，以及因本集團已妥為向稅務局提交有關相關僱員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表格IR56B)，稅務局被視為獲告知本集團的僱傭事務，儘管我們未能提交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
- (ii) 不合規事件僅為不慎及並非故意為之，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責難彼等的誠信或能力；
- (iii) 知悉發生不合規事件時，董事已在第一時間採取行動進行糾正(倘適用)；
- (iv) 吾等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及提供推薦意見以提升內部控制系統，並已採取及實施經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針對我們的歷史不合規事件的具體強化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 (v) 自內部監控顧問推薦實施強化措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及
- (vi) 單獨及共同而言，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且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規定的上市合適性。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就令我們得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及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Omnipartners將擁有本公司約65.25%之權益，而周先生及熊女士分別擁有Omnipartners 80%及20%之權益。由於緊隨上市後，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各自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專注於在新加坡及香港提供人力資源服務。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周先生於(i)在新加坡使用一個網上平台提供僱員福利及(ii)在印尼及馬來西亞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業務(「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乃透過由周先生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進行營運。下表載列周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公司：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董事
1. Happy Benefits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在新加坡使用一個網上平台提供僱員福利	1. 周先生(80%) 2. 熊女士之連襟 Lee Soo Hong先生(20%)	熊女士之連襟 Lee Soo Hong先生
2. Ohana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七日	並無營運	周先生(100%)	周先生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董事
3. BGC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在印尼提供人力 資源招聘服務	1. 周先生(49%) 2. 獨立第三方 (51%)	1. 獨立第三方 (作為董事) 2. 獨立第三方 (作為委員)
4. BGC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在馬來西亞提供 人力資源招聘 服務	1. 周先生(49.5%) 2. 獨立第三方 (50.5%)	1. 周先生 2. 獨立第三方

Happy Benefits的網上平台向僱主提供向其僱員提供不同福利的一種方式。僱員可從網上平台選擇多項獎勵，如旅行飛行獎勵、酒店留宿獎勵及遊輪旅行獎勵。除維護該網上平台外，Happy Benefits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此外，該網上平台與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關連。由於Happy Benefits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性質不同，故Happy Benefits並不計入本集團。

Ohana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營運。因此，Ohana之業務營運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基於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的目標客戶分別位於印尼及馬來西亞，而本集團概無及將不會於該等兩個地點提供服務，故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之業務營運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而我們擬專注及加強我們於新加坡及香港的人力資源行業的地位。此外，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均擁有其自身的網站及其自身自行建立的人力資源數據庫。我們並無向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授予本集團商標的任何安排。我們與BGC Malaysia訂立轉介協議，據此，本集團向BGC Malaysia提供如轉介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的合適人選等轉介服務，而BGC Malaysia亦向我們轉介彼等於馬來西亞物色之合適人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轉介協議」一節。除該轉介安排外，我們並無與BGC Malaysia共享人選資料。我們並無任何轉介安排或我們並無與BGC Malaysia共享人選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Benefits、BGC Indonesia及BGC Malaysia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索償，或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重大負債。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間存在清晰劃分，因此，概無其他業務將會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其他業務並與其分開。其他業務從本集團剔除，原因是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部份。由於本集團業務之目標客戶之性質及位置與其他業務不同，本集團董事預期上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將不存在任何重疊或競爭。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本集團可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本集團執行董事周先生及熊女士亦因上文所披露彼等於Omnipartners之權益而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彼等具備足夠之特質、誠信及才能，使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故此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本集團各董事均瞭解各自身為董事之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不得導致履行董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倘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其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考慮有關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利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此而言，周先生及熊女士不可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之事宜或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須討論之潛在利益衝突進行投票，而彼等亦不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

由於Omnipartners除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董事預期不會產生任何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管理層之獨立性。此外，除周先生及熊女士外，概無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Omnipartners擔任任何管理職務或擁有實益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親屬關係。

本集團董事會中三名成員(佔本集團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半數)為在不同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後作出。本集團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之董事能夠提供均衡之見解及意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本集團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控該等政策及戰略之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本集團董事會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動，除非由本集團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有任何作出決策之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計及本集團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作之不競爭承諾(更多詳情於下文「不競爭契據」披露)，本集團董事相信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之職務，並認為於上市後彼等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經營獨立性

雖然本集團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發展及管理以及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其履歷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已監督本集團之主要基本營運職能。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執行董事盧詠欣女士將繼續監督本集團之主要基本營運職能，而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之參與方可執行。

此外，本集團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所有商標、版權及域名或為其持牌人，並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及獨立營運之內部監控程序。

此外，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交易。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可行性及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之庫務職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周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定期存款作押記(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之借貸總額分別約為269,000新加坡元、零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上述借貸269,000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授予我們的尚未償還貸款，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擔保。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此外，本集團根據自身之業務要求作出財務決策，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從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本集團之控股股東，故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彼等。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作出以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之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香港、新加坡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之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之身份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招攬或盡力誘使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屬本集團生產商、供應商、分包商、顧客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f)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本集團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須之該等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謝絕之任何商機而言，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並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 (g)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於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 (a) 允許本集團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分取用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之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本集團之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生效。本集團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

- (a) 本集團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之股權限額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認為30%之限額乃屬合理，原因是其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之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會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之利益衝突，並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商機；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詳情，以便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商機，及倘有關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須視之為新商機而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 iii. 於適當情況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特別是有關任何商機的拒絕權)，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透過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v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此規定董事不得就與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於考慮有關決議案時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另當別論。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安排。該等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共享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非上市集團提供融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共享服務」），且預期於上市後非上市集團將繼續委聘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共享服務。

本公司與非上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共享服務協議（「共享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附屬公司根據共享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有關關連方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所載之本公司酌情權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一節。共享服務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提供共享服務而自非上市集團已收取總額分別約為45,000新加坡元、28,000新加坡元及33,000新加坡元。共享服務乃按實際成本提供。

年度上限及基準

非上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將分別不超過35,000新加坡元、35,000新加坡元及35,000新加坡元。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乃按於提供共享服務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及須每月支付一次，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共享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基於所產生之歷史成本連同本集團向非上市集團提供服務之估計金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非上市集團之各公司於上市後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本集團根據共享服務協議向非上市集團提供共享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共享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而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6條規定之共享行政服務之豁免範圍及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轉介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BGC Malaysia已委聘本集團向BGC Malaysia提供如轉介本集團於新加坡物色之合適人選等轉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委聘BGC Malaysia向我們轉介BGC Malaysia於馬來西亞物色之合適人選(統稱「轉介服務」)。

本集團與BGC Malaysi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轉介協議(「轉介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附屬公司向BGC Malaysia提供轉介服務及(ii) BGC Malaysia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轉介服務，須受轉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有關關連方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所載之本公司酌情權所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一節。轉介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轉介服務支付予BGC Malaysia之轉介開支(「轉介開支」)分別約為4,000新加坡元、5,000新加坡元及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BGC Malaysia就轉介服務支付予本集團之轉介收入(「轉介收入」)分別約為2,000新加坡元、81,000新加坡元及66,000新加坡元。

轉介開支及轉介收入乃基於應佔交易產生之收入(於扣除該特定交易之候選人薪資成本後與BGC Malaysia平分)計算得出。

年度上限總額及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介開支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5,000新加坡元、5,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轉介收入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110,000新加坡元、150,000新加坡元及200,000新加坡元。

關連交易

轉介協議項下之轉介開支及轉介收入乃基於應佔交易產生之收入(於扣除該特定交易之候選人薪資成本後與BGC Malaysia平分)計算得出。轉介協議項下之轉介費用之年度上限乃按(i)將向BGC Malaysia提供及將予提供之轉介之預測數目；(ii)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i)類似轉介服務之現行市價釐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BGC Malaysia由周先生擁有49.5%，因此周先生於上市後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4條，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介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根據轉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轉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如適用)按年計預期將低於5%及每年代價低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轉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之最低豁免限額範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宗旨

我們主要的業務宗旨是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的地位。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業務—業務宗旨及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依照上文所載業務宗旨，我們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編製。此等基準及假設性質上受眾多不確定性及無法預測的因素影響，特別是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宗旨將獲達致或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照估計時間表實施甚或根本無法實施。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透過於新加坡拓展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設立兩個新業務團隊(各隊將由一名部門經理、五名顧問及兩名銷售支持員工組成)以擴展我們於新加坡零售及餐飲行業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所有部門經理、顧問及銷售支持員工均須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持有人。相關新業務團隊之部門經理將分別負責計劃及實施我們於新加坡零售及餐飲行業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之業務發展，並應擁有約六至八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相關經驗。顧問將負責透過彼等之網絡向新客戶營銷我們的服務及委聘現有客戶探索商機，並應擁有約三至五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相關經驗。銷售支持員工將負責向業務團隊提供營運及行政支持，並應擁有約兩年相關經驗— 維持就我們於新加坡零售及餐飲行業的服務新成立的業務團隊的運作— 為新業務團隊購置新辦公室設施— 翻新我們於新加坡的現有辦公室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透過於香港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增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 招聘兩名顧問以擴展我們於香港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尤其是針對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顧問須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持有人並擁有約兩至五年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相關經驗。顧問將負責透過彼等之網絡向新客戶營銷我們的服務及委聘現有客戶探索商機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撥付

— 維持於香港拓闊的業務團隊的運作

— 於香港租賃更大之辦公地點以迎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 為兩名額外顧問購置新辦公室設施

— 翻新於香港之新辦公室及購置設備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透過招聘一名市場推廣經理及三名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設立一個市場推廣團隊。市場推廣經理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應為文憑／學位持有人。市場推廣經理應至少擁有八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相關經驗，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應擁有約兩至五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相關經驗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撥付

— 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刊登廣告以及利用搜索引擎市場推廣及搜索引擎優化

— 聘用獨立公共關係公司為我們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評估有效性

— 為潛在人選舉辦研討會

— 參加招聘路演

— 進行其他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及潛在人選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實施活動

- 委聘軟件賣方開發為我們外判業務營運定制具備多種功能(如收集及計算出勤時間、保留工資單記錄、管理休假權及安排支付工資)的支薪系統，以精簡我們外判員工的支薪流程，及為我們內部員工舉辦支薪系統培訓
- 購置一個具有多種功能(如出勤時間管理及福利管理)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令人力資源管理的若干主要程序自動化，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需求
- 委聘一名網頁開發商檢討及提升我們網站以吸引新客戶及潛在人選
- 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業務開發移動應用
- 為我們的人選數據庫建立一個雲數據庫主系統作為備份系統

資金來源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2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透過於新加坡擴展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兩個分別就我們於新加坡零售及餐飲行業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之服務新成立之業務團隊之營運— 設立一個新業務團隊(其將由一名部門經理、五名顧問及兩名銷售支持員工組成)以擴展我們於新加坡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之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所有部門經理、顧問及銷售支持員工均須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持有人。部門經理將負責計劃及實施我們於新加坡資訊及通訊技術行業之業務發展,並應擁有約六至八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相關經驗。顧問將負責透過彼等之網絡向新客戶營銷我們的服務及委聘現有客戶探索商機,並應擁有約三至五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相關經驗。銷售支持員工將負責向業務團隊提供營運及行政支持,並應擁有約兩年相關經驗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百萬港元撥付
透過於香港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增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於香港之拓闊業務團隊之運作— 招聘一名額外顧問以拓闊我們於香港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尤其是針對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顧問須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持有人並應擁有約兩至五年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相關經驗。顧問將負責透過彼等之網絡向新客戶營銷我們的服務及委聘現有客戶探索商機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及潛在人選— 為潛在人選舉辦研討會— 參加招聘路演— 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留聘獨立公共關係公司以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評估效用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支薪系統並為內部員工舉辦支薪系統培訓— 持續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需求— 繼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業務開發移動應用— 為我們的人選數據庫維持一個雲數據庫主系統作為備份系統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透過於新加坡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三個於新加坡新成立之業務團隊之營運— 設立一個新業務團隊(其將由一名部門經理、五名顧問及兩名銷售支持員工組成)以拓闊我們於新加坡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所有部門經理、顧問及銷售支持員工均須為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持有人。部門經理將負責計劃及實施我們於新加坡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行業之業務發展，並應擁有約六至八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相關經驗。顧問將負責透過彼等之網絡向新客戶營銷我們的服務及委聘現有客戶探索商機，並應擁有約三至五年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之相關經驗。銷售支持員工將負責向業務團隊提供營運及行政支持，並應擁有約兩年相關經驗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撥付
透過於香港拓闊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增加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於香港拓闊之業務團隊之運作	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及潛在入選— 為潛在入選舉辦研討會— 參加招聘路演— 留聘獨立公共關係公司以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評估效用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 繼續開發支薪系統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撥付
	— 持續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需求	
	— 繼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業務開發移動應用	
	— 為我們的人選數據庫維持一個雲數據庫主系統作為備份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透過於新加坡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 維持四個於新加坡新成立之業務團隊之營運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百萬港元撥付
透過於香港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增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 維持於香港拓闊之業務團隊之營運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繼續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及潛在人選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撥付
	— 為潛在人選舉辦研討會	
	— 參加招聘路演	
	— 留聘獨立公共關係公司以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評估效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支薪系統 — 持續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需求 — 繼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業務開發移動應用 — 為我們的人選數據庫維持一個雲數據庫主系統作為備份系統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撥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透過於新加坡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市場地位	— 維持四個於新加坡新成立之業務團隊之營運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撥付
透過於香港拓闊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增強我們於香港的市場份額	— 維持於香港拓闊之業務團隊之營運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百萬港元撥付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及潛在入選 — 為潛在入選舉辦研討會 — 參加招聘路演 — 留聘獨立公共關係公司以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評估效用 	部分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6百萬港元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開發支薪系統— 持續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需求— 繼續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業務開發移動應用— 為我們的人選數據庫維持一個雲數據庫主系統作為備份系統	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2百萬港元撥付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能否達致業務宗旨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我們將有充裕的財務資源滿足未來計劃相關期間內擬定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我們擬持續經營所在地新加坡及香港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利率或外幣匯率與現行者相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將會挽留管理團隊的主要員工；
- 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概述的各項預定成就的所需資金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之理由

我們認為上市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在香港申請上市，原因為香港有高度之國際化水平，在全球金融市場上地位成熟，因眾多公司在香港上市後具備足夠之機構資本及資金。故此，我們相信將有較高之流動性及估值，亦更能全面地接觸分析師及投資界，有助於我們於日後有需要時籌集資金。我們並無申請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國際間層面之品牌認知程度及知名度，令我們的服務更為新潛在客戶所熟悉。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可能因為其聲譽、上市地位、公開的財務資料披露及有相關監管機構進行一般監管監督，而偏向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我們亦認為在香港上市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有才幹的員工加入我們。

憑藉上市的所得款項，我們將可執行計劃拓闊及鞏固在新加坡及香港之人力資源服務。我們亦可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擴展及提高營運效率。上市所得款項亦讓我們能夠透過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委聘一間公關公司而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新客戶以及潛在入選。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金來源主要由營運產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銀行借貸主要為於二零一四年就新加坡新辦公室搬遷及翻修提供資金。實施業務策略(誠如本節所詳述)將須大量額外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倘我們依賴銀行借貸(其通常須股東提供擔保)以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則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將對我們造成財務負擔，而依賴股東的財務實力亦將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並無可供抵押的物業資產用作抵押品，故在無股東的支持下，我們在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方面或會遇上困難，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借貸。我們相信透過上市，我們不僅可自股份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為業務發展計劃提供資金，亦將享有更高靈活性及獲得各種集資途徑，包括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以於必要時為我們的進一步業務擴展及長期發展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在認為進行業務擴展屬適當時獲取以相對更為優惠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的優勢，並使我們可獲取銀行融資，而不依賴股東以擔保形式作出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董事認為，就於本節所述為實施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而言，股份發售將較債務融資屬更為適宜的替代方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為約5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27.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2.9%)將用於拓闊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 約6.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1.5%)將用於拓闊在香港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 約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
- 約6.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5%)將用於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及
- 餘下約5.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6%)將用於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總括而言,我們由上市日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實行之業務策略,將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撥付: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計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拓闊我們於新加坡之人力 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	4.1	4.1	6.4	5.9	7.0	27.5	52.9%
拓闊我們於香港的人力 資源招聘服務	1.5	1.0	1.1	1.1	1.3	6.0	11.5%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1.5	1.8	1.3	1.8	0.6	7.0	13.5%
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 我們的業務營運	5.2	0.7	0.2	0.2	0.2	6.5	12.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5.0	—	—	—	—	5.0	9.6%
總計	17.3	7.6	9.0	9.0	9.1	52.0	100.0%

倘發售價(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7.2百萬港元,分別至最高約59.2百萬港元及最低約44.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股份定價處於建議發售價的上限或下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i)約9.8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點)，(ii)約10.9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約11.9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同等比例，動用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的形式存放於新加坡或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倘我們就上述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目的的分配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正式公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進行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志堅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監管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二零零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熊女士的配偶
熊悅涵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	監管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二零零九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周先生的配偶
盧詠欣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監管財務及風險管理營運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無
范駿華先生， <i>太平紳士</i>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無
許峴璋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無
林汛珈女士 (前稱林玉珊)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目前職務的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美芬女士	41歲	部門總監	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八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四月	無
李玉玲女士	44歲	財務總監	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無
黃明莉女士	42歲	區域經理	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零零九年一月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志堅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周先生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曾任職於Recruit Express Pte. Ltd (其主要提供聘請人手解決方案)，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務為主管，負責監管企業客戶的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 (其主要向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的創辦合夥人，負責業務發展。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344節，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已獲解散。周先生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自願向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解散Bridgegate Consultancy Pte Ltd.，原因為該公司已於緊接有關申請前超過三個月不再進行業務或營運。

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新加坡管理發展學院(Management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 (新加坡))，獲頒計算管理專科文憑。彼已自二零零九年起為新加坡企業家協會的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熊悦涵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熊女士於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行業擁有約16年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為Recruit Express Pte Ltd(其為一間招聘公司)的副經理，彼負責向於資訊溝通及技術領域的企業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為IQPC Worldwide Pte Ltd(其主要組織全球會議)的區域業務發展經理，彼負責區域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或前後)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Pentasia iGaming Recruitment(其主要提供招聘顧問服務)的首席顧問，彼負責發展業務關係及策略規劃。

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新加坡))，獲頒建築及房地產管理專科文憑。

盧詠欣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盧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重組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PacificNet Inc(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PACT)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235)擔任高級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最後擔任助理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352)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143，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G11)擔任財務經理，從中累積會計及重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192)之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

盧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米格國際」)(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請辭米格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與米格國際訂立的委任函，辭任生效日期將為辭任日期起滿兩個月當日或米格國際董事會協定的任何較早日期。

盧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得西悉尼大學(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Australia))之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負責管理企業客戶審計項目，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研究合規部的合規主任，負責發展及審閱重組風險矩陣。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范先生一直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以來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范先生曾經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零九年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股份代號： 8233)	集裝箱港口的投資及發 展、經營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1150)	手提包、時尚飾品及裝 飾品的零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112)	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 的物業開發、物業投 資、證券投資及財務 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 板上市(股份代號： 8245)	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 講機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內地、香港及 澳門零售及特許經營 黃金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下列公司之董事：

服務年期	上市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298)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物業 投資及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418)	慢回彈健康及保健產品 的營銷、製造及分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全方位服務式粵菜 餐廳連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0343)	於香港、中國內地及 澳門出版漫畫書及 提供媒體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股份代號：1982)	中國之針織品製造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 獨立管理

附註：基於上述上市公司經刊發的年度報告，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擔任董事職務及范先生確認，自其獲委任為該等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范先生已出席上述上市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會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保薦人了解，范先生通常同時於七至八間不同上市公司保持董事職位，而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此慣例已保持多年。范先生已確認，其於為其所從事的多間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時間方面未曾發現任何困難且概無彼擔任董事職務的上市公司曾質疑或投訴其為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根據范先生同時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常慣例，范先生出席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擔任董事職務之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及范先生確認其承諾為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保薦人認為范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

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倫敦大學(英國)的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范先生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ong Kong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

許峴璋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曾任巴布亞新幾內亞駐新加坡名譽總領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因其對新加坡與巴布亞新幾內亞之關係及業務作出之貢獻而獲授Member of Logohu公共服務獎章。許先生於亞洲之市場推廣、銷售、業務及市場開發擁有逾20年國際業務經驗。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至今擔任Milne International Pte Ltd(向歐洲及亞洲地區分銷木材及板材產品)之董事。彼兼任Access Air Cargos Pte Ltd(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新加坡貨物空運批發商)之董事總經理及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月擔任Fortunemart(其乃一間便利店)之經理，負責該商店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Century Timber Ptd Ltd(主要業務為林業、伐木及相關服務活動)之董事，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Sumas Trading Pte Ltd(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管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分別擔任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Eas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兩間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之董事其於該等兩間公司的主要職責為整體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巴布亞新幾內亞國創立以持有國有礦產及石油資產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擔任行政總裁顧問以協助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理亞洲地區業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Couterier Gallery Pte Ltd(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畢業於澳洲拉籌伯大學(University of 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許先生為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法解散之公司之董事／經理。許先生確認所有以下解散乃以向註冊處處長遞交申請之方式自願進行，原因為該等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不再開展業務或營運達三個月以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之 主要活動	職務	服務期限	解散日期	解散 方式	解散理由
Couturier Gallery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董事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Petromin PNG Holdings (S) Ltd	石油、採礦及 勘探服務	董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 十九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Easster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控股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 八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Foodwo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控股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七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Sumas Trading Pte Ltd	一般批發貿易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 四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Century Timber Pte Ltd	林業、伐木及 相關服務 活動	董事	二零零二年 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 七日	除名	終止業務 營運
Fortunemart	營運迷你超市、 便利店及 食品店	董事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六日 至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八日	終止	終止業務 營運

附註：上述公司(Fortunemart除外)均於獲得其大部分股東的書面同意後由該公司申請除名。Fortunemart已由其獨資經營者終止營運。所有上述公司於解散前均具有清償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汛珈女士(前稱林玉珊)，46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銷售渠道發展方面擁有13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Vigers Ltd.的業務發展經理，其主要業務均為測量及物業相關顧問服務，及彼專注業務發展，為不同客戶建議合適服務。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專員、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負責同一間公司之銷售營運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之IBM軟體銷售部之業務營運專員。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政府及公共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透過遠程學習自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英國)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有關董事薪酬(不論是否按服務合約)、釐定董事薪酬的基準及服務合約列明的建議服務期限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1. 董事—(b)服務合約詳情」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及林汛珈女士。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審閱表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許峴璋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林汛珈女士。許峴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汛珈女士、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吳美芬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部門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於銷售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團隊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晉升為部門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Estetica Beaute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成立的美容服務供應商)的經理，負責管理折扣店的運營及銷售。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為Slimfit Spa (一間美容院)的顧問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為Sijori Resort (Sentosa) (一間酒店)的銷售主管。兩項職務的主要職責均涉及產品及服務推廣。

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頒發商務文憑。彼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澳洲)，獲頒商業、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李玉玲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李女士於會計、財務申報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晉升為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李女士擔任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之審計助理，該事務所提供會計服務，彼主要負責各類規模公司的審計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曾擔任Bayer (Southeast Asia) Pte. Ltd. (Bayer AG的成員公司，而Bayer AG為一間專注於保健及農產品的生命科學公司)的會計師，彼負責各類財務申報及會計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女士受聘於Fuchs Lubricants Pte Ltd. (一名潤滑油製造商)，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李女士擔任一間數字安全公司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的資深會計師，負責跨區公司間會計管理(包括管理應付賬款)，該公司為Gemplus International S.A.的附屬公司，Gemplus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零六年與Axalto Holding N.V.合併為Gemalto NV (國際證券識別碼：NL0000400653)。

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明莉女士，42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駐外經理。彼負責策略制定及業務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女士於業務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BGC Group的招聘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承命與我們的執行董事周先生成立BGC HK，並於香港辦事處開業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BGC HK的區域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Mandarin Oriental, Singapore及其上一個職務為oriental club department的oriental club營運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董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為約402,000新加坡元、364,000新加坡元及382,000新加坡元。

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之我們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應付予我們董事之其他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約683,00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收取酬金。我們亦就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我們營運有關之職能而產生之必要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供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付出之時間及我們董事之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就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我們董事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公司秘書

盧詠欣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所披露之盧女士履歷。

合規主任

周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進行諮詢及如有必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於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有關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擬於上市後向我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我們向選定參閱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廣泛之參與基準將確保我們就彼等為我們作出之貢獻獎勵我們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員工

員工關係

我們認識到向員工培訓的重要性。除向員工提供接受常規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按需提供外部培訓，以使員工提高技術或增長產品知識，並令管理層加強企業管理意識。

我們並無經歷與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本集團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具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此外，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概述。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或實體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¹⁾	391,500,000	65.2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391,500,000	65.25%

附註：

⁽¹⁾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重要股東：

於股份之好倉總數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¹⁾	391,500,000	65.25%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391,500,000	65.25%
Lotus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58,500,000	9.75%

附註：

⁽¹⁾ Omnipartners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為熊女士之配偶，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重要股東。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之股本之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 股 股份</u>	<u>15,000,000</u>
已發行股本	
1,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
將發行股份	
449,999,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4,499,990
<u>15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u>	<u>1,500,000</u>
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u>600,000,000 股 股份</u>	<u>6,000,000</u>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令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為6,225,000港元(分為62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之股份發行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進行。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視情況而定)，根據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考慮。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附錄四—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董事已有條件獲授賦予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面值總和之20%之股份。

一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有條件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進行之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項購回授權之相關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股 本

此項購回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c) 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7.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參照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大相徑庭的因素包括以下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新加坡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而言，我們尋求及僱用與客戶所指定工作要求相匹配的合適人選，再借調予我們的客戶。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而言，我們會物色、甄選、評估及覓得一般將由我們的客戶聘用之包括行政、執行、管理及專業各層面職位之合資格人選以切合客戶的業務需要。

我們已在新加坡的人力資源市場經營業務約11年。憑藉我們於新加坡之行業經驗，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開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主要專注招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源於新加坡的業務經營。

多年來，我們在為新加坡的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有效及可靠的人力資源服務方面往績彪炳。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6.2百萬新加坡元、4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而同期的溢利分別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受我們的控制。若干主要因素包括：

我們維繫主要客戶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當大部份的收入來自公營部門。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49.4%、62.6%及

68.4%乃分別產生自新加坡的公營部門。新加坡公營部門的合約一般通過投標程序獲得。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公營部門的投標合約或保持我們在未來的投標成功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獲得新投標合約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此外，新加坡的公營部門需要的服務量乃由多種因素而定，如新加坡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公營部門於員工解決方案的支出水平。概不保證新加坡的公營部門就員工需求及／或員工解決方案的支出水平將無任何顯著減少。倘新加坡公營部門就員工需求及／或員工解決方案的支出水平有任何顯著減少及／或延遲，而我們無法確保自其他客戶獲得足夠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公營部門的其中一項投標合約乃由Vital(為新加坡財政部的一個部門)授予。根據Vital授予之合約，我們可於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要求時向其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 投標／直接磋商流程 — 公營部門」一節。與Vital之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終止，為期兩年，並可選擇最多延長一年。倘於合約屆滿後，合約未獲延長或我們並無獲Vital授予即將進行之投標項下之新投標合約，則我們將無法自Vital僱用之經選定服務供應商向需人力資源服務之新加坡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服務，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我們的業績及我們的業務計劃實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持續的服務、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及表現。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人力資源行業有豐富經驗且與我們的客戶建立了關係。任何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服務缺失而沒有進行及時及適當的替代可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與就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派遣外判員工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加坡元、35.2百萬新加坡元及33.3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服務成本之約98.0%、98.2%及98.1%。勞工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勞工成本的波幅假設為5%及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5%	(1,363)/1,363	(1,761)/1,761	(1,677)/1,677
+/-10%	(2,726)/2,726	(3,521)/3,521	(3,333)/3,333

附註：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勞工成本變動與收益高度相關並成比例。我們一般參考僱傭外判員工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加成法基準向客戶收取服務費。因此，為作說明用途，假設性波動率乃參照我們的過往勞工成本(經扣除收益變動的影響)波動以5%及10%設定。

新加坡及香港規管勞動市場的法律法規變動

作為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受新加坡及香港規管勞動市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倘規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例如，僱主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比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有關我們業務的監管框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本招股章程附錄

財務資料

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呈列基準以及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亦要求董事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方面的重大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包含用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大多數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人力資源外判服務；(ii)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及(iii)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通常於提供服務時，以及有可能與交易有關之利益流向本集團時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收益約36.2百萬新加坡元、4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與收益確認相關的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

僱員福利

我們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我們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僱員福利」。

撥備

當我們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結清負債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負債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4之「重大會計政策—撥備」。

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在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的充足性。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折舊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折舊」。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之「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源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36,240	45,195	43,699
服務成本	<u>(27,826)</u>	<u>(35,867)</u>	<u>(33,993)</u>
毛利	8,414	9,328	9,706
其他收入	113	203	949
行政開支	(6,398)	(7,226)	(7,358)
上市開支	—	—	(1,519)
融資成本	<u>(12)</u>	<u>(3)</u>	<u>—</u>
除稅前溢利	2,117	2,302	1,778
所得稅開支	<u>(199)</u>	<u>(284)</u>	<u>(355)</u>
年度溢利	<u>1,918</u>	<u>2,018</u>	<u>1,423</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類別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8)</u>	<u>(2)</u>	<u>22</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扣除稅項	<u>(8)</u>	<u>(2)</u>	<u>2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10</u></u>	<u><u>2,016</u></u>	<u><u>1,445</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36.2百萬新加坡元、45.2百萬新加坡元及43.7百萬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9%的收益乃來自新加坡。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按分別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89.6	42,150	93.2	40,766	93.3
• 新加坡	32,265	89.0	42,144	93.2	40,765	93.3
• 香港	210	0.6	6	0.0	1	0.0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3	2,919	6.5	2,810	6.4
• 新加坡	3,622	10.0	2,680	5.9	2,381	5.4
• 香港	117	0.3	239	0.6	429	1.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6	0.1	126	0.3	123	0.3
總收益	<u>36,240</u>	<u>100</u>	<u>45,195</u>	<u>100</u>	<u>43,699</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我們提供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為通過為我們的客戶物色及僱用合適人選而向其派遣人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外判服務所得之收益分別約為32.5百萬新加坡元、42.2百萬新加坡元及40.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89.6%、93.2%及93.3%。

除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外，我們亦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招聘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7百萬新加坡元、2.9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10.3%、6.5%及6.4%。

財務資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就轉介服務而言，我們會向BGC Malaysia (我們的關連人士) 推薦經本集團物色之合適人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轉介協議」一節。此外，我們提供借調服務，處理人力資源及相關人士之薪資事宜，該等人士一般為我們客戶要求我們根據工作訂單為其僱用及推薦之員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6,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收益的約0.1%、0.3%及0.3%。

我們自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客戶產生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類別及客戶部門劃分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89.6	42,150	93.2	40,766	93.3
• 公營部門	17,819	49.2	28,059	62.1	29,777	68.1
• 私營部門	14,656	40.4	14,091	31.1	10,989	25.2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3	2,919	6.5	2,810	6.4
• 公營部門	80	0.2	203	0.5	124	0.3
• 私營部門	3,659	10.1	2,716	6.0	2,686	6.1
其他人力資源 支援服務	26	0.1	126	0.3	123	0.3
總收益	<u>36,240</u>	<u>100</u>	<u>45,195</u>	<u>100</u>	<u>43,699</u>	<u>1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公營部門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9.4%、62.6%及68.4%，其中來自公營部門的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另一方面，我們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私營部門客戶。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包括(i)與就我們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派遣外判員工成本直接有關的勞工成本；及(ii)與給予我們的外判員工之短期福利有關之其他相關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勞工成本	27,258	98.0	35,210	98.2	33,334	98.1
其他相關成本	568	2.0	657	1.8	659	1.9
總服務成本 <small>(附註)</small>	27,826	100	35,867	100	33,993	100

附註：服務成本指總服務成本扣除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收到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7.3百萬新加坡元、35.2百萬新加坡元及33.3百萬新加坡元，佔總勞工成本的約98.0%、98.2%及98.1%。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的政府補助以及其他類似政府補助。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基於附屬公司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我們收到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政府補助，介乎約4,000新加坡元至23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總服務成本約0.02%至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收到政府補貼總金額為約0.9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2.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服務成本約3.1%、4.0%及6.7%。新加坡補貼計劃受新加坡稅務局或人力部(視情況而定)所發佈的規例及指引監管，其載列(其中包括)相關計劃的補貼的合資格標準及基準及計算方法。新加坡補貼計劃自動適用於滿足有關資質標準的新加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新加坡補貼計劃」一節。新加坡補貼計劃自動適用於合資格僱主，因此我們毋須作出申請。有關新加坡政府部門將於每年三月、四月、九月及十月計算補貼金額、向合資格僱主知會彼等有權享有之金額，以及透過入賬予其銀行賬戶或透過支票自動支付補貼予僱主。一般而言，新加坡補貼計劃項下之補貼金額各異及視乎(其中包括)新加坡公司之僱員數目及已向該等僱員支付之工資金額而定。根據新加坡稅務局的資料，新加坡補貼計劃從性質而言被視為收益，惟須繳納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新加坡補貼計劃收取的補貼主要包括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i)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共同出資

財務資料

新加坡公民僱員加薪幅度的40%；及(ii)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就符合以下各項的新加坡僱員：(a)每月賺取總薪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b)於上一個資格年度自單一僱主收取公積金供款至少三個曆月；(c)於本資格年度已名列僱主工資單內至少三個曆月及每月工資增幅總額至少50新加坡元；及(d)不能為同一實體的企業所有人，共同出資新加坡公民僱員加薪幅度的20%，此外，倘同一僱主於二零一五年加薪幅度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持平，僱主將繼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按20%收取共同出資額。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乃於下個年度支付予僱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額由40%減少至20%的影響尚未於財務業績內反映。加薪補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屆滿，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向合資格顧員作出二零一七年最後付款，除非新加坡政府延期。

於釐定我們服務的定價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勞工成本的政府政策。有關我們服務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服務的定價」一節。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盡力於私營部門獲得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同時於適當時候對我們的外判員工的薪資作出調整。因此，憑藉實施提高盈利能力的上述措施，我們認為上述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共同出資比率的下降及其屆滿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毛利

毛利指收益超出服務成本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及23.2%、9.3百萬新加坡元及20.6%，以及9.7百萬新加坡元及22.2%。毛利及毛利率之波動乃由於人力資源外判、人力資源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不一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千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4,652	14.3	6,288	14.9	6,773	16.6
• 公營部門	2,195	12.3	3,748	13.4	4,587	15.4
• 私營部門	2,457	16.8	2,540	18.0	2,186	19.9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100	2,919	100	2,810	10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 服務	23	88.5	121	96.0	123	100
總計	<u>8,414</u>	23.2	<u>9,328</u>	20.6	<u>9,706</u>	22.2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之毛利增加所致，部份已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予以抵銷。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所致，而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與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不同，我們的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直接勞工及相關成本。與我們參與提供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內部員工有關的費用入賬列作行政開支，原因是該等內部員工亦負責業務的整體營運、行政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的毛利與收益相等，各自之毛利率為100%。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乃主要由於利率為100%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毛利貢獻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3%及14.9%。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之毛利增加所致，而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維持相對穩定。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所致，部份已由年內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而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所致。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乃主要由於因(a)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有權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由於客戶於公營部門獲得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導致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b)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五年的總服務成本約4.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7%及(c)私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因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而增加。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部門客戶合約一般透過投標程序授予，而多數私營部門客戶合約一般透過直接磋商取得。因此，因投標的競爭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低於私營部門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我們於公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乃主要由於公營部門之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就收費率較高之服務下達更多職位訂單所致。我們於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4%。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及(b)由於客戶於公營部門獲得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及(ii)所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述)。

我們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百萬新加坡元，及進一步增加約19.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收益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收益約12.6百萬新加坡元及9.9百萬新加坡元。此外，與Vital所訂立之合約向我們下工作訂單的公營部門客戶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人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Vital所訂立的合約產生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7%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5%。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外判服務的毛利率較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與Vital訂立的過往合約所產生者增加約16.2%。

我們於私營部門的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8.0%，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	22	23	—
服務收入	45	144	83
利息收入	21	10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呆賬撥備撥回	—	—	842
雜項收入	25	26	4
	<u>113</u>	<u>203</u>	<u>949</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生產力與創新信貸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促進補助。

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服務收入、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呆賬撥備撥回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了政府補助，此乃新加坡政府透過補助及獎勵以鼓勵企業生產力與創新以及工作場所健康計劃之舉措。有關政府補助每年各不相等，此乃取決於政府政策以及我們於某一年的業務是否能夠利用有關可用補助。因此，彼等為非經常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收取服務收入（即我們就提供融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費用）。利息收入指來自我們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產生的來自彼等之利息收入，其屬非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	4,430	5,066	5,443
辦公室支援及其他			
行政開支	995	866	612
租金開支	673	979	984
折舊	300	315	319
	6,398	7,226	7,358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4百萬新加坡元、7.2百萬新加坡元以及7.4百萬新加坡元。

員工成本及福利與董事酬金、內部員工之薪金、中央公積金及強積金供款、內部員工之員工津貼及其他福利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約69.2%、70.1%及74.0%。

我們的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維修及維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一般開支、交通及差旅開支及水電費。我們的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辦公室支援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至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租金開支指我們就於新加坡所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於香港之許可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有關股份發售之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零及1.5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u>12</u>	<u>3</u>	<u>—</u>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2,000新加坡元、3,000新加坡元及零。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營運以新加坡及香港為基地，我們須按照新加坡及香港之稅務法規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之法定企業稅率為17%。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實際稅率分別約為9.4%、12.3%及20.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率稅，乃由於各種稅務寬減、稅項返還以及提升免稅額及扣稅所致。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加坡附屬公司享有新加坡稅務局授出之各種稅務寬減，包括(i)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容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於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任何一項所作出的投資可享有400%減稅／免稅額或40%至60%現金返還；(ii)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可豁免繳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50%可豁免繳稅；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容許3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容許50%的企業所得稅返還，上限分別為每年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有關稅項，無須受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相關稅務機構之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之稅務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各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人力資源外判、人力資源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9.0百萬新加坡元或2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增加，部分由我們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29.8%。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公營部門客戶之外判服務之需求增加所致，原因為新加坡政府代理的政府檢查及運動活動的新項目，例如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青年奧運會，我們接獲其更多工作訂單。因此，我們借調予公營部門客戶的外判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3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05人。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2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新加坡私營部門的客戶對新入職人員需求減少約72次配置所致。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8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產生之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隨著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增長，服務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或2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9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2百萬新加坡元，與我們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收益之增幅相符。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之比例維持相對穩定，約為98.0%及98.2%。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6%。

毛利上升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增加所致，部份已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減少予以抵銷。

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利率為100%之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毛利貢獻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收入增加約99,000新加坡元所致，主要原因為我們就提供融資、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而向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因加薪及內部員工人數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因擴充業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搬遷至新加坡月租較高的新辦公室導致租金開支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新加坡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所致，該貸款為我們於新加坡的新辦公室搬遷及翻修提供資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全額償還。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4%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2.3%。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乃由於稅項減免、稅項返還以及提升免稅額及扣稅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乃由於我們在新加坡因於二零一四年辦公室搬遷及購買新資訊技術設備與軟件系統而於二零一四年享有更高的資本津貼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累計影響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以及行政開支因業務擴充而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人力資源外判、人力資源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產生之收益略有減少所致。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為42.2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8百萬新加坡元。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私營部門之外判服務之收入減少，而外判服務收入減少則主要由於(i)我們若干現有私營客戶所需之外判員工數目減少；及(ii)與主要私營客戶之服

財務資料

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屆滿(其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與有關客戶重續服務協議)所致。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a)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令公營部門外判服務收益增加抵銷,並(b)由於我們公營部門客戶所配置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所致。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9百萬新加坡元及2.8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我們服務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9百萬新加坡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百萬新加坡元。

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外判員工數目減少(與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相符)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勞工成本佔總服務成本之比例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8.2%及98.1%。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所得之毛利增加所致,而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產生之毛利維持相對穩定。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所致,部份已由年內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減少而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乃主要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所致。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6%，乃主要由於(a)我們根據於二零一六年與Vital訂立之合約(與於二零一四年與Vital訂立之先前合約相比，其賦予我們權利按更高比率收取服務費)向公營部門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增加導致公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增加，以及由於我們公營部門所配置的外判員工的不同工作性質；(b)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五年佔總服務成本約4.0%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7%；及(c)私營部門之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毛利率因我們於私營部門獲得更多具較高利潤率的新服務協議而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撥回約0.8百萬新加坡元(指先前已作出撥備但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7.2百萬新加坡元及7.4百萬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籌備上市委聘專業人士及產生上市開支，故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由於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為新加坡新辦公室搬遷及翻修提供資金之銀行借貸後，吾等未能取得任何銀行借貸。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事項，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新加坡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0%，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之累計影響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增加所致，部份已由毛利率增加而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充裕的營運資金及有效的成本管理。資金來源主要由營運產生。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有關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外判員工、內部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及營運資金需要。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會由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而成。

現金流量

下表為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52	1,040	(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5)	(51)	(2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43)	(772)	1,3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	5,238	5,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	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5,453	5,772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除稅前溢利貢獻，並經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調整，例如呆賬撥備撥回、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出售

財務資料

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我們主要從收益取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勞工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並被以下各項作正數調整：(i)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融資成本約12,000新加坡元及(i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9,000新加坡元，部分以約21,000新加坡元之利息收入之負數調整所抵銷。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或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2.3百萬新加坡元，並主要被以下各項作正數調整：(i)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融資成本約3,000新加坡元，部分以約10,000新加坡元之利息收入之負數調整所抵銷。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ii)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分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iii)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分別減少約30,000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6,000新加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新加坡元，部分以應計勞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予以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負數調整(i)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之呆賬撥備撥回；(ii)約19,000新加坡元之利息收入；及(iii)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000新加坡元，以及部分已由廠房及設備之折扣約0.3百萬新加坡元產生正數調整所抵銷。有關調整為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由於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量或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而作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ii)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i)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v) 應計勞工成本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vi) 已付所得稅約0.3百萬新加坡元，部份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51,000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其均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廠房及設備作營運用途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用作償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開支及支付股息。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包括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0.4百萬新加坡元、支付利息開支約12,000新加坡元及支付股息約1.0百萬新加坡元所致，部分以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約0.7百萬新加坡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0.3百萬新加坡元、支付股息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支付利息開支約3,000新加坡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向Lotus Investments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計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269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就新加坡辦公室搬遷及翻修獲得本金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之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乃由我們董事周先生的私人擔保戶以抵押。該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2.91%。該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且周先生的個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可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約20,000新加坡元，乃由本集團之固定存款押記作抵押。該等未動用銀行融資將於上市後失效。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列日期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5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約為30,000新加坡元，其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周先生款項約為415,000新加坡元，其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上述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出或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籌措且於近期亦不大可能籌措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償還方面既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貸之主要契諾。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896	896	73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445</u>	<u>556</u>	<u>45</u>
	<u>2,341</u>	<u>1,452</u>	<u>781</u>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新加坡辦公室物業及香港辦公室物業有關。各租約之年期及重續權均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更新新加坡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協議，續期另外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止，並已更新香港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協議，續期另外一年半，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租賃物業裝修、購置電腦及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之資本開支之現金流量。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較二零一五年更高，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搬遷新加坡辦公室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購置電腦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439	8,783	9,094	7,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75	561	955	1,0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202	—	7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2	118	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5,453	5,772	8,376
流動資產總值	<u>13,181</u>	<u>15,581</u>	<u>15,939</u>	<u>17,119</u>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3,004	4,102	3,436	3,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3	927	1,601	1,45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5	—	—	—
銀行借貸	269	—	—	—
應付稅項	168	309	328	409
流動負債總額	<u>4,699</u>	<u>5,338</u>	<u>5,365</u>	<u>5,297</u>
流動資產淨值	<u>8,482</u>	<u>10,243</u>	<u>10,574</u>	<u>11,822</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與年內收益增加保持一致)；(ii)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分別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v)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後，銀行借貸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計勞工成本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2百萬新加坡元小幅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v)應計勞工成本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約11.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6百萬新加坡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9	8,783	9,09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1百萬新加坡元，乃與於有關期間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增加一致，其須更多時間審查及批准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以新加坡元及港元計值。

我們通常授予我們客戶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之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30日以下	3,995	5,409	4,745
31至60日	2,382	2,762	3,547
61至90日	695	506	551
超過90日	367	106	251
總計	7,439	8,783	9,094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少於30日	2,815	2,489	3,194
逾期31至60日	618	445	379
逾期61至90日	268	59	110
逾期超過90日	141	43	90
總計	3,842	3,036	3,773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延遲付款令應收款項逾期。有關延遲一般來自公營部門客戶及私營部門的大型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對付款作出審核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8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3.8百萬新加坡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記錄任何撥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附註)	75	71	7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根據年終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度總收益再乘以年終日數(即全年為365日)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5日、71日及76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長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主要由於公營部門客戶及私營部門的大型公司因其需要更多時間對付款作出審核及批准，一般會導致有關延遲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8.6%已結付。

財務資料

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取客戶付款需要的時間比支付外判員工款項的時間長。一般而言，我們的營運中有營運資金錯配。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為業務營運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5.5百萬新加坡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224	305	710
按金	250	245	242
其他應收款項	1	11	3
	475	561	955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保險、預付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改變保單而提早支付集團住院及臨床門診保險所致。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3百萬新加坡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就上市而產生預付專業費用所致。

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水電費用之按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

	於下列日期止期間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關連公司						
— 非貿易性質	437	807	1,019	437	807	—
— 貿易性質	134	237	311	134	237	—
				571	1,044	—
呆賬撥備				(542)	(842)	—
				29	202	—
董事(非貿易性質)	625	582	977	—	582	118

財務資料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主要指(i)就提供予關連公司之金融、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服務而應向其收取之費用，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將自BGC Malaysia收取之轉介費，其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預期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應收一名董事周先生款項，其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董事之款項約0.5百萬新加坡元(乃按5.35%計息)外，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均為免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的尚未償還款項約0.1百萬新加坡元將於上市前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1.0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付，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關連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而過往作出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約0.8百萬新加坡元已相應轉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認為相關公司可能於重大時刻向我們作出付款時出現財務困難，因此已就應收相關公司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展望未來，為確保我們將可從相關公司收回服務費，我們已採納一項政策，據此，我們將定期評估根據相關公司的最近期管理賬目得出的資產淨值、債務可收回性及流動資金水平，以及倘單筆交易金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與同一相關公司於某月份的合共交易金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則須於與相關公司訂立交易前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應計勞工成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應計勞工成本	3,004	4,102	3,436

我們的應計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外判員工加薪所致。我們的應計勞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約3.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外判員工數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其明細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1	311	199
應付股息	—	—	22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99	544	518
預收款項	203	13	40
其他應計開支	60	59	617
	813	927	1,60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預收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支持及維護服務費、應付租金及應付招聘廣告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約0.2百萬新加坡元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之部分股息，預期將於上市前結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指代表稅務機關征收之商品及服務稅項淨額)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0.5百萬新加坡元。

預收款項指於我們的客戶與成功人選訂立僱傭合約後，惟開始僱傭該等成功人選前，就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向我們的香港客戶發出之發票。

其他應計開支主要指審計費用撥備及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0,000新加坡元及59,000新加坡元。我們的應計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開支作出之撥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2.8	2.9	3.0
資產負債比率 ⁽²⁾	7.9%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總資產回報率 ⁽³⁾	13.9%	12.7%	8.8%
股本回報率 ⁽⁴⁾	21.3%	19.2%	13.2%
毛利率	23.2%	20.6%	22.2%
純利率	5.3%	4.5%	3.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結日之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除以總股本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資產總值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各年結日之總股本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8、2.9及3.0。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7%，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由我們於年內之純利之輕微增加所抵銷)所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8.8%，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因上市開支而減少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9.2%，乃主要由於因年內錄得之保留溢利導致年內之儲備增加部分被年內之純利略微增加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3.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因上市開支而減少所致。

毛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2%、20.6%及22.2%，而相應期間純利率則分別約為5.3%、4.5%及3.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毛利」及「財務資料—各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純利率」章節。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各關連人士交易乃由有關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不會使我們之往績記錄業績失實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及載於下文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為僅供說明用途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千新加坡元	股份發售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千新加坡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新加坡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新加坡元 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0.45港元之 發售價	<u>10,813</u>	<u>8,537</u>	<u>19,350</u>	<u>0.0323</u>	<u>0.1828</u>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之 發售價	<u>10,813</u>	<u>11,102</u>	<u>21,915</u>	<u>0.0365</u>	<u>0.2066</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股份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150,000,000股新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及0.5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費用除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並無計及任何買賣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儲備總金額分別約為7.4百萬新加坡元、9.0百萬新加坡元及7.8百萬新加坡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分別為1.0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及2.6百萬新加坡元。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派之部分股息約0.2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上市前結付)外，所有上述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其中於二零一四年宣派之部份股息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宣派之部份股息約2.3百萬新加坡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償付，而於二零一四年宣派之餘下股息約0.5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宣派之股息0.5百萬新加坡元已以現金結付。於過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予採納之股息政策之指標。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日後在計及於有關時間被視為相關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它因素後可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章程文件及公司細則(包括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日後的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的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於任何年度宣派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於未來可能訂立之貸款或其他協議所限制。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而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主要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採用僅與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交易之政策。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採用僅與具高信貸質素對手方進行交易之政策。

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各類別金融工具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就於履行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付的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時存在的困難面臨風險。我們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盡量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到期負債，例如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資本風險管理

就我們的資本管理而言，資本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我們的持續發展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將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達致最佳資本架構，我們會調整股息派付金額、對股東之資本返還、發行新股份或獲取新借貸。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會在營運中出現營運資金錯配。一般而言，我們於服務開始前不會收到客戶的任何預付款或按金，及我們通常在履行服務後發出發票及收到付款，就此我們將產生成本(尤其是與配置外判員工相關的勞工成本)。此外，我們通常自發出發票之日起向客戶授予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因此，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週期中，收取客戶付款較我們支付外判員工需時較長。為確保營運資金維持在充足的水平以滿足我們不時的需要(包括支付勞工成本)，我們制定有政策以監控資本水平及每月預算資金需求。我們的財務部會每月編製現金流預測及預算預測，我們據此可檢討及估計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並倘及當必要時獲取短期融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我們的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上市開支將為約23.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1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

財務資料

百萬新加坡元)直接因股份發售而產生及預期於股份發售後予以資本化。餘額約1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8百萬新加坡元)已或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i)約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5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及扣減;及(ii)約7.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3百萬新加坡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減及產生。估計上市開支須根據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作出調整。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會受到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產生負面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向新加坡政府機構提交五份投標書,其中一份投標書隨後由相關新加坡政府機關註銷,而其三份投標書的結果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我們已獲授三份投標書當中的兩份,其結果已確認,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訂立合約。此外,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就提供人力資源外判及招聘服務與私營部門的客戶訂立19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與公營及私營行業的客戶訂立不少於200份及800份存續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百萬新加坡元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9百萬新加坡元。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自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未經審核惟已獲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之充足的盡職調查工作及於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除(a)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列將予產生之上市開支;(b)預期行政開支(包括上市後應對業務拓展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董事薪酬)大幅增加;(c)並不存在呆賬撥備回撥;及(d)誠如本招股章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所收取的加薪補貼計劃項下的補貼減少外,(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況或我們的營運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

財務資料

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ii)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議定發售價)之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變動，或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影響；或
- (ii) 在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之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之

包 銷

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利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段第(i)分段之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出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具重要性之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在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v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ix) 下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包 銷

- (x) 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合計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i)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公開發售認購程度或配售之踴躍程度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交易或財務狀況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股份發售不宜或不智進行；或(iv)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安排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其他擔保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或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按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為屬重大之任何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之任何其他擔保人在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情況；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提供之本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呈交材料、文件或資料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之事件；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地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附帶保留意見者除外)或撤銷；或

包 銷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之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之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地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在有關董事之聲明及承諾內所載之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對聯交所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外，我們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之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外，彼等於任何時間：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共同地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彼等將：

- (a) 倘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任何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相關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受質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之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控股股東概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

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之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之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a)、(b)或(c)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共同地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控制並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之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之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數額)之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i)段(a)、(b)或(c)所指之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之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包 銷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本公司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不會，亦不會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之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倘適用)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之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之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之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之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之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之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之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之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第(i)項所指之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之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之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之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第(i)項所指之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之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司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之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之所有規定。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

包 銷

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包銷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有關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予配售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5.0%之包銷佣金。

於計及保薦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服務時，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費。該包銷佣金及財務顧問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股份發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現時合計估計約為23.0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發售價0.45港元至0.55港元之中位數))，並將由我們承擔，且並無計及有關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就股份發售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財務顧問費；及(iii)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獨家保薦人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

- (i) 根據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13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及可按下文所述作出重新分配)，其將根據配售有條件地配售予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但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及
- (iii)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

而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之日期)達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之下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bgc-group.com 刊發該失效通告。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的10%。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化。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接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結果公佈」一節。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獨家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將擁有酌情權(但在任何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不計及根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發售價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而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介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而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777.71港元。

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則本公司不計利息將向申請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某些原因未能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本招股章程內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該決定盡快作出削減,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上午,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發出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於發出有關通告後,發售價範圍將獲落實及確定,而發售價(倘經與本公司協定後)將確定介乎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因任何有關調低而可能發生變更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前可能不會發出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倘其後發出有關公佈,則於有關公佈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其後撤回其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早晨或之前未能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已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配發結果當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新股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任何有關額外股份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發行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提供靈活彈性，供獨家賬簿管理人滿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價格穩定措施相關，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規限。概不會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進行。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其行使程度，並會於公佈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22,500,000股額外股份，致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00,000股股份，而股東持股量將攤薄約3.6%。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則自配售所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於創業板以創業板股份代號8462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發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i)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項下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公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1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蒲崗—中小企業銀行	新蒲崗大有街29號 宏基中心地下01及02單位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中小企業 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橋英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席申請人，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自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的條件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

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達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

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 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以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bg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10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

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我們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載列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2及4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及表決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i>直接持有：</i>							
Omni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Omniconnect」)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BGC Group Pte. Ltd. (「BGC Group」)	新加坡，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普通股 1,5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 招聘服務
BGC Search Pte. Ltd. (「BGC Search」)	新加坡，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5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 招聘服務
BGC Group (HK) Limited (「BGC HK」)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 外判服務及 招聘服務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並無法例規定Omniconnect必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尚未編製Omniconnect之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以下核數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BGC Group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陳俊會計公司 (特許會計師) Foo Kon Tan LLP
BGC Search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加坡陳俊會計公司 (特許會計師) Foo Kon Tan LLP
BGC HK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illiam Lee, Paul Tang & Co.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貴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並進行董事認為使編製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所需有關內部監控。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查核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查核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按下文第II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收益	8	36,240	45,195	43,699
服務成本		(27,826)	(35,867)	(33,993)
毛利		8,414	9,328	9,706
其他收入	8	113	203	949
行政開支		(6,398)	(7,226)	(7,358)
上市開支		—	—	(1,519)
融資成本	10	(12)	(3)	—
除稅前溢利	9	2,117	2,302	1,778
所得稅開支	13	(199)	(284)	(355)
年度溢利		1,918	2,018	1,42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	(2)	22
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8)	(2)	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10	2,016	1,445
應佔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918	2,018	1,423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10	2,016	1,44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14	0.43	0.45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573	309	28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7,439	8,783	9,09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	475	561	9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29	20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	582	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238	5,453	5,772
		13,181	15,581	15,939
流動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3,004	4,102	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813	927	1,60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3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415	—	—
銀行借貸	24	269	—	—
應付稅項		168	309	328
		4,699	5,338	5,365
流動資產淨值		8,482	10,243	10,5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55	10,552	10,85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43	24	45
資產淨值		9,012	10,528	10,813
權益				
股本	26	1,650	1,650	—
儲備		7,362	8,878	10,813
權益總額		9,012	10,528	10,813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新加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3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4
		<u>53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5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9
		<u>711</u>
流動負債淨值		<u>(1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u>
負債淨值		<u><u>(177)</u></u>
權益		
股本	26	—
儲備	28	(177)
權益總額		<u><u>(17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0	—	—	(76)	6,528	8,102
年度溢利	—	—	—	—	1,918	1,9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8)	—	(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8)	1,918	1,910
已宣派股息(附註27)	—	—	—	—	(1,000)	(1,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0	—	—	(84)	7,446	9,012
年度溢利	—	—	—	—	2,018	2,0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	—	(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	2,018	2,016
已宣派股息(附註27)	—	—	—	—	(500)	(5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50	—	—	(86)	8,964	10,528
年度溢利	—	—	—	—	1,423	1,42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22	—	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1,423	1,445
已發行股份	—	1,390	—	—	—	1,390
重組之影響	(1,650)	—	1,650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27)	—	—	—	—	(2,550)	(2,55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0	1,650	(64)	7,837	10,8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117	2,302	1,7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呆賬撥備撥回	—	—	(842)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300	315	319
融資成本(附註10)	12	3	—
利息收入(附註8)	(21)	(10)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 虧損/(收益)	9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	2,417	2,610	1,2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4	(1,344)	(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79	(86)	(39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	(163)	20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582)	(294)
應計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111	1,098	(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26)	114	(27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2	(30)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89	(41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680	1,202	(503)
已繳所得稅	(228)	(162)	(3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52	1,040	(818)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	(715)	(51)	(29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1
利息收入	—	—	19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15)</u>	<u>(51)</u>	<u>(27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1,390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685	—	—
償還銀行借貸	(416)	(269)	—
已付利息	(12)	(3)	—
已付股息	(1,000)	(500)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43)</u>	<u>(772)</u>	<u>1,3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1,994</u>	<u>217</u>	<u>29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9	5,238	5,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	(2)	22
	<u> </u>	<u> </u>	<u> </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38</u>	<u>5,453</u>	<u>5,77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其最終控股人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 貴公司董事。Omnipartners並無編製可作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各自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財務資料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 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周先生均持有BGC Group及BGC HK的100%股權。熊女士持有BGC Search的100%股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其後，周先生及熊女士(「控股股東」)就彼等的所有權一致行動並共同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行使彼等的控制權。

根據招股章程之「重組」章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已編製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2016年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先考慮 ¹

¹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允許提早採納。

⁴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太可能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將載於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收益及虧損作出的呈報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現正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29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總額達781,000新加坡元。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其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會被視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宜。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計及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於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綜合的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計算。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綜合時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綜合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綜合的日期。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綜合，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綜合，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綜合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及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服務應收之款項。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與交易相關之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實體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與交易相關之利益可能流入集團，收入金額可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類別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類別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就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計劃而屬於應付款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1,500港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1,5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供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綜合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c)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d)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與資產的確認金額均為扣除商品及服務稅的淨額，惟購買資產與服務的商品或服務稅不能從稅局收回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收購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已包括在內的商品及服務稅數額一併列明。

可向稅局收回或應向稅局支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電腦及設備	二至三年
傢俱及裝置	三年

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 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的最佳估計，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如金錢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為微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以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現值間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其後期間(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類別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類別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就買賣、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確認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計勞工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倘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分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 貴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並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且將符合所有補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在補助擬用作抵銷的相關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助涉及資產，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收入。

倘 貴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的補助，有關資產及補助按面值入賬，並於預計可用年期(按有關資產收益耗用形式)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歸損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類別為財務狀況表內股本部分中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一項負債。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a) 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內檢討其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指定的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所得出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對已識別潛在減值作出分析。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釐定有否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管理層會定期重估減值是否足夠。當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內須入賬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乃 貴集團根據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計入預期技術改變後得出。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d)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新加坡及香港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負債時，管理層須估計折舊免稅額、若干支出的扣稅情況及適用稅項優惠的金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繳付的估計，就預計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金額，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賬面值分別為約168,000新加坡元、309,000新加坡元及328,000新加坡元、43,000新加坡元、24,000新加坡元以及45,000新加坡元。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7,439	8,783	9,09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1	256	24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20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582	1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	5,453	5,772
	<u>12,957</u>	<u>15,276</u>	<u>15,2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354	324	23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0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5	—	—
— 銀行借貸	269	—	—
	<u>1,068</u>	<u>324</u>	<u>239</u>

(b)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董事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有關貴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由於所承受風險與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故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監察風險水平，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貴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個別資料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客戶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20.4%、28.4%及29.7%。

(i)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銀行現金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有關向 貴集團付款記錄良好之公司。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擁有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的公司。該等結餘受到持續監察，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資料於財務資料附註16披露。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銀行存款結餘及借款組合。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所作之假設為，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付。整個報告期間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乃內部用於對利率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000新加坡元、零及零。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就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面臨的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原因為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且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下表已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 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新加坡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3,004	—	—	3,004	3,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813	—	—	813	81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0	—	—	30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5	—	—	415	415
銀行借貸	4.4	272	—	—	272	269
		<u>4,534</u>	<u>—</u>	<u>—</u>	<u>4,534</u>	<u>4,53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4,102	—	—	4,102	4,1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927	—	—	927	927
		<u>5,029</u>	<u>—</u>	<u>—</u>	<u>5,029</u>	<u>5,02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應計勞工成本	—	3,436	—	—	3,436	3,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601	—	—	1,601	1,601
		<u>5,037</u>	<u>—</u>	<u>—</u>	<u>5,037</u>	<u>5,037</u>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 貴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 貴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及 貴集團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 貴集團零名、一名及三名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零、5,339,000新加坡元及14,736,000新加坡元，各自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其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2,175	5,339	5,499
客戶B	1,226	4,298	4,492
客戶C	2,315	3,048	4,745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年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32,475	42,150	40,766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3,739	2,919	2,810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26	126	123
	<u>36,240</u>	<u>45,195</u>	<u>43,699</u>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22	23	—
服務收入	45	144	83
利息收入	21	10	1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
呆賬撥備撥回	—	—	842
雜項收入	25	26	4
	<u>113</u>	<u>203</u>	<u>949</u>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及工作場所健康促進補助。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23,625	30,204	28,961
中央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3,633	5,006	4,373
短期福利	568	657	659
	<u>27,826</u>	<u>35,867</u>	<u>33,993</u>
董事酬金(附註11)	402	364	38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3,330	3,885	4,276
中央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325	372	481
短期福利	373	446	304
	<u>4,028</u>	<u>4,703</u>	<u>5,061</u>
	<u>32,256</u>	<u>40,934</u>	<u>39,436</u>
核數師酬金	38	45	48
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	315	319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204	300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9	—	—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租賃物業	673	979	984
	<u>673</u>	<u>979</u>	<u>984</u>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就以下項目所付的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2	3	—
	<u>12</u>	<u>3</u>	<u>—</u>

11. 董事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或強積金 供款 千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90	10	—	300
熊女士	—	91	11	—	102
盧詠欣女士(「盧女士」)	—	—	—	—	—
	—	381	21	—	40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或強積金 供款 千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252	11	—	263
熊女士	—	91	10	—	101
盧女士	—	—	—	—	—
	—	343	21	—	3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千新加坡元	中央公積金 或強積金 供款 千新加坡元	其他短期 福利 千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	170	12	—	182
熊女士	—	113	15	—	128
盧女士	—	71	1	—	72
	—	354	28	—	3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a) 周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擔任BGC Group、BGC Search及BGC HK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b) 熊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擔任BGC Search之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其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僱員薪酬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兩名、兩名及一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彼等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及花紅	878	379	871
中央公積金或強積金供款	46	34	70
	<u>924</u>	<u>413</u>	<u>941</u>

薪酬屬以下範圍內最高薪酬的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u>3</u>	<u>3</u>	<u>4</u>

其薪酬屬於以下範圍內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u>4</u>	<u>4</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三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三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13.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新加坡：			
年內支出	196	300	3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	3	2
遞延稅項(附註25)	16	—	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
	<u>199</u>	<u>284</u>	<u>355</u>

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2,117	2,302	1,778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61	392	311
有關過往年度的調整			
一 即期稅項	(13)	3	2
一 遞延稅項	—	(19)	—
毋須課稅的收入	(2)	(2)	(146)
不可扣稅開支	62	51	291
部分稅項豁免之影響	(52)	(52)	(26)
稅項返還	(60)	(40)	(25)
增加免稅額及扣減	(123)	(60)	(8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6	11	31
	<u>199</u>	<u>284</u>	<u>355</u>

14.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918</u>	<u>2,018</u>	<u>1,423</u>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0	547	127	934
添置	355	281	79	715
出售	(254)	(99)	—	(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1	729	206	1,296
添置	—	46	5	51
撇銷	—	(14)	—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1	761	211	1,333
添置	—	295	—	295
出售	—	(1)	—	(1)
撇銷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1,047	211	1,619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1	411	115	767
年內撥備	97	171	32	300
出售	(246)	(98)	—	(3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	484	147	723
年內撥備	118	169	28	315
撇銷	—	(14)	—	(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0	639	175	1,024
年內撥備	118	173	28	319
撇銷	—	(8)	—	(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804	203	1,3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245	59	5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122	36	3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243	8	284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39	8,783	9,094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30日內	3,995	5,409	4,745
31日至60日	2,382	2,762	3,547
61日至90日	695	506	551
90日以上	367	106	251
總計	7,439	8,783	9,094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亦定期檢討客戶可取得的信貸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為約3,842,000新加坡元、3,036,000新加坡元及3,773,000新加坡元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為貴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逾期少於30日	2,815	2,489	3,194
逾期31日至60日	618	445	379
逾期61日至90日	268	59	110
逾期90日以上	141	43	90
總計	3,842	3,036	3,773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224	305	710
按金	250	245	242
其他應收款項	1	11	3
	<u>475</u>	<u>561</u>	<u>955</u>

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Happy Benefits Pte. Ltd. (「Happy Benefits」)	4	33	33	4	33
Ohana Pte. Ltd. (前稱 「BGC Outsourcing Pte. Ltd.」)(「Ohana」)	—	1	2	—	1	—
PT Bridging Growing Careers in Indonesia (「BGC Indonesia」)	43	166	233	43	166	—
PayrollHero.com Pte Ltd. (「PayrollHero」)	—	198	287	—	198	—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BGC Malaysia」)	524	646	775	<u>524</u>	<u>646</u>	<u>—</u>
呆賬撥備				<u>571</u>	<u>1,044</u>	<u>—</u>
				<u>(542)</u>	<u>(842)</u>	<u>—</u>
				<u>29</u>	<u>202</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BGC Malaysia款項分別約134,000新加坡元、237,000新加坡元及零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BGC Malaysia款項分別約390,000新加坡元、409,000新加坡元及零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按利率6厘計息及應要求還款。

應收Happy Benefits、Ohana、BGC Indonesia及PayrollHero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1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周先生	625	582	977	—	582	11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515,000新加坡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按利率5.35厘計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港元	108	39	96
新加坡元	5,130	5,414	5,676
	<u>5,238</u>	<u>5,453</u>	<u>5,77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14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應付款項	151	311	199
應付股息	—	—	227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99	544	518
預收款項	203	13	40
其他應計開支	60	59	617
	<u>813</u>	<u>927</u>	<u>1,601</u>

2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BGC Malaysia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周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24.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69	—	—

銀行借貸由董事周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擔保。實際利率為2.91厘。

25. 遞延稅項負債

	廠房及設備 賬面淨值超出 稅項價值 之差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	27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16	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	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13)	(19)	(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	2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3)	21	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45

26. 股本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 貴公司成立前組成 貴集團的BGC Group、BGC Search及BGC HK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重組時發行999股股份	999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10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當日，有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之初始認購人(於其註冊成立後)。於同日，相關股份過戶至Omnipartners(一家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130股普通股及86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及Omnipartners。

27.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於貴集團重組前，BGC Group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合共1,000,000新加坡元之股息以及2,550,000新加坡元之特別股息。

於貴集團重組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BGC Search已向當時之股東宣派合共500,000新加坡元之股息。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8.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	—	—	(1,592)	(1,59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5	—	2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25	(1,592)	(1,567)
已發行股份	1,390	—	—	1,3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0</u>	<u>25</u>	<u>(1,592)</u>	<u>(177)</u>

2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按一至三年的租期進行磋商，並附重續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以內	896	896	7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5	556	45
	<u>2,341</u>	<u>1,452</u>	<u>781</u>

30.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別處所詳述的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 人士之名稱	性質	與 貴集團 的關係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BGC Malaysia	轉介費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2	81	66
BGC Malaysia	轉介費開支(附註8)	共同董事	(i)	4	5	—
BGC Malaysia	利息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10	10	19
周先生	利息收入(附註8)	貴公司董事	(i)	11	—	—
PayrollHero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	116	51
BGC Indonesia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	8	7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附註8)	共同董事	(i)	45	20	26
PayrollHero	專業費用	共同董事	(i)	—	3	8
PayrollHero	購買軟件	共同董事	(i)	—	—	210
				72	243	387
				72	243	387

附註：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PayrollHero、BGC Indonesia及 貴公司之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周先生(貴公司董事)無償就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提供個人擔保。周先生之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解除。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擔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於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中披露。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有下列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520,000新加坡元乃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支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2,223,000新加坡元乃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支付。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誠如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總額(附註(a))	714	—	—
權益總額(附註(b))	<u>9,012</u>	<u>10,528</u>	<u>10,813</u>
資產負債比率	<u>7.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a) 借款總額指銀行借貸、應付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 (b) 權益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及儲備。

III.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5港元計算	<u>10,813</u>	<u>8,537</u>	<u>19,350</u>	<u>0.0323</u>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計算	<u>10,813</u>	<u>11,102</u>	<u>21,915</u>	<u>0.0365</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得出。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5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45港元及0.55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開支(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除外)後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0.1767新加坡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及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橋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同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旨在評估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

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

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

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

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於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根據聯交所的規定，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以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或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獲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其損失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

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一家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出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

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建議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

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出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被聯合委任。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

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受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註冊成立，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按面值認購一股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Omnipartners。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以8,000,000港元之代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30股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Omnipartners配發及發行869股股份。於有關配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股。
- (c)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6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及9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本集團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改變。

除本附錄及下文第三及第四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更。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 (b) 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
- (c) 於上市日期後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待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由本公司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須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任何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之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恰當的行動；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資本化4,499,990港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入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449,999,00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其可能所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在各個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享有同地位，以及據此將授權本集團董事以使該等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外)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面值之和的股份(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該項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適用期間」)；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間屆滿為止；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分段可能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四間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發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倘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

(b)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c)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訂立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1)本公司利潤；或(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3)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購回時就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須支付之任何溢價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股本(如細則許可且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6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令本集團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將予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或銷毀。

(e)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

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在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g)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i)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正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登記

本公司登記為公司條例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盧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130股股份，代價為8,000,000港元(「認購協議」)；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BGC HK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指定BGC HK為及代表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認購款項；

- (c) 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就有關重組之過戶文件加蓋印花手續而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承諾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BGC Group	新加坡	35 (附註)	T1304239I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三日

附註：第35類所涵蓋的服務包括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事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gc-group.com	BGC Group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i)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服務合約詳情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另外，本集團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周先生	1,358,000
熊女士	679,000
盧詠欣女士	1,5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兩年。本公司擬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約7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

(c) 董事薪酬

各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根據不時之適用法例，董事有權享有法定福利。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02,000新加坡元、364,000新加坡元及382,00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683,000新加坡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上市後之 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之 股權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391,500,000	65.25%
熊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²⁾	391,500,000	65.25%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Omnipartner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由Omnipartners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乃熊女士之配偶且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Omnipartners	實益擁有人 ⁽²⁾	391,500,000	65.25%

附註：

-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Omnipartner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13. 關連方交易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股份發售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發售量調整權，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本集團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股份；
- (d) 除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包銷協議、重大合約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聘書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經篩選參與者，作為給予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ii) 可參與的人士

本集團各董事(就本第15段而言，該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批授予屬於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

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本集團各董事另行釐定者除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本集團董事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高於6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須視乎下列情況：

(aaa)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bbb)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還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bbb) 受上文(a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aa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aaa)段所指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包括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受下文(v)(bb)段規限，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限額」)。倘若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會令其於行使購股權計劃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所有已獲授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予以發行的股份數量會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該進一步授予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將會獲授(及之前已獲授)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之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v)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a) 在不違反下文第(bb)段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批准。
- (bb) 在不影響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終止，並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時間才可行使購股權。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內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於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現有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將據此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此之前

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承授人完成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限期。

於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本集團董事不得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之有關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而非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按照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個人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期間(或本集團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xiv)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本集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xvi)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包括該日)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

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之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發出的通知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本集團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方式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之限額，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有關承授人放棄該等調整)購股權包含之股份數目或仍包含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認購彼所持有購股權行使時所發行股份比例與緊接該等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其面

值發行的調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本集團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按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aaa)及(bbb)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必須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而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科批准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有關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一般計劃上限為限)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本集團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亦將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本集團董事相信，以若干屬揣測性質的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Omnipartners、周先生及熊女士(統稱「彌償人」)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本集團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本集團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惟須受下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 (c) 本集團就「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事件應擔負或變為應擔負或承擔的損毀、損失、責任、索償、罰金、處罰、命令、開支或成本、或溢利之虧損、利益。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1)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內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或
- (2)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須承擔該等稅項，而該等稅項因彌償人或本集團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等稅項則除外；或
- (3) 本集團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的該等稅項；或

- (4)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產生的該等稅項，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該等稅項；或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賬目就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總額為4.5百萬港元的費用。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260美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譚苑菁	香港大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Colin Ng & Partners LLP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22.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21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4. 豁免遵守編製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章，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故本招股章程毋須載入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規定須編製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彼等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26.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及發展」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干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上市，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任何有關證券上市；
- (ix)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x)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上進行買賣。

27.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Loeb & Loeb LLP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a) 本集團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之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之意見書，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f)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大律師譚苑菁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顧問Colin Ng & Partners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之Ipsos Limited編製之行業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b) 服務合約詳情」所指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 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重大合約；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公司法》。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